

# 監察院112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題目：「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1
壹、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範疇	1
三、研究動機目的與研究方法	1
貳、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發展與文獻回顧	6
一、概說	6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舊法)立法-內容與制度介紹	6
三、學者建議、機關委託研究及小燈泡案	8
四、司改國是會議結論-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	29
五、107年12月28日行政院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33
六、法務部委外研究-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	40
七、公聽會	43
八、112年修法理由摘要	58
九、大事紀	60
參、世界主要國家犯罪害人保護的發展	62
一、美國	62
二、英國	64
三、德國	67
四、日本	68
五、澳大利亞	70
六、紐西蘭	73
七、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摘要	76

八、 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 宣言」摘要	-----78
<b>肆、 被害人訴訟參與</b>	-----80
一、 背景	-----81
二、 國外法制之參考	-----84
三、 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內容	-----90
四、 統計數據	-----93
五、 各界對我國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之意見	-----96
<b>伍、 保護機構</b>	-----111
一、 概說	-----111
二、 統計數據	-----111
三、 組織人力與訓練	-----118
四、 服務品質之維護	-----120
五、 與保護機構有關之機關(構)	-----121
六、 小結	-----128
<b>陸、 本院諮詢會議</b>	-----130
一、 第一場次	-----130
二、 第二場次	-----157
<b>柒、 國外考察</b>	-----169
一、 時間：113年6月17日至同年6月21日。	-----169
二、 地點：日本東京。	-----169
三、 拜訪單位：日本受害者學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 全國受害者支援網絡、Heart-band犯罪受害者組織、 日本司法支援中心與東京都被害人支援都民中心。 。	-----169
四、 交流單位簡介	-----170
五、 交流成果	-----173
<b>捌、 研究發現與分析</b>	-----186
一、 警察機關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186
二、 勞動機關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188

三、	教育機關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	-----190
四、	犯罪被害人的隱私保護	-----192
五、	對被害人的人身保護	-----204
六、	對犯罪被害人的各項保護業務	-----207
七、	訴訟參與及其相關措施	-----217
八、	少年事件被害人權益	-----221
玖、	結論與建議	-----222
一、	刑事訴訟法已於109年1月8日增訂特定案件之犯罪被害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使犯罪被害人可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對證據及被告之量刑表示意見，而犯罪被害人與檢察官之聯繫溝通，與其是否能充分表示意見密切相關。惟目前僅有臺灣新北、彰化、嘉義與澎湖地方檢察署訂有相關聯繫要點，其他地方檢察署則無，為使聯繫溝通常態化、法制化，法務部允宜通盤檢討，俾落實法規意旨，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	-----223
二、	自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以來，以各地方法院統計數據觀之，經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之件數甚低。司法院允宜會同法務部持續檢視訴訟參與之權利內容，以提升犯罪被害人之程序主體性。	-----225
三、	刑事訴訟法已於109年增訂特定案件之犯罪被害人得聲請訴訟參與，惟除國民法官案件之法庭外，現有刑事法庭多半未常設犯罪被害人席位，或無個別螢幕可同步檢視筆錄或證物內容，相較於被告而言，難謂平衡。司法院允宜調整部分刑事法庭設備，落實公平法院原則，使犯罪被害人得以實質參與訴訟。	-----229
四、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固已立法實施多年，惟民眾對犯罪被害人相關權利(益)仍感到陌生，為增進	

- 民眾對於犯罪被害人相關權利(益)之瞭解與支持，法務部及犯保協會允宜運用跨域合作、公私協力等專業宣傳方式，使該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廣為周知。-----231
- 五、鑒於犯罪被害人需求涉及社會工作、法律、心理與醫學等各層面，具高度專業性，犯保協會對於志工固設有相關之訓練及進退場機制，惟長期以來，各方均認為犯保業務人力不足，法務部及犯保協會允宜建立短、中、長期之人力計畫，逐步增加相關專職與專業人力，確保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得以落實。-----233
- 六、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之需求與保護措施，跨越案件時程與各機關(構)，其等對各項措施與服務之意見，係評估成效與精進之重要參據。目前各機關(構)固均設有首長信箱或申訴管道，惟對於甫遭重大打擊之被害人或家屬而言過於繁複。允宜立於犯罪被害人立場簡化機制，使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各項措施與服務有表達意見之管道，讓各項業務與服務更貼近犯罪被害人或家屬的需要。-----236
- 七、目前緩起訴、認罪協商案件並未均聽取犯罪被害人意見，惟有研究報告建議，該等案件應全數使犯罪被害人得陳訴意見。法務部允宜審酌該建議，必要時修正相關規定，以強化犯罪被害人之參與，提升其主體地位。-----238
- 八、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法院可能對被告實施量刑前調查，由專業團隊評估被告素行與可歸責性。犯罪事件對被害人影響最鉅，向法院表示犯罪對其影響，亦為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目的之一，惟相較於被告，犯罪被害人並無專業團隊之協助，既然犯罪被害影響陳述可作為被告量刑資料，法務部允宜研

議協助犯罪被害人向法庭提出犯罪被害影響陳述，以落實公平法院原則。 -----	240
九、 犯保法固規定犯罪被害人有權要求廣播、新聞媒體，就錯誤報導進行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惟對於過度等方式報導及其他種類媒體，規範似未盡周全，政府允宜儘速協助相關業者建立自律規範，以落實犯罪被害人名譽與隱私之保護。 -----	244
十、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自87年10月1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6次修正，更在112年2月8日大幅翻修，惟各類型犯罪之被害人需求各異，甚至同種類犯罪之被害人於不同階段之需求亦有不同。政府允宜參考日本警察廳定期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與需求進行訪查，以利滾動調整，使犯罪被害人權益措施與服務切合實際需求。 -----	248
壹拾、 處理辦法 -----	251
參考文獻(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 -----	252



# 監察院112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題目：「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 壹、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 一、研究緣起

本院民國(下同)112年9月20日院台調壹字第1120800203號函、112年12月28日院台調壹字第1120832831號函。

### 二、研究範疇

- (一)我國推動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之歷程。
- (二)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之法令依據、相關作業規定、官方統計數據、委託研究報告、出版品。
- (三)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模式、國內學者專家評論、大專院校學位論文。
- (四)目前我國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運作現況與成效、未來精進策略。

### 三、研究動機目的與研究方法

#### (一)研究動機

1、向來的犯罪學係將焦點集中於犯罪行為人，從事於犯罪現象與犯罪原因之研究。然而，僅根據犯罪行為人單方面的研究，仍然不足以正確把握犯罪發生原因的真相，於是除了犯罪行為人之研究外，另外興起對於犯罪被害人的研究。我國長期以來的刑事政策，顯現的是對被告人權的重視，卻忽略犯罪的真正被害人，漠視對於犯罪被害人的國家義務與犯罪被害人權利的平復。然則，犯罪發生於犯罪行為人與犯罪被害人之間，若只關心犯罪行為人而忽略犯罪被害人，即無法掌控犯

罪事實，更無法有效防制犯罪、解決治安問題及協助被害人回復<sup>1</sup>。

- 2、現今犯罪行為態樣多變，報章媒體多半著力在犯罪行為人直接或間接的報導上，相對的，對於犯罪被害人往往都是輕描淡寫的帶過，主管機關多半也只能抱持遺憾的說法來面對被害人與被害人家屬<sup>2</sup>。
- 3、刑事訴訟法為處理刑事案件的程序法，規範刑事案件處理的程序，世界各國所訂定的刑事訴訟制度，均希望於追訴犯罪時避免侵害人權，故刑事訴訟法之規定非常注重維護刑罰對象的權利，亦即犯罪行為人的人權，各項原則或制度目的，除追訴犯罪外，均在避免被告受國家司法壓迫，或避免被告承受超過其應受之刑責，尤其從西元1789年法國大革命時所發表之「人權宣言」開始，如何使被告在刑事程序中獲得充份保障及避免冤獄，一直是學術界及立法的重點。司法制度在過去主要是著重於避免司法公權力侵害被告，故人權或權利之維護以犯罪行為人為主軸，至於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則鮮少為關注或立法之議題<sup>3</sup>。
- 4、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現有的服務項目是否能滿足被害人家屬的需求？工作人員應該具備哪些能力或特質，才能適切回應被害人家屬的傾訴？工作人員所受陪伴與悲

---

<sup>1</sup> 許福生(2017)，〈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回顧與展望〉，《犯罪被害保護政策論文集》，頁230-231，元照。

<sup>2</sup> 藍汎偉(2016)，《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一般性研究-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執行為例》，頁2，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

<sup>3</sup> 劉婷瑟(2014)，《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制度之研究-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頁1-2，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傷輔導相關的訓練，是否足以提供被害人家屬照顧？當被害事件發生，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再度受到重視，除了關懷慰問、法律協助外，什麼才是犯罪被害人家屬真正需要的？是訴訟支持、經濟扶助，還是心靈上的安慰？關注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需求，給予友善對待與支持<sup>4</sup>，為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動機。

## (二)研究目的

### 1、保護業務之回顧

世界各國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一直到20世紀後半葉始逐漸予以重視，我國近20年來已隨社會思潮積極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各項制度之宣導與實施情形為何，實值得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已非金錢所能滿足，如何使我國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跳脫補償的限制與思維，實有必要重新檢視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從政策、法制、組織、人力及資源等層面，思考有何應興革事項，以及未來推動策略<sup>5</sup>。

### 2、保護機制待檢討改善之處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112年2月8日修正前之名稱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於我國施行至今已超過25年，為使犯罪被害人獲得公平正義，許多問題及制度似可再為改進<sup>6</sup>，因此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以犯保法中的保護機構運作情形、各項保護措施為主要研究對象，期能發現未盡之處，以為立法及實務之參考。

---

<sup>4</sup> 許華寧(2022)，《犯罪被害人家屬需求之研究—以殺人案件為例》，頁1-4，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sup>5</sup> 許福生(2017)，前揭註1，頁232。

<sup>6</sup> 劉婷瑟(2014)，前揭註3，頁3。

### 3、保護機構的運作現況

近年來，我國發生多起重大矚目殺人案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民眾因社會秩序惡化而感到恐懼，對治安敗壞感到擔憂，害怕殺人犯罪再度發生，國家也面臨人民對治安、執法體系和司法系統的可靠度存疑，殺人案件挑動整個社會的敏感神經，嚴重影響被害人家庭，從新聞報導內容和畫面，可見家屬掩面痛哭或佈滿哀慟與無助的臉龐，然而一般社會觀念認為：被害人被殺害總有原因，多半存有恩怨情仇、可能被害人咎由自取等原因。除此之外，家屬難逃外界關切案發原因，並遭投以質疑的眼光或不友善的對待。家屬在案發後開始接觸警察、司法、社工、心理等領域的工作者，包括我國專責協助犯罪被害人的機構—犯保協會。犯保協會根據犯保法執行各項計畫與服務方案，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獲得經濟、法律、心理等資源，以度過被害事件陰霾，重新步回生活軌道。然而，犯罪被害人家屬的身心痛苦難以平復，有些家屬的悲傷綿延整個人生，不僅難以擺脫哀傷，也許還陷於身心危機，此可能為保護制度的設計欠缺周妥所致；而為協助家屬，犯保協會不斷修正服務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方案、開發新的資源，而依法提供規範性的服務，但家屬使用服務後的感受如何？當家屬主觀地說出自己的需要，或者在接受服務後進一步表達他們的期待時，犯保協會如何回應家屬的需求？當案件對家屬所產生的影響和需求，並非規範性之服務項目所得以滿足時，家屬對犯保協會

有哪些期待或建議<sup>7</sup>？值得探討。

### (三)研究方法

#### 1、文獻蒐集及研閱

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係根據目的及範圍等，就期刊、文章、博碩士論文、專書、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政府機關於全球資訊網上所公開之相關統計資料、網路媒體、報章及雜誌的相關報導等資料的分析研究，廣泛蒐集相關文獻，並進行靜態性與比較性研閱分析，作為研究之基礎。將對相關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程序參與及保護之沿革、理論及各國法制，予以歸納、整理、分析以為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評述基礎。

#### 2、函詢並調取相關機關團體資料

為辦理本通案性調查研究案，經分別行文向司法院、法務部、犯保協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及各分署、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下稱媒觀)、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下稱臺北律師公會)、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機關團體調取相關資料。

#### 3、辦理諮詢會議

針對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法制現況、運作實況、犯保協會工作人員之專業與培養、現況問題與精進措施等相關議題，廣泛諮詢學者專家意見。

---

<sup>7</sup> 許華寧(2022)，前揭註4，頁4。

#### 4、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座談

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就本院調查所得資料進行意見交換，聽取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意見。

#### 5、赴日本考察

透過日本考察以瞭解日本在相關制度設計與實務運作情形，實地訪談犯罪被害人支援機構以獲取寶貴的實務經驗，並瞭解其運作模式，進而深入掌握日本在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方面的制度環境及實務運作狀況，供作我國參考。

### 貳、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發展與文獻回顧

#### 一、概說

我國在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發展歷程，早期法律體系忽視被害人權益，後逐漸推動相關立法及制度建置。87年制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首度從法律層面保障被害人權益；其後持續強化相關措施，如設立專責機構及提供法律協助等；近年更全面推動，包括健全支持服務體系、加強跨領域合作，並持續檢討修法，以期全面保護犯罪被害人權益。

####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舊法)立法-內容與制度介紹

##### (一)87年立法重點

- 1、多年來，政府致力於保護被告及受刑人的權益，為改善受刑人的處遇，促進出獄人的更生保護工作，投入了龐大的人力與財力。但相對於這些犯罪行為人，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體系中卻長期被忽略，無法獲得所需要的協助與充分的關懷。
- 2、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雖然可以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向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賠償，但在具體案件中，往往由於犯罪事實舉證不易、加害人逃匿無蹤、損害賠償請求困難及負賠償責任之人家境貧困等因素，致使犯罪被

害人未能獲得應得的賠償。就司法保護的立場而言，加強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工作，已至刻不容緩的地步。

- 3、為順應世界各國保護犯罪被害人的趨勢，符合現代刑事政策理念之改變，我國制定專法，規定國家對部分犯罪被害人予以補償。
- 4、為顧及國家財政負擔及犯罪被害人原即可依法向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賠償，故於舊法第3條規定，依該法請求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以犯罪行為人不明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且因犯罪被害致生活陷於困難者為限，此為舊法之特色。又舊法將掌理補償金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設於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俾便於參酌司法機關調查結果以作成補償決定。並將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之「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於高檢署，以達行政監督目的。
- 5、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補民事侵權行為制度之不足，如犯罪行為人業已明確，且其資力足以賠償損害，國家自無加以補償之必要，又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該法於實施伊始，宜就最急迫需要者，即因犯罪被害致無法維持生計者先行補償，以解決犯罪被害人之生活困難，故規定得申請該法所定之補償金者，應以犯罪行為人不明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無資力賠償其損害，且因犯罪被害致生活陷於困難者為限。另為落實加強監所收容人技能訓練之既定政策，並使犯罪人分擔國家對被害人補償之部分義務，該法規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

金所需經費，除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外，並由監所收容人作業所得的勞作金總額中提撥部分金額移充之，以減輕政財政負擔，並落實正義原則。

- 6、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係國家為照顧國民之特殊措施，因此所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受領權，為基於特定身分關係之專屬權，自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二)100年修正重點

- 1、國際人權保障已成為普世尊重之價值，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為國家人權保障之重要指標，面臨人權保障國際化浪潮，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互惠原則之相關規定，與現代保障人權平等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未盡相符，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 2、為確保在臺之外國籍與無國籍被害人受到合理及平等之對待，使犯罪被害人人權保障更加周延，暨基於人權立國及實踐人道主義，並配合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刪除舊法第33條有關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受平等互惠原則限制之規定。並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等犯罪被害人，免受舊法第33條平等互惠原則限制之規定，爰併予刪除。

## 三、學者建議、機關委託研究及小燈泡案

### (一)許福生教授<sup>8</sup>(下稱許教授)

- 1、許教授認為，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之創設歷程分為4個階段：

---

<sup>8</sup> 許福生(2010)，〈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第178期，頁5-21。

(1) 啟蒙期(69年前)

只有零星學者如林紀東、蔡墩銘等提出呼籲，但整體社會關注度不高。

(2) 探索期(70-79年)

受到社會重大暴力事件及婦女權利運動影響，政府開始關注並進行相關研究，如73年螢橋國小硫酸潑灑事件、74年起關注未成年少女從娼問題等。

(3) 發展期(80-89年)

在民間團體倡導下，政府陸續通過多項相關法律，如84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04年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86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7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

(4) 法制重整及創新方案期(90年至今)

修正舊法，推出創新方案如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113婦幼保護專線、溫馨專案等，並通過相關法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112年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試圖整合服務並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但仍面臨以下問題：

- 〈1〉資源不足、人力不足。
- 〈2〉補償金過低。
- 〈3〉保護對象難以擴大。
- 〈4〉保護組織層級過低。
- 〈5〉重視金錢補償，輕忽尊嚴保障。
- 〈6〉相關配套措施普遍不足。
- 〈7〉政府相關部門仍未能全力支持。
- 〈8〉特別是在補償、保護、服務及加害人處遇等方面，成效並不彰著，即使98年修正舊法，

擴大補償對象及保護範圍，但仍未能解決上述資源、人力、層級等困境，且未將重心放在確立被害人法律地位、損害回復及基本權利保障。

2、對犯罪被害人補償措施，許教授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1) 補償對象應擴大至重大暴力犯罪被害人，而非僅限於死亡或重傷者。
- (2) 除了金錢補償外，應更重視被害人的身心復健與社會重建等社會支援，強化第三部門(民間組織)的功能。
- (3) 參考社會保險制度的改革趨勢(如年金化)，調整犯罪被害人補償的給付方式，不應限於1次性給付。
- (4) 補償不應僅止於金錢層面，更應重視被害人尊嚴維護與基本權利保障。
- (5) 學習日本等國家的做法，制定1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對被害人權益作整體規劃，跳脫僅重視補償金給付的思維限制。

(二) 盧映潔教授<sup>9</sup>(下稱盧教授)

- 1、盧教授將臺灣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現況與其他國家比較，並提出了改革建議，其指出，犯罪被害補償制度是重要的社會保障機制，旨在保護犯罪被害人的權益，提供補償和支援。在犯罪發生後，被害人或其家屬往往陷入困境，需要得到社會的支持和協助。因此，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的設立和運作，對於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秩序至關重要。

---

<sup>9</sup> 盧映潔(2012)，〈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比較研究—兼及我國問題之分析與改革建議〉，《高  
大法學論叢》，第8卷第1期，頁57-132。

- 2、盧教授指出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的重要性在於補償被害人的損失，並提供符合人性尊嚴的生活。犯罪被害人往往需要長期的支援和照顧，因此補償制度應係長期性，並提供持續的經濟和心理支持。在這方面，德國的被害補償給付方式提供良好的參考，除了1次性的給付外，還有每月支付的基礎年金、衡平年金等，以確保被害人能維持基本生活需求。
- 3、盧教授建議，將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轉型為社會保險機制，通過徵收全民保險額度的方式，使犯罪被害人的補償給付由全民社會保險承擔，從而確保被害人能得到持續性支援和補償。此種轉型不僅可提高補償制度的公平性及效率，亦可減輕政府財政壓力，確保補償制度的可持續性。
- 4、盧教授認為，目前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仍存在不足之處，例如補償金額不足、補償程序繁瑣等。為提升補償制度的效能和公平性，建議增設專職單位處理補償給付審核及發放事宜，並提供行政救濟程序作為不服補償決定的救濟管道，以確保補償制度的透明及效率。
- 5、此外，經濟發展水準直接影響政府財政能力，進而影響補償金額的支應能力。面對日益增加的申請被害補償數量與額度，政府需要在財政均衡分配的考量下支應符合需求的補償金，以維持補償制度的公平和效能。因此，建議政府應說服人民接受被害補償乃既有的社會保險給付之備位性質，確保被害人在沒有其他社會保險支應時仍能獲得補償，以維持其基本生存需求。

### (三)法務部100年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sup>10</sup>

1、各國對於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權益保障有不同的做法，主要包括：

#### (1) 知悉權

允許被害人查詢案件進展和結果，如判決書等。例如日本允許被害人查閱審判紀錄。

#### (2) 訴訟參加權

允許被害人以當事人身分參與訴訟，如詰問證人、被告，表達意見等。日本及德國有詳細的被害人參加制度。

#### (3) 意見陳述權

允許被害人在量刑時提出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以作為法官參考。如美國의 被害影響陳述。

#### (4) 公費律師

提供無資力被害人公設律師，協助其行使上述權利。如日本的公費律師制度。

#### (5) 附帶民事訴訟

允許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同時提出民事賠償請求，如日本的損害賠償命令制度。

#### (6) 保護措施

各種保護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之隱私、人身安全等措施。

#### (7) 權利告知

司法機關告知被害人其在程序中擁有的各項權利與保障。

2、不同國家會根據該國情況採取不同組合的被害人

---

<sup>10</sup> 許福生、盧映潔、林裕順、張錦麗、黃蘭嫻(2012)，〈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中華警政研究學會，頁1-772。

保障措施，以平衡被害人權益與訴訟效率。但其趨勢仍係走向加強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地位與參與權。

3、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的權利保障主要有以下幾點：

- (1) 在刑事訴訟法中，被害人有告訴權、聲請再議權和交付審判權等。在偵查階段，被害人可以請求檢察官進行搜索、扣押、鑑定等證據保全措施，也可以在偵查中受訊問時由法定代理人等人陪同。
- (2) 在審判階段，被害人有接收判決書的權利，可在審判期日陳述意見，亦可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
- (3) 被害人可就犯罪事實提起自訴，成為自訴人，享有當事人的地位。
- (4) 被害人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 (5) 對於重大犯罪的被害人，如性侵害、故意殺人等，法律有特別保護規定，如禁止媒體披露被害人身分訊息等。
- (6) 被害人可申請法律扶助，以獲得律師的協助。

4、綜上，我國現行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保障被害人的程序權利，但與國外相關制度相比，被害人的地位和權利仍有待進一步加強。整體而言，被害人仍然處於刑事訴訟程序的邊緣地位。

5、該研究認為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應該具有以下權利：

(1) 知悉權

被害人應有權知悉案件的偵辦進度、審理進度、判決結果等訊息。

(2) 閱卷權

被害人應可向法院請求查閱審判紀錄文書，以瞭解案件真相。

(3) 訴訟參加權

被害人應可參與訴訟，在法庭上得以詰問證人、詢問被告。

(4) 意見陳述權

被害人的意見應納入法院的量刑考量。

(5) 公費律師扶助權

國家應提供被害人公費律師，協助其行使訴訟上權利。

(6) 附帶民事訴訟權

應加強法官審理附帶民事訴訟的義務，提高賠償效率。

(7) 隱私權

應加強保護被害人的隱私，禁止媒體披露被害人身分訊息。

(8) 權利告知權

司法警察、檢察官、法官都應主動告知被害人其訴訟權利。

(9) 訴訟通知權

應主動通知被害人關於案件的偵查、起訴、審理進展等訊息。

6、我國附帶民事訴訟制度存在的問題

現行制度附帶民事訴訟的案件數量逐年增加，但大多數係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造成所謂以刑逼民之現象。惟仍有實務專家及學者以訴訟經濟的角度認為應落實附帶民事訴訟制度，以確實保障被害人的訴訟權利，尤其被害人或其家屬多屬弱勢，除要面對刑事審理程序，如需另行繳納裁判費於民事審

理程序提告，對於被害人或其家屬而言，並不友善。雖然刑事與民事的舉證責任不同，為解決此問題，亦有學者專家提出「簡易民事判決」的觀點，即附帶民事訴訟可適用簡易程序，不需高度舉證責任，讓被害人或家屬能儘速拿到判決。

#### 7、該研究建議：

- (1) 建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讓被害人可以參與訴訟程序，包括詢問證人和被告等，以促進真相的發現。
- (2) 建立公費律師扶助制度，提供無資力的被害人享有公費辯護之協助制度，確保被害人在訴訟中得到應有的權益保障。
- (3) 建立被害人陳述意見納入量刑參考的制度，讓被害人可以陳述因犯罪被害所造成的身體、財物和情緒等各方面的傷害情況，作為法官判決的參考依據。
- (4) 加強被害人隱私權的保護，避免媒體對被害人的侵害，同時也要平衡新聞自由和被害人隱私權之間的關係。
- (5) 提高法官和檢察官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的認識和意識，確保他們在訴訟中能夠充分尊重被害人的權益。

#### 8、提供犯罪被害人1系列整合性的服務和支援，以保護其權益，幫助他們恢復正常生活。主要包括：

##### (1) 整合性

協調各個部門和機構，如司法、警政、社政、心理諮商等，提供被害人所需的服務，使各項服務之間無縫連結。

##### (2) 一站式服務

通過單一窗口方式，被害人可以方便地獲

取所需各項服務。

(3) 全面支持

不僅支持刑事訴訟過程，也支援被害人心理、生活、經濟等各方面需要，持續關懷被害人。

(4) 個案管理

指派專人做個案管理，評估需求，制定服務計畫，聯繫資源，協調服務。

(5) 倡導與監督

倡導相關部門提高保護被害人的意識，並監督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合作。

(6) 民間力量

發揮民間團體的力量，提供建議和服務。

9、其他先進國家發展經驗

(1) 美國在司法部下設有犯罪被害人局，負責統籌被害人服務和政策。聯邦和州政府均有相應的被害人支援計畫和基金。

(2) 英國有獨立的被害人專員，負責被害人權益倡導。警方、檢方、法院都有專責人員協助被害人。

(3) 澳洲部分州設有被害人支援機構，提供諮詢熱線、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等服務。

(4) 紐西蘭設有犯罪被害人服務中心，協調刑事司法機關為被害人提供服務。

(5) 歐盟也有共同的「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要求成員國制定被害人法律和支持服務。

10、其他國家通常由司法或相關部門設立專責的被害人保護組織，透過立法和撥款支持被害人服務，並推動跨部門合作，逐步建立完整的被害人支援

網絡。我國在87年制定舊法，88年成立犯保協會，也是參考國外經驗而建立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惟犯保協會在推動整合性保護服務上雖有一定成效，但仍面臨許多挑戰。主要問題包括：

(1) 組織定位不明

犯保協會僅負責執行層面，缺乏政策與監督功能。

(2) 人力不足

專職人力嚴重缺乏，無法有效推動整合，導致犯保協會大部分工作由志工人力承擔。

(3) 志工管理與運用困難

遇到如何運用志工、志工專業建立、志工管理等方面的困難，志工的運用未必會產出正向的效果。

(4) 專業不足且欠缺教育訓練

專任人員的專業背景包括社工、心理、犯罪防治、法律等，但由於缺乏相應的評估、服務、轉介與服務追蹤的個案管理專業知識，以及在職訓練不足，導致專業不足。

(5) 經費短缺

經費主要來自法務部的補助款，但在經費分配上存在著一些問題，有時候不願意動用緩起訴處分金，導致資金不足；預算有限，服務量能不足。

(6) 司法結構問題

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地位低落，保護不足。

(7) 跨部門合作不彰

與警政、司法、社政等單位合作機制不健全。

(8) 民間力量未充分結合

發揮民間團體協助之空間有限。

(9) 成效評估不明

整體成效指標與回饋機制尚未建立。

11、犯保協會服務量能確實在增長，也在努力滿足被害人不同需求，但從被害人的反映可知仍有一定的供需落差，特別是在經濟補償和司法程序方面。如何更貼近被害人需求，提升服務成效，仍有努力空間。

12、焦點訪談中對網絡整合所提及的問題

(1) 中央與地方刑事司法人員的聯繫整合機制不足

司法院與警政署的人員需要進入董事會的決策單位，共同制定政策並解決刑事司法無法保障被害人權益的困境。在地方部分，法院與警察單位亦需有專人負責被害人司法權益維護，但目前各地方的司法聯繫會報效能不彰，被害人保護的議題鮮少被提出來討論。

(2) 地方機構的合作與溝通不足

地方檢察機關、警察單位以及保護單位的人員之間合作與溝通不足，需要強化地方定期的工作聯繫會報，要求各相關單位參與並設定相關議題供會報時討論，並提出解決的對策。

13、該研究運用德菲法的高度共識結論

(1) 犯保協會應定位為被害人保護政策規劃與整合性組織，而非只是現行的執行規劃功能。

(2) 犯保協會在政策的角色上，應該扮演政策形成的資料來源，及倡議被害人權益的角色。

(3) 總會應執行間接服務，直接服務與執行由各地犯保組織或受託機構執行。

14、該研究所提短中長期的因應策略

(1) 近期的因應策略

〈1〉結構面策略

定位、組織與專業：強化犯保協會的定位，並建立專業的組織架構。

〈2〉執行面策略

服務內容重新檢視：重新檢視犯保協會分會的服務內容，並重新規劃。

〈3〉網絡整合面策略

《1》中央與地方刑事司法人員的聯繫整合機制：

強化中央與地方刑事司法人員的聯繫整合機制，提高效能。

《2》地方機構的合作與溝通：強化地方機構之間的合作與溝通，建立定期的工作聯繫會報。

15、中長期的因應策略則需要更深入的分析 and 規劃，以解決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中存在的問題

(1) 短期建議

〈1〉在地方法院和地檢署設立被害人支持窗口。

〈2〉試辦成人協商式量刑法庭。

〈3〉委託評估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的感受。

〈4〉試辦重大刑事案件被害人陪伴制度。

(2) 中期建議

〈1〉推動犯罪被害人基本計畫。

〈2〉制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3〉中央設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

〈4〉地方設立犯罪被害人保護中心。

〈5〉建立被害人為準當事人的法律定位。

〈6〉設立獨立的中央專責被害補償給付機構。

(3) 長期建議

〈1〉將修復式正義理念融入司法體系和公民教育。

- 〈2〉 推進校園和社會教育中的修復式正義計畫。
- 〈3〉 修法建立完善的被害人程序參與制度。
- 〈4〉 修法擴大處遇選項，增加修復意涵。
- 〈5〉 建立司法人員必備的被害人敏感培訓。

## 16、補償金方面

### (1) 短期建議

- 〈1〉 在地檢署內成立專責人力處理被害補償審核及發放工作，提高效率。
- 〈2〉 制定救濟管道以處理補償申請人的申訴。

### (2) 中長期建議

- 〈1〉 重新定位補償金，調整立法目的為國家責任。
- 〈2〉 刪除規定其他補助及民事損害賠償為減除項目。
- 〈3〉 補償制度轉型為社會保險，設立補償基金。
- 〈4〉 設立中央獨立的專責機構，統一處理補償審核與發放。
- 〈5〉 改善現行委員會式的審核機制，以專責、常設的專業機構處理。

## 17、組織面的建議

### (1) 短期建議

- 〈1〉 加強犯保協會董事會的決策能力，明確組織定位。
- 〈2〉 犯保協會分會主任委員由各地檢察長擔任，統一事權。

### (2) 中長期建議

- 〈1〉 在中央設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2〉 委員會下設立多個推動小組，如修復式正義小組等。
- 〈3〉 在地方設立犯罪被害人保護中心，地檢署為

核心。

〈4〉警察局設置被害人支援辦公室，法院設置被害人服務處。

〈5〉各相關單位均需設立保護專責人員和窗口。

〈6〉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基金。

18、建議應在中央和地方分別成立專責的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並在警政、法院、衛生等部門均設置保護窗口，並建立穩定的財務基金，以全面推動保護工作。

19、納入修復式司法理念有助於保護被害人的原因

(1) 修復式司法更重視被害人的需求，可讓被害人感受到程序正義，提高分配正義和社會正義的感受。

(2) 修復式司法可以平衡被害人和加害人在司法程序中的權利，給予被害人更多機會表達意見，此對被害人是正義的需要。

(3) 修復式司法強調讓加害人承擔責任，這可以滿足被害人對正義的渴求。修復計畫中常包含道歉、補償等內容。

(4) 修復式司法注重修復被害人創傷，提供支持服務，此有助被害人心理復原。

(5) 修復式司法可避免被害人因追訴無果而沮喪。修復計畫考量被害人意見，更容易達成。

(6) 修復式司法可減少被害人重覆陳述的次數，避免額外創傷。

(7) 修復式司法使被害人參與其中，感受被重視和尊重。此有助恢復被害人的人格尊嚴。

(四) 立法院法制局相關研究報告

### 1、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權人範圍與要件之研析<sup>11</sup>

- (1) 立法政策上，宜承認家庭暴力行為之被害人得依犯保法申請補償金，另增設非該法第1條之犯罪被害人亦得準用該法保護措施之規定。
- (2) 家屬申請法定扶養費用補償金，應符合民法規定之扶養要件。
- (3) 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人申請補償金，於必要時，其補償金得委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信託管理，以保障其權益。
- (4) 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在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因犯罪行為被害，不應納入犯保法適用範圍。

### 2、從弱勢保護論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發給對象<sup>12</sup>

- (1) 立法政策上，宜承認家庭暴力行為之被害人得成為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發放對象，但需受特定罪名之限制（授權由法務部定之）；另增設非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條之犯罪被害人亦得準用該法保護措施之規定。
- (2) 家屬申請法定扶養費用補償金，應符合民法規定之扶養要件。
- (3) 精神撫慰金標準抽象，認定不易，為將有限國家資源用以照顧更多受有具體實害之弱勢，建議適度調降其最高額度。
- (4) 補償金發放對象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人者，必要時，該金額得委交信託管理，以保障其權益。

### 3、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組織設計及人資管理探討

---

<sup>11</sup> 方華香(2011)，〈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權人範圍與要件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952，頁5-41。

<sup>12</sup> 方華香(2015)，〈從弱勢保護論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兼評行政院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條修正草案〉，《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1316，頁3-39。

- (1) 宜釐清被害人保護業務之核心職能，以探究該項業務推動之最適組織設計型態。
- (2) 推動犯保協會全面性管理改革，以落實有溫度之被害人權利保護。

#### 4、淺談被害人法律扶助權益保障之法制問題<sup>14</sup>

- (1) 對於被害人適用法律扶助之條件較加害人嚴格，我國法律扶助法，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所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其適用「被害人」之條件，顯較「被告（或加害人）」嚴格，對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恐有失公平。
  - (2) 法律扶助法對於被害人辯護權之保障相對薄弱，我國法律扶助法之法制設計顯然偏向於「被告辯護權」之保障，對於被害人辯護權之保障則相對薄弱，主管機關未來通盤檢討並修正法律扶助法應加強衡平保障被害人。
- (五) 本院91年度「有關舊法施行後，法務部辦理情形及其執行成效之專案調查研究」

##### 1、結論

該專案調查研究依據主管機關結合民間團體致力推動各項保護業務之成果，綜合各項數據，結合學理及立法宗旨，對於該法之實際執行情形做一檢討，期使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更臻完善，結論計有：

- (1) 目前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之補償範圍，在整個

<sup>13</sup> 賴怡瑩(2020)，〈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組織設計及人資管理探討〉，《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953，頁1-4。

<sup>14</sup> 謝碧珠(2022)，〈淺談被害人法律扶助權益保障之法制問題〉，《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1892，頁1-3。

犯罪被害人中所占比例極其有限。

- (2) 有關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之動支，悉賴政府預算編列，易造成政府財政負擔。
- (3) 犯罪被害補償金決定補償之件數及人數比例偏低。
- (4) 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權之執行比例偏低。
- (5) 審議委員會審查逾期之情形嚴重。

## 2、建議

- (1) 鑒於現行犯保法所定「犯罪被害人」之定義極其狹小，在整個犯罪被害人中所占比例極其有限，主管機關於立法政策上宜盱衡國家財政負擔、斟酌犯罪被害人被害之程度、檢察官及相關人力工作負荷等因素，研議放寬犯罪被害補償之要件，以貫徹國家照顧重大犯罪被害人生活之責任。
- (2) 法務部並應逐年檢討補償金預算執行情形及監所勞作金提撥累計數，審慎編列預算，以兼顧國庫負擔及支應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需要。
- (3) 對於協助犯罪被害人知悉犯罪被害補償之相關規定，雖已多次行文所屬各檢察機關督促所屬檢察官於執行職務時，如發現有當事人符合犯保法所定犯罪被害補償要件者，應主動提供或告知相關資訊。惟實務上各地檢署之具體作法並不相同，易流於各行其事，效果不彰之結果，如能綜合各地檢署實際運作之經驗，訂定合理可行之共同規範，列入督導考核之範圍，應能發揮保障人民權益之效。
- (4)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對於求償權之行使應賡續加強求償權之行使情形，加強辦案人力充實專業知能，廣泛運用假扣押、強制執行具體方

式，以提升求償績效。

- (5) 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期限有逾半數超過3個月，甚至達1年以上者亦所在多有，案件稽延之原因固係有因犯罪犯罪行為不明確尚待調查釐清責任歸屬者；或尚待查明有無應扣減之社會保險或損害賠償者；或鑑定需時較長等特殊原因致無法遵期及時辦結，然各地檢署對於無特殊情形仍造成稽延之案件，允宜清查案件延宕之原因，逐案列管，列入考核，以縮短辦案期程，使犯罪被害人獲得迅速實質之補償。

#### (六)小燈泡案與政府回應<sup>15</sup>

##### 1、案情摘要

- (1) 105年3月28日上午11時許，小名小燈泡之女童與其王姓母親前往西湖捷運站，小燈泡騎滑步車經過內湖區環山路1段9巷附近，正要從人行道上坡進騎樓，王姓犯嫌尾隨在後，小燈泡之母以為王姓犯嫌好心要幫忙牽車而靠近。王姓犯嫌突然當著小燈泡之母的面，自後方持菜刀對小燈泡頸部猛砍，導致小燈泡當場頭身分離、倒地死亡。附近有7名見義勇為的市民合力制伏王姓犯嫌，警方隨即將王姓犯嫌以現行犯逮捕。警詢中，王姓犯嫌聲稱自己為三皇五帝中的「堯帝」及「四川皇帝」，被害人長得像四川人，而自己是四川皇帝，故殺害之，並稱自己要跟四川少女傳宗接代。
- (2) 警方至王姓犯嫌家搜索，懷疑王姓犯嫌有嚴重的精神病，幻想自己是帝王、偉人，而之所以言必稱「四川」，是因為王姓犯嫌籍貫四川。

---

<sup>15</sup> 報導者 The Reporter(2016/8/12)，〈星星上的小燈泡，照向通往理解的漫長歧路〉，<https://www.twreporter.org/a/the-road-to-empathy>。

警方並指王姓犯嫌是治安顧慮人口。

## 2、政府回應

行政院於次日發布新聞稿，責成副院長召開一系列專案會議，1月內擬定短中長期對策，短期對策由內政部加強校園巡邏及社會治安維護等作為；中期對策由衛福部加強心理衛教，針對高風險精神病患建立追蹤機制，必要時修訂相關法規；長期對策則從家庭與教育管道著手，由教育部負責。

## 3、本案發生後，小燈泡之母提出以下聲明：

- (1) 撤除與事實不符的資訊。
- (2) 撤除案發現場未蓋白布的照片。
- (3) 尊重他們的空間和隱私。
- (4) 被害人與其父母親的照片可以使用，但還是有3名子女要照顧，不希望造成其他孩子的陰影。
- (5) 公開的（資訊）部分可以使用，如果是只開放給朋友的訊息，也請尊重隱私。

## 4、法院審判結果

106年5月12日，第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認定王姓犯嫌犯案時明知其行為違法、辨識能力、控制能力均與一般人無異，不能適用刑法第19條規定不罰或減輕其刑，但其罹患思覺失調症，依據已有國內法效力的兩公約中不得對精神障礙者判處死刑的規定，未判處死刑。

## 5、小燈泡父於二審審理期間的聲明摘要：

- (1) 我後來才發現，從那一刻起，我有一部分的生命，早就隨著小燈泡生命的逝去也一同死去。而我也發現除了我、我的家人，他們也都死去了一部分的生命。這是何等巨大的錐心之痛，我只希望沒有人要再去承擔這樣的傷痛。所以

在過去的兩年，我和我太太希望我們整個社會，大家可以一起來好好檢視這個案件及其他類似的案件，從被告的生命史開始，來了解1個人到底經歷了什麼，導致這樣的行為，在成長過程中的每一個階段，其相對應的家庭、學校及政府相關的勞工、衛福及警政等單位，還能多做一些什麼來減少這種事情發生的機率。政府要擔起犯罪預防的責任，並且定期盤點，對外說明做了什麼，讓人民了解，讓做父母的安心。

- (2) 然而在這個合議庭中，針對被告重返社會及再犯可能性作了諸多討論，包括從個人及家庭病識感，到更生、衛福、社區等社會構面針對被告未來可能的社會處遇，理性而言我們支持這樣的思辯，但很抱歉的說，身為本案被害人的我們還是看不到未來，套句李茂生教授的話，這種高規格的處遇也不是臺灣社會所能接受的，也就是說，我們現在整個社會的狀態是無法保證被告一旦假釋後無再犯之虞，社會支持遠遠不夠的狀況下，我反對由被害人一方擔負此類風險，我站在1個父親的立場，我希望合議庭能思考如何運用國家賦予的現有權力及合議庭所企及的能力範疇，防止被告有機會對社會大眾，社區鄰里再施加同樣的犯行。
- (3) 臺灣的社會一直在維護人權的道路上努力著，在這個個案裡，也一直有精障者、兩公約、修復式司法等議題著墨的空間，我覺得這算是人權進步的表徵。但從1個父親的角色，我也必須提醒，小燈泡的事件不僅讓我的心碎，它也讓許許多多在這片土地上的父母心碎，它挑起

了人們內心最深沉的恐懼，事發後有親友抱著我們痛哭，我知道他們不只是對1個幼小生命的突然逝去感到哀傷，也同時對於生活在這片土地上，我們以為最理所當然的生命權，尤其是對婦女與兒童的保護，竟然是如此的脆弱不堪而感到憂心與害怕。像我表姊就跟我說她現在上街的時候會不時回頭張望，以確定沒有突如其來的威脅。

- (4) 我們的社會要如何減少這類無差別殺人事件，如何在社會的各個構面來作調整，必然是1個長期要努力的方向；但回到本案，被告至今的狀況仍是缺乏自覺與愧疚，甚至對於本案犯罪仍處在無感、無同情的狀態，在在令我感到不堪、憤怒甚至恐懼，以目前的社會現狀無法提供此類案件相應的更生，且在缺乏永久隔絕的刑度之下，我希望合議庭能嚴肅的思考，在我們尚未有能力處理被告重返社會其再犯風險的情況下，任何極刑以外的量刑，極可能將社會大眾置於被剝奪下1個無辜生命生命權的風險之上，這對人權不也是1種嚴重的戕害。

#### 6、小燈泡母聲明

誰都無法想像走在路上，就失去了孩子。這是誰都不樂見的，然而卻真實殘酷地發生在我們的身上，這樣的傷痛，至今仍沈重的影響我們的生活，每1次帶著孩子出門，內心都是1次擔心與恐懼的煎熬。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悲劇再次發生在我們的身上，也不希望發生在任何人身上。

#### 7、判決確定後，小燈泡父母共同聲明

- (1) 判決結果不符期望，令我們感到遺憾。  
(2) 我們在原二審與更一審皆對量刑表達相同意見，

這是訴訟程序必要的一部分，每次的表態都是試煉著我們如何對待人生的不幸、對犯行的仇恨，坦白說：每一步都很艱難。請體諒我們的悲憤。

(3) 既然司法做了決定，我們希望司法單位能夠正視犯人的處遇，達到真正的矯正效果，不該由全民承擔再犯風險。

(4) 在悲憤之外，我們會致力於改善犯罪被害人與家屬的困境，盡全力修補社會安全網，讓弱勢有所依靠，努力讓每個孩子都能平安成長。

(5) 感謝一路以來社會大眾對本案的關切與對家屬的支持，我們把悲傷留給自己，寄希望與改革於未來。

(6) 也請大家把對我們個案的關心，轉化成對社會的改革力量。

#### 四、司改國是會議結論-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

##### (一) 行政院應儘速制定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基本政策

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並不侷限於給予犯罪被害人金錢補償，或給予訴訟程序中的法律協助，也不侷限於現行法所定之犯罪被害人範圍及其保護措施而已，而必須是建構一整體性的制度上、精神上與物質上的支持網絡，需要跨部會的通力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警政、社政、勞政、醫政、教育、法務等不同部門提供犯罪被害人必要扶助，涉及的層面甚廣，爰參考日本由中央政府肩負規劃、實施保護犯罪被害人的綜合性政策責任之例，當前我國亟需由行政院制定具有指導原則的通盤性基本政策，作為劃分各部會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分工，推動與自己主管事項相關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的政策綱

領。

(二) 行政院應設立常設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會

鑒於現行被害人保護執行機關為行政院三級單位，其層級不足以整合各部門有效保護被害人，為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事務的位階，規劃、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事務的具體事項，有效達成跨部會間溝通協調，以落實國家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敦促各機關實施具整合性、計劃性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爰參考日本內閣府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動會議之例，行政院應設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會，並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其外部委員，尤應保障一定名額，由犯罪被害人家屬代表及具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經驗而成績卓著的社會人士擔任。

(三) 國家應制定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基本法

承上，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具有政策的基本性和跨部會的綜合性，考量政策不免隨政府更迭或其他情事而變遷，為彰顯國家重視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事項應具有永續性、穩定性，長程目標仍應制定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基本法，透過基本法的位階與效力，確保國家履行保護犯罪被害人之責。

(四) 國家應以適當方式確保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經費，不低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

承上，鑒於過往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領域投入的資源相對有限，政府為宣示重視犯罪被害人人權及落實保護工作的決心，首先應確保國家會挹注足夠資源，方能維護各方面保護工作永續執行，爰參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明定教育預算地板的作法，並兼顧國家政務的彈性需要，國家應以適當方式（不限於立法方式，但立法途徑的確是最

能展現政府決心的方式)，明確宣示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經費，不低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之意旨。

- (五) 行政院應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與成效，向立法院報告，並列入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之內容

為有效敦促行政部門定期檢討回顧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執行成效，強化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的透明化與外部監督，爰參考日本政府每年應向國會提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年度報告之例，以及我國行之有年的政策白皮書作法，行政院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同時因犯罪被害人保護屬於人權保障核心的一環，現行國家人權報告只對於特定類型的犯罪被害人（例如人口販運、性剝削等）加以論述，並未就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為專門章節論述，為促進我國犯罪被害人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並彰顯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人權貢獻，有必要納入國家人權報告的內容，並接受國際專家之審查。

- (六) 中央應建置全國性犯罪被害人保護智能平台，整合各單位（包括各檢察署、各警察局、分局，以及其他社政福利機關及地方政府、犯保協會，以及法扶基金會等等之協作平台）提供犯罪被害人之相關服務需求。

- (七) 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與觀護、更生保護業務分離，並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職掌層級，給予充分之編制、員額與預算。

- (八) 應將犯保協會改制成具公法人或行政法人地位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並設置專業之專責人力，與全國各民間保護團體協力，形成公部門與第三部門緊

密合作的被害人保護網絡。

- (九)警察部分(犯罪被害人保護官)，1.各警察局(含分局)常設具警察身分犯罪被害人保護官作為窗口。2.養成階段：警察特考應評估是否增設「社工警察類科」，招考具社工學歷及社工師資格之人才。3.在職階段：專責警察應專辦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以保障專業性，並確保當事人之權益。4.應建立專責警察定期在職進修訓練交流計畫，並建立適當的專業能力考察機制。5.應整合婦幼專責警察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官，形成扶助弱勢被害人之社工警察體系。
- (十)犯罪被害人保護專責人員，1.養成階段：建議可讓社工系、心理系、諮商相關科系、法律系及犯罪防治系尚未畢業之學生前往犯保協會實習。畢業後可前往該協會面試，經書面審核及個別短期工作評估合格後，由該協會仿照司法官學院進行統一職前訓練，並於後分發至各地分會。2.在職階段：應建立定期在職進修訓練交流計畫，並建立適當的專業能力考察機制。3.個案管理：應就侵害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侵害之犯罪，原則上以每位被害人均有專責人員協助服務。
- (十一)重新檢討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包括補償金額過低、審查標準及流程，及關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代位給付」之適用範圍等問題。
- (十二)犯保協會專責人員(單一窗口)應協助犯罪被害人就犯罪被害補償之申請，完成相關程序。相關機關應檢討目前犯罪被害人補償申請審議核定流程，例如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檢討犯保法第10條排除條款之適當性。
- (十三)訴訟資訊「適時掌握」

犯罪被害人乃案件之當事者，應有權瞭解訴訟進度（例如偵查中告知偵查進度）及案件紀錄。因此，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等）及案件訴訟過程，應建置訴訟機制，保障被害人閱卷、通知（例如，加害人交保、假釋等等訊息告知）等權利，以使被害人了解、掌握程序進行及其內容。

#### （十四）法庭保留「被害人席」

為尊重被害人及保障其權益，應於法庭審判區域內設置被害人席位，且其席位應鄰近檢察官，以利於充分溝通進行相關訴訟活動，使法院得充分聽取被害人之意見。

#### （十五）紛爭解決「一次性」

為減輕此類被害人所受精神苦痛與負擔，避免刑事、民事裁判矛盾或不一致情形，原則上應藉同一審判程序解決民事、刑事爭議糾紛，建請司法院研議以修法或司法行政措施予以落實（如「已沒收之物－被害人聲請返還」；尤應提供刑事庭法官對於附帶民事訴訟自為判決的制度性誘因，以鼓勵刑事庭法官落實刑事訴訟法第501條規範）。

#### （十六）扶助律師「一路相伴」

對於經濟弱勢等之犯罪被害人，申請法律扶助，法扶基金會應指派熟悉被害人保護法令之扶助律師，協助被害人落實前述刑事程序的支援機制。

### 五、107年12月28日行政院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一）為落實舊法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規定，並架構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被害保護工作之平臺，特訂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二）鑒於犯罪行為發生後，被害人有生理、心理復原及訴訟協助需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有統合相關部

會資源，以提供被害人周延保護之需要，貫徹政府協助弱勢之施政主軸，進而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本旨。

(三)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讓被害人從第1個接觸的專業人員起，即能充分獲得資訊

- 1、各警察局（含分局）置犯罪被害人保護官，擔任被害人關懷服務窗口，提供被害人案發初期相關協助、通報聯繫與協助犯保協會事宜。
- 2、檢察官應適時主動告知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之各項權利，例如陪同在場權（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6條之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採取適當隔離措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6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等。
- 3、司法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聲請，告知繫屬案件移送情形。檢察機關於必要時，應將被告保釋情形告知被害人，並於案件起訴時，將起訴書送達告訴（被害）人，如告訴（被害）人聲請發給結案書類時，應准予發給。
- 4、犯保協會與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所建立之收容人資料交換平臺，應即時更新交換資料，以提供有需求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有關加害人出監（或移監）相關資訊。

(四)即時協助

1、提供被害人相驗協助及殯葬服務

- (1) 相驗檢察官或值週主任檢察官認有必要，通知犯保協會各分會派員於相驗時給予被害人家屬即時關懷協助。
- (2) 關於現場初步調查作業，應依照「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8款規定，注意對於屍體之掩蔽及保全措施。

(3) 對於無力殮葬或有需求之被害人遺屬，地檢署或犯保協會應結合社會資源，或轉介其他機關團體提供殯葬服務。

## 2、整合政府部門資源，強化被害人緊急保護措施

法務部督導犯保協會受理性侵害或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服務時，遇有尚未向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者，應主動通報及轉介。

## (五)落實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

### 1、加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

(1) 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協助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但有安全疑慮及有保護需求之被害人及其家屬，依相關法規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保護。

(2) 對具有危險性、威脅性或足以使被害人心生恐懼之加害人，於未予羈押或釋放，且認被害人有予以保護之必要時，地檢署除通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外，並應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

(3) 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應於訊（詢）問被害人時，提供安全之空間及環境。

(4) 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得設置犯罪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詢）處所、溫馨談話室及溫馨指認室，並強化其功能，指派專人協助。

### 2、積極維護被害人隱私權

(1) 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應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保護被害人隱私。

(2) 建立監督機制，督促大眾傳播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違反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予以裁罰。

- (3) 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隱私權之維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檢察機關於偵查過程中，對於兒童或少年為犯罪被害人之情形，尤應注意保護其隱私。

#### (六) 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

##### 1、提供法律扶助

- (1) 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結合法扶基金會、各地律師公會及法律資源，或以建立義務律師團方式，辦理被害人或其家屬法律協助，並提供犯罪被害人訴訟費用之補助。
- (2) 對於經濟弱勢之犯罪被害人，建立轉介熟知被害人保護法令之扶助律師專案協助平臺，以落實各項刑事程序之支援機制。
- (3) 犯保協會應培訓人力，辦理被害人出庭前諮詢、出庭協助及陪同出庭等服務措施。

##### 2、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保護措施

- (1) 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訊（詢）問被害人時，應給予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 (2) 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聲請之書狀，應提供必要之外文例稿，使外國籍被害人能適時表達意見及提出相關聲請。
- (3) 為保護被害人權益，檢察機關應督導所屬在訴訟過程中，依相關法律規定落實以下被害人權益保護措施：
  - 〈1〉 個資隱私權。
  - 〈2〉 陪同權。
  - 〈3〉 訴訟扶助。
  - 〈4〉 移付調解或修復。
  - 〈5〉 出席及陳述意見之權利。
- (4) 犯保協會就保護中之被害人，應徵詢對加害人

假釋表示意見之需求，並透過資料交換平臺，彙送資料予矯正署；矯正機關辦理假釋案件審核時，宜參酌被害人意見、受損害賠償之情形，以為准駁之參據。

- (七)保障被害補償與民事求償權益-協助犯罪被害人或遺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保障被害人補償權益，並加速審議流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之主管單位及法務部督導之犯保協會，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等相關規定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並提供申請書。必要時，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填寫申請書。

- (八)被害人可以接觸及獲得支持服務

- 1、強化被害人保護組織及功能，並綜整資源，提供多元支持服務措施

- (1) 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合作機制，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情狀或身分，予以轉介資源協助。對於不符直轄市、縣(市)政府扶助標準而生活確有困難者，應結合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 (2) 各地檢署應結合犯保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機制，就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進行業務溝通聯繫。
- (3) 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政府機關應扶植及獎助民間團體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 2、充實心理輔導資源，以增強被害人心理復原功能

法務部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有心理輔導需求之被害人，應督導犯保協會結合諮商、輔導

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或轉介至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3、協助生活重建，包括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就學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服務

- (1) 法務部督導犯保協會結合社會資源，輔導被害人或其子女順利就學。
- (2) 推動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提供性侵害/家暴被害人之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並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另參訓期間可依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安定其參訓期間之生活。
- (3) 為協助冤獄受害人復歸社會，相關機關應予以轉介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九)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

1、外籍人士或旅外國人被害案件：跨機關協力保護。

- (1) 持工作簽證之外籍移工於國內遭人身侵害，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規定，提供臨時安置，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安置對象，其在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隨同安置者，就業安定基金將補助其安置費用。
- (2) 有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工疑似遭受人口販運，由農業部受理通報爭議訊息，定期整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工僱用資料並適時移送地檢署，並依「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提供保護。

2、因犯罪行為致死或重傷案件：提供無縫接軌的被害人協助。

- (1) 推動「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刑案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從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

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面向，律定標準作業流程，並適時提供相關支援救助資訊及服務。

- (2) 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免費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撰狀及訴訟代理服務。
- (3) 透過「安薪專案」及就學協助措施，輔導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就學，提升家庭重建能力。
- (4) 辦理「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結合專業心理師進行個人及家庭諮商輔導，並透過手作班工作治療等方式，協助被害人心理創傷復原。
- (5) 辦理「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轉介及協助有關重傷醫療資源之運用及補助醫療、照護等費用，並依在地資源結合醫療、護理及照護專業人力，組成服務團隊，提供重傷害被害人整合式服務措施。

(十) 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

1、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提高專業人員知能並確保專業素質

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措施及法規等，納入其每年例行性教育訓練中，以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

2、強化大眾被害預防宣導，並加強被害人保護觀念宣導

- (1) 以犯罪被害人預防及關懷介紹為教材，納入教學活動設計，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各級學校並應加強辦理犯罪被害預防、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教導學生如何預防被害，並瞭解被害後相關保護措施。
- (2) 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結合全國各有關

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

#### (十一)精進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 1、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定期檢討被害人保護工作現況

加強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統計分析，掌握犯罪被害之最新狀況，並定期提出報告，以為擬訂刑事政策及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據。

##### 2、定期出版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精進被害人保護政策，應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

#### 六、法務部委外研究-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sup>16</sup>

##### (一)被害事件對個人的影響因素

包括個人及其家庭、與社經地位有關的資源取得途徑、個人角色及社會連結、以及過去的被害經驗等影響。

##### (二)刑事司法系統對被害人的影響

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可能對被害人造成額外壓力，在過程中可能遭受二次傷害，且大多的刑事司法程序不利其被害復原。

##### (三)社會支持的變化

被害人通常會經歷認知的社會支持減損的過程，且原有的家庭或人際網絡支持系統可能因被害事件而減弱而非增強。

##### (四)內在與外在支持系統

非以被害人為中心的被害服務可能未能滿足被害人的需求，強調維持與增強內在（非正式）支

---

<sup>16</sup> 許春金、黃蘭嫻、王珮玲、林裕順(2019)，〈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法務部委託研究(研究計畫編號：PG10705-0131)，國立臺北大學，頁137-160。

持系統與提供外在（正式）支持必須雙管齊下。

（五）網絡服務

- 1、行動目標：建立中央與地方網絡合作。
- 2、策略：建立中央層級之被害人服務網絡合作之共識與機制。
- 3、行動內涵：建立中央層級之被害人服務網絡合作之共識與機制。
- 4、主責/協辦單位：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司法院。
- 5、行動目標：建立地方層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連繫平台」機制。
- 6、策略：各地檢署應結合犯保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連繫平台」機制。

（六）資源整合平台提升經濟安全支持系統

- 1、行動目標：於地方政府層級建立資源整合平台提升經濟安全支持系統。
- 2、策略：於地方政府層級規劃犯保協（分）會與社政單位之橫向聯繫，以達資源共享目的。
- 3、行動內涵：於地方政府法制室層級定期舉辦工作會報列管與檢討需協助之犯罪被害人個案。
- 4、主責/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

（七）最終建議（建立政府與民間夥伴關係）：

- 1、犯保協會應積極結合地區資源與民間組織，建立合作機制，提供高需求個案後續之多元服務與資源。
- 2、各地檢署與犯保協會盤點當地犯罪被害人服務資源，建立資源網絡，並依個案服務計畫適時轉銜後續支持服務。
- 3、提升犯保協會工作之專業性。

- 4、犯保協會積極與相關民間機構、NGO商定合作計畫，擴大服務網絡與資源。
- 5、建立補充補償金制度之杼困基金或扶助金制度。
- 6、行政院工作小組應規劃研議在犯罪被害人基金中設立緊急杼困基金或是扶助金制度，以回應不符合補償金聲請資格之被害人或在補償金聲請過程尚未得到補償者。

#### (八)短期行動內涵

- 1、在地方政府層級定期舉辦工作會報，列管與檢討須協助的犯罪被害人個案，以提升經濟安全支持系統。
- 2、由法務部及犯保協會推動C型企業(被害人友善)認證，鼓勵企業發揮社會責任，讓被害人感覺溫暖。
- 3、鼓勵企業實施對犯罪被害人友善的政策，例如給予額外請假額度、職業復原計畫等，以協助被害人在遭逢變故時仍能穩定就業。
- 4、鼓勵企業招募及提供犯罪被害人就業。
- 5、鼓勵企業與犯保協會結合推動犯罪被害人的創傷知情宣導，營造對被害人友善的職場與社會。
- 6、犯保協會應有受過訓練之專人或志工負責協助與陪同被害人及家屬經歷申請賠償與補償的過程，以及協同被害人在法庭上陳述犯罪被害的影響。

#### (九)中期行動內涵

- 1、刑事程序過程應保障被害人之資訊獲悉權，協助維護其自身權利與瞭解真相。
- 2、建立訴訟機制，保障被害人閱卷、通知等，以瞭解、掌握程序進行及其內容，例如加害人交保、假釋等訊息告知。
- 3、參考日本、美國等國家，於警察單位設置犯罪被

害保護官、地檢署及法庭設置被害人及證人關懷辦公室，負責通知偵查、起訴及判決結果。

- 4、犯保協會應修改作業流程，根據不同類型被害人在不同階段可能面臨到的問題與適合的方案和服務流程，預先規劃及溝通、擬定支持計畫。
- 5、於非交通案件、殺人或重傷案件，提供律師法律協助，包括調解、保險理賠申請、以及參與修復式司法等涉及被害人復原及損害回復之商談、諮詢與服務。
- 6、建構提升受保護人復原力方案，並規劃多元復原力方案，以協助個案。

#### (十)長期行動內涵

- 1、建立犯罪被害人權利保障實務工作準則以及申訴機制，以確保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中獲得應有的權益保障。
- 2、各刑事司法機構推動試辦被害人服務辦公室或駐點專人，以提供更專業的支援和服務予犯罪被害人。
- 3、建立個案流程規範、專業倫理守則與手冊，以及被害人資訊服務網站，以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和資訊予犯罪被害人。
- 4、研擬建制補充補償金制度之杼困基金或扶助金制度，以回應不符合補償金聲請資格之被害人或在補償金聲請過程尚未得到補償者的需求。
- 5、推展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的社會文化，以提高社會對犯罪被害人的理解和支持。

### 七、公聽會

#### (一)立法院「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

## 公聽會<sup>17</sup>

- 1、時間：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9時至12時37分。
- 2、地點：立法院紅樓302會議室。
- 3、出席學者專家及社會關係人士：李駿逸主任檢察官、陳怡成主任委員、許宏宇律師、盧映潔教授、李佳玟教授、賴擁連教授、吳瓊華督導、蔡昆洲律師、林妍君律師、尤伯祥理事長、張鈞綸律師
- 4、出席學者專家及社會關係人士發言摘要
  - (1) 不曉得每個分會是否都是這樣，但是至少就我了解到的情況，他們(指犯保協會)的開案是以地檢署的相驗資料為準，也就是說，今天地檢署相驗的有哪幾件，犯保他們去開案的時候就是到地檢署那邊去收取這些相驗資料來作為他們開案的標準，但是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部分，其實受保護的被害人不只是只有死亡的案件，包括受重傷的被害人及性侵害的被害人，這個部分其實在實務上，犯保沒有辦法透過收取相驗資料這樣的方式去判斷這些被害人是應該要予以扶助或保護，所以這個部分在現行地檢署的開庭通知單上，雖然有載明如果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資格要件，可以向犯保去申請扶助，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應該在個案當中由檢察官主動轉介，也就是賦予檢察官主動轉介義務，因為個案當中是不是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情形，其實檢察官是最清楚的。
  - (2) 對於死亡的被害人家屬去進程序必要性的解說和心理上的支持和陪伴。我覺得這方面要入

---

<sup>17</sup> 立法院(2018)，〈「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公聽會會議紀錄〉，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頁28以下。

法也很困難，因為那個陪伴者其實不會是屬於刑事訴訟程序裡面的任何一個角色，並且他需要法律專業和相關心理方面等等的專業，所以我也不知道該如何要求主管機關處理這部分，就是在刑事偵查程序開啟的時候那位陪伴者的角色，像王薇君理事長就是以自己之力在做這件事情。對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法律層面沒有辦法處理，但是現實層面是應該要去處理的。

- (3) 證人保護法當初的立法方向，這本來就不是以被害人保護作為立法的方向，光看所列的那些罪名就知道，包括銀行法、洗錢防制法、選罷法，這些跟真正需要保護的被害人有什麼關聯？所以證人保護法自始就是偏離被害人保護的方向在做立法，整個是以當初的污點證人制度作為最大的考量，導致證人保護法裡面所謂保護證人的措施在實務上根本沒有落實，像所謂的證人保護書，如果在座有相關主管機關像警政署等，你會知道那個證人保護書根本就是一張紙，裡面的內容完全沒有落實，比如就是警察加強巡邏，這算不上是保護措施。另外，條文裡面的短期生活安置，從來就沒有做過這樣的保護措施，根本沒有落實的可能性。
- (4) 婦女團體跟我反映，他們接受性侵害案件，性侵害案件在卷證資料上是會隱匿個資，但是當被害人有他案，或者是以刑附民去提的時候，或者是提民事損害賠償案件。他們有遇到被害人被對方提誣告，一方告性侵害，一方提誣告，或者是被害人起訴時提附帶民事訴訟，或者他自己另外再去請求民事損害賠償，這些另案的

部分都沒有隱匿個人的資訊，整個都暴露出來了。所以，光是性侵害案件藏匿資訊是沒有用的，婦女團體表示，有時候他們去向法院請求，法院就會幫忙隱匿，但是那個都是個案性，並不是法律上的要求，所以有的法院也不會理會他們。

- (5) 我國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其實已經有一些立法，但從現行上的狀況來看，這部分還是存在滿多的問題。剛剛其實幾個專家都有提到，如果分類的話，大致上這些被害人所面臨的問題可分為三類，第一類是資訊不全，第二類是參與不足，第三類是保護不周。
- (6) 關於資訊不全的部分，大體上就我們可以看到的一些案子，譬如小燈泡案件，被害人很明顯才剛剛跟檢察官談完，詢問他偵查的狀況，檢察官並沒有做具體表示，甚至說還沒有決定，但被害人在談話結束離開地檢署沒有多久就接到記者的詢問，說檢察官已經要起訴，問他們有什麼感想，在我看來，這是種下小燈泡案被害人對於司法體制強烈不信任，覺得沒有受到尊重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倘若在這樣的重大案件裡面，他已經被善待的情況之下，結果記者還是比他早知道這些資訊，其實被害人是很不受到尊重的感覺。
- (7) 資訊不全還有其他面向，包括被告被具保或是被釋放等等，這些對於被害人而言，他們也不清楚；另外，包括在偵查中的時候，被害人並不知道到底被告提了什麼樣的抗辯或到底說了什麼，對於被害人而言，如果他想要提出抗辯回應被告，也沒有什麼機會，甚至不只是在

偵查中，有時候審判中，被害人要到一審，其案件被告被判無罪，他才知道原來被告提了這些，他卻沒有機會去提出辯駁，甚至要到媒體報導，他才知道案件已經判決。

- (8) 參與不足的部分，這部分可能是爭議最大的，問題如同剛剛盧映潔教授有提到，有一些案件被害人跟被告對於要起訴的罪名會有不同意見，特別是在審判裡面，或是偵查也會有，被害人希望檢察官去聲請調查什麼證據、送什麼鑑定，但檢察官認為沒有必要，所以他不願意接受等等，或是傳什麼證人、問被告什麼問題，檢察官有自己的主張，在實務上，也有律師跟我說，其實公訴檢察官對於案件不熟，或是在審判過程裡面，因為被告已經認罪，這種情況之下，他可能會對於他的動機或是他的犯罪經過有些陳述，這部分對於被害人，尤其是被害人遺族，他會覺得雖然被告認罪，但是對於犯罪動機的部分，有污讞已死亡的被害人的問題。
- (9) 在整個訴訟參與中，對被害家屬來說，他們其實最想要的應該是資訊同步這一點，就是他可能在這個案件裡面失去家人或失去健康，而如此重大的傷害，卻經常在整個訴訟過程中被排除在案件之外。像殺人、傷害、兒虐這樣的被害案件，如果可以提供一些資訊給他們，我想在整個過程裡面，他們的修復就會更好。又如羈押、交保、起訴或判決，如果能在過程中提供一些隔離開庭的保護，或者提供1個獨立被害家屬的休息室，應可以同時減輕他們在開庭過程中所受到的一些媒體的干擾。剛剛各位先進也有講到，可能他得到的訊息晚於媒體，那

其實對家屬來說受到的衝擊非常大，如果能夠採取一些比較細緻的作為，就可以減輕他們在過程中所受到的二度傷害。

(10) 如果要作訴訟參與的修法，那便民很重要，這是我以實務經驗來看的結果。如果我們要修法，是不是一定要透過向檢察官聲請，再由檢察官提供給法院？這樣的程序其實非常不便民，因為對大部分的被害家屬來說，我當庭都說我要參與了，結果不行。這樣子的程序公布出去，其實對被害家屬來說觀感非常不好。如果還要具狀才能跟檢察官聲請，某種程度是不是也代表被害家屬如果想要訴訟參與，就被逼得一定要請律師，因為相關訴狀他們可能寫不來，這樣的話，如果回到整個體制裡，是不是又把被害家屬推到司法的弱勢局面？但明明我們修法是希望可以提供他們更好的參與制度啊！

(11) 我實務經驗中的好幾個重大殺人案件，其實都有出現在訴訟程序裡，就是被害人可能沒有請律師，可是對方在整個攻防上，因為法扶可以提供義務律師，相較之下就顯得不對等。比如103年高雄哈囉市場的隨機殺人案件，國家編列有龐大預算在做法律扶助，可是像這樣1個生死爭辯的案件裡，法扶派了3位律師，而被害家屬只有1位檢察官，雖然後來我們也找了1位律師給他，可是整體上看來，當被害家屬站上法庭時，就會感受到國家對他們是不公平的，我想既然有法扶，是不是被害方也應該享有同樣的權利？

(12) 我覺得如果真的要作訴訟參與的修法，是不

是可以同時修改法律扶助法第5條，把訴訟參與的部分納入法律扶助必須提供的項目，這樣才真的比較有可能維持1個所謂訴訟程序的公平正義。再者，我們覺得被害家屬可能是司法弱勢，或是在法律常識部分不是那麼足夠的狀況下，為了維持法庭的程序，或者讓法庭程序比較好進行，如果有個律師給他，相信對司法界也是好事。

- (13) 整個訴訟程序的結構當然很重要，不管我們今天要講的是訴訟參與或修復式司法，都要麻煩大家多聽聽被害家屬真正的需求，因為如果我們完成了整個修法，可是卻背離民意、背離被害家屬真正的需求，那麼修法就沒有意義了，我們在這邊搞了這麼久，結果就只是勞師動眾。就我陪伴的經驗來看，獲得1個充足的資訊，然後在訴訟過程中讓他們可以有機會對等參與跟尊重，希望可以多一點的同理跟體貼。
- (14) 92年改革之後有所謂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那我也看了一下相關資料，其實各地的地檢署對於這部分都有一個辦法，即對於公訴檢察官與被害家屬、律師之間的溝通辦法，所以溝通的管道是存在的。但是就我瞭解，似乎實際操作的案例並不多，因此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通常只有受到矚目的案件才特別適用這個辦法，例如洪仲丘事件、小燈泡的案件等等，才比較有可能被適用。換言之，雖然有這個機制，但似乎還是沒有辦法達到檢察官、告訴人與被害人相互之間雙向的溝通甚至發言的結果。
- (15) 以我們剛才說的被害人真正需求的知情、尊

重及體貼來講，目前的制度都是可以做到的，真正的問題是出在執行面，也就是公訴檢察官或法院部分的法官，在整個通知、告知及尊重上做得還不夠好，但這個執行面上的問題，真的需要以被害人的訴訟參與及參與證據調查、詢問被告等這樣的方式來做彌補嗎？我不覺得應該這樣。像媒體先知道訴訟進度這件事，坦白說，被告也有同樣的困擾，我有很多案件，都是在報上看了之後，才知道我的當事人被起訴了，可是我也沒收到起訴書啊！好奇怪，為什麼都是記者先知道，而不是被告或被害人先知道？要檢討的到底是訴訟制度的問題？還是承辦檢察官的問題？我想答案非常清楚。

(二)立法院109年3月26日「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sup>18</sup>

1、時間：109年3月26日(星期四)9時5分至13時57分

2、地點：立法院紅樓302會議室。

3、出席學者專家及社會關係人士：王薇君理事長、陳怡成副理事長、林宏雯委員、林岡輝律師、徐承蔭副主任委員、林盈佑心理師、黃翠紋系主任、蕭逸民辦公室主任、陳淑貞主持律師、張淑慧理事長、張鈞綸講師、陳孟秀主任委員。

4、出席學者專家及社會關係人士發言摘要：

(1) 有關補償金的沿革，大家可以看到自從立法以來曾經過許多次修正，在修正過程中不斷在放寬，甚至會讓申請案有些許方便，比如殯葬費如果不檢具的話，我們可以直接定額核給，這

---

<sup>18</sup> 立法院(2020)，〈「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會議紀錄〉，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頁4以下。

方面有這樣的發展過程。就補償金而言，因為我們幫助被害人申請，在與他們的直接接觸當中，我們從他們身上聽到許多民怨。首先，由於財政上的困難，所以當時對於補償金有上限的限額，根據白皮書的統計資料，106年新收1,378件，終結件數有1,352件，可是決定補償件數只有710件，等於只占52%的比率，平均每件補償金額並不多，只有新臺幣(下同)5、60萬元而已，換句話說，政府所給予的金錢補助是非常少的。被害人還有另外一個抱怨是時間拖太久，根據法務部的統計數字，近6年能夠依照法規在3個月之內審結完畢的比率很低，只占22%至32%，而且我們也觀察到1個值得大家關注的地方，那就是在1年以上審結完畢的占比滿高的，而且是逐年在拉高，這帶給當事人的感覺是怎麼樣？如果要申請補償，可能必須要有起訴書或判決書，其實這距離犯罪被害的時點已經有一段時間了，如果審議的時間要那麼久，拿到的金錢又那麼少，在這種情況下，大家想想被害人所反映的情緒會是什麼？另外，我們經常從被害人身上聽到另外1項抱怨，也就是當初在立法時所規定的是代償的性質，這就代表國家付了這筆錢之後還要去追償，因此在審查的過程當中就會趨於保守。尤其這幾年我們手上有一些服務案件是屬於家內的被害，比如爸爸殺害媽媽，按理來講，可能是子女或父母可以得到補償金，可是只要他們一想到國家還會向爸爸求償的時候，他們可能就不來申請了，這種事情在我們看起來都會覺得非常不忍。就其解決方式而言，除非對於補償金

的定位重新思考，否則不太可能會改變。

- (2) 社安網並沒有針對犯罪被害人進行特別的考量或設計，其實犯罪被害人的情境和別人不一樣，因為他們是遭受重大暴力犯罪的直接衝擊，所以所受創傷的嚴重度比較高，而且還有可能是不僅打掉原本的經濟支柱，原本可以工作的人必須重新訓練，還要負責照顧家裡一些缺乏照顧的人，所以是不是可以用原來的社安網去做，我覺得是不太可能的。我們的困境是，到底需要服務的人有沒有得到服務？需要服務的人感覺到自己得到了足夠的服務了嗎？接受服務的人是否滿意自己所得到的服務？我覺得國家應該要去思考這些問題，如果國家要思考的話，我會提出1個最根本的問題是，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定位是不明的，它到底是1個福利？還是說它是1個所謂憲法上的基本權？如果它是憲法上的基本權，則你的權利、服務項目跟最低需求是什麼，一定要具體化，所以，網絡機關的權責一定是要具體化而不是抽象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要有1個協調工作的機制及服務工作品質的指標，而不單純是用人次來看。
- (3) 看起來我們的法律是有規定審議委員會要做出決定的時間是多少，可是我們以個案時間的結果看起來，如果真的沒有在3個月之內達成的話，看起來被懲罰到的似乎是申請人、被害人，而不是審議委員會。也就是說，看起來這對於申請者來說是1個沒有任何效力的、沒有任何好處的規定。
- (4) 審議的程序不夠透明，雖然本法(即原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0條有規定「覆審委員會及審

議委員會因調查之必要，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但規定是「得通知」，我們比較常遇到的情況是完全沒有任何通知，就是我們只能靜靜的等待，等待到最後的結果就是收到一紙書面決定。

- (5) 經費的部分，很大的部分是來自於緩起訴處分金，但是據我們所瞭解，各個地檢署給分會的金額其實不一樣，有的也會有所限制，是不是能夠用在人事費的部分也會有問題。所以就預算的部分，我覺得如果真的要能夠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話，應該就經費的部分去做相關的提升。
- (6) 針對犯罪被害的部分，目前是有設置犯罪被害保護官，但是目前我們所瞭解的情形是，主責的犯罪保護官很多都是刑事偵查隊員，他並沒有受過相關心理上陪伴的專業訓練，所以這麼陽剛的員警在面臨到接受噩耗、情緒崩潰的家屬時，要怎麼去做貼近？加上員警這樣的職務，其實會有職務調動、不熟悉作業等情況，在這樣的情況下，被害人有時候會面臨到第二次的傷害。
- (7) 如果今天檢察官為被告利益進行訴訟的時候，或者是檢察官在訴訟上不進行攻擊的時候，這個時候該怎麼辦？如果我們從公共政策的立場和觀點來看的話，今天應於審判期間調查證據沒有調查，檢察官沒有聲請調查證據，或者是應該上訴沒有上訴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讓利害關係人，也就是被害人可以進來？他是最接近事實的人，我們是不是可以有很多的備選方案？你今天是要去善盡說明的義務，讓告訴人、

被害人瞭解，讓這個制度不要失衡，我個人的意見是，被害人可能並不是想要取得多大的權利，我們只是希望制度能衡平，司法的可貴在於客觀、公正、面面俱到。

- (8) 現在犯保協會最大的問題是在於犯保協會的成員，董事長和執行長都是由檢察官兼任，董事成員也沒有被害人或實務工作領域的代表，所以相關政府單位根本沒有辦法接地氣，他們無法瞭解被害人的心態，符合被害人的真實需求。舉例來說，被害人的生活重建、工作環境和安全的保護，甚至加害人假釋的訊息，被害人都沒有辦法知道，尊重被害人的隱私權等等，這些董事會的人知道嗎？他們能夠給予什麼樣的幫忙嗎？
- (9) 我們給錢容易！給錢以後又能怎樣？已經挽回不了他們受創的心靈，消逝的生命沒有辦法挽回，也拯救不了他們這種受苦難的心態，所以被害人需要的不只是損害的賠償金，也不是只有司法還給他們1個公道，他們最需要的是人情的溫暖以及現實的支持，所以希望人們能將心比心。傷痛有很多種，只有含著一樣傷痛的人才能理解彼此間的痛，而能做到這些的，只有傷痛的人和其家屬，因為他們才能體會彼此的心境。
- (10) 就空間的部分，譬如說犯保(指犯保協會，下同)這邊，因為不是合格諮商單位！所以它沒有1個諮商空間，我們基本上是做輔導，然後可能在案家或者是在案家附近適合的空間，但如果真的是進入到諮商或是更深入的，我覺得有時候那個空間和場域其實不是這麼適合，當

然這要看它的前提為何。我覺得能夠做家訪的好處是，有些案家在一開始的確出不來，他們基於心理的狀態，沒有辦法離開家裡出來和你談話，如果這個案家的狀態是可以出來談話的，而我們有1個比較妥善和合適的空間，假設這個系統是在犯保好了，如果犯保有這個空間，對個案來說，很多時候那個安全感是重要的，他會去犯保做法律諮詢，他會去犯保跟裡面的專員詢問一些議題，也就是對他來說，如果一樣去到犯保，他可以做心理上的支持，那樣對他們來說會比較有1種熟悉感。

- (11) 以美國還有一些歐洲的國家為例，他們從1980年代開始，每一年都會進行1次犯罪被害調查，去審視整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的運作狀況，臺灣則是每5年1次，而且我們調查的規模非常的小，所以我們累積對被害人的權益，甚至對被害人的需求，這方面的資料還是嚴重不足。
- (12) 補償金是1個很大的問題，可能不適合在每個地檢署都設一個補償金委員會，總共22個導致標準不一致。
- (13) 犯保的業務能夠推動，長久以來都是依靠這些無酬奉獻的志工，而且他們也不是一般的志工，20幾年下來，我看到這些志工接受的都是非常嚴謹的培訓，他們能夠到第一線去陪伴等等，其實是相當不容易。
- (14) 犯保的員工1個月才2萬多元，他們要做的事情卻是包山包海，為什麼不給他們多一點錢，可能是還在一開始的試用期，據我所知是有3個月到6個月的試用期，在試用期的薪水也許就沒有到達標準。其實，我也看到那些犯保的

專職員工真的不一定有假日，工作非常的辛苦，業務也是要靠很多志工的努力。

- (15) 常常有家屬向我反映，我們看到1個很大的議題，除了錢之外，保護還有什麼？整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大概只有3條規定是有其他的一些保護作為，剩下的都是補助補助補助、補償補償補償，問題是家屬要的不是錢，他們要的是1個陪伴、1個同理，就像剛剛賴委員講的，她要的是陪伴、是同理。
- (16) 在過程中遇到很多不敏感及不友善的司法人，還有走馬燈式來來去去的服務人員，事實上，犯保的夥伴、社工夥伴或是我們的律師常常在更換，導致家屬有強烈的不穩定感。甚至不同領域還會告訴被害人，對不起，你不符合申請的資格，無論在哪個領域都可能會遇到撞牆的情況。再來就是遇到的事，他們出庭時常會遇到許多擔心恐懼的事，但是，從來沒有隔離的措施，上次曾經發生我們的犯罪被害人家屬直接面對大哥進行面質，導致他充滿了焦慮。另外還有環境空間的不安全、與檢察官溝通的事情以及缺乏申訴。
- (17) 對於被害人家屬而言，或許再過幾年，報紙或google網路又會找出某某人曾經如何被害等等，我相信即使過了10年、20年，賴委員的新聞還是會再度出現，可見被害人的被遺忘權一直是缺乏的。
- (18) 第1個是對警政署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加強第1線員警對於死亡通知的技巧訓練？事實上，所有犯罪被害人家屬接到的第1通電話都是員警打的，因此，員警可不可以比照美國及日本

的方式，建構一個SOP的流程，讓員警能夠以同理化的態度去面對家屬，對於家屬的陪伴、引導、相驗也能夠清楚瞭解，並防止媒體騷擾或是對於偵查階段的解說，我覺得這個部分對家屬而言很重要。因為第1時間接觸的就是警察，如果警察能多一點對於死亡告知的訓練，家屬也許就會更穩定一點。

(19) 第2個建議是關於檢察官的訓練，很多時候都是警察移送、發查、偵查，檢察官則是從頭到尾都不與家屬互動，因此，我們建議法務部檢察司的檢察官是不是可以親自詢問被害人家屬，甚至針對案件上訴與否詢問被害人的意見、家屬的意見，而且親自偵查。再來是對於法官的建議，因為被害人家屬不瞭解程序，所以我們希望法官是不是能夠讓他們陳述一些意見等等。對於網絡人員的建議，大家都說性侵害是分流等等，問題是性侵害可分為不同類型的性侵害，也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因此，對於被害人家屬的服務或是倖存者的服務，是否能針對不同案件的類型及不同特性的被害家屬做分類分級的服務概念，讓它的效能達到最大化。至於教育方面，因為很多被害人的子女都在學，學校老師或同學都會提及，導致孩子受到再度的創傷而產生ACE，即負面童年創傷，所以我們建議，學校的導師及輔導人員是不是可以加強創傷知情的訓練，讓孩子不要在學校裡面再度受到傷害。

(20) 接下來，針對犯保人員的建議是增加專業人力，請確保勞動條件，不要是2萬多元，現在社工已經3萬4,000元起跳了。

(21) 我們對於犯保協會提出了很多建議，我們都不是想要責備基層人員，我們都是非常肯定基層人員，甚至會覺得要為他們抱屈，他們的工作量真的非常大，而那個編制是非常荒謬的，對於辦公環境等各方面，我覺得都是有一點不夠人道的，也包含了薪水各方面。我想如果真的要落實被害人保護的部分，就要讓第1線人員是有尊嚴的在做這件事，讓他們有更多的誘因，包含薪資保障這個部分。

(22) 剛剛有人提到27,000元大概是試用期間，其實並不是，27,000元是本薪，而且在試用期間是以8成薪來計算，所以已經非常貼近最低薪資的臨界點。如果我們的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的第1線人員提供這樣的待遇，我們怎麼能夠期待政府真的是認真看待這1塊，而且有足夠的人力、足夠經費來執行這樣的保護業務？

#### 八、112年修法理由摘要

(一) 舊法於87年5月27日制定公布，同年10月1日施行，並於91年7月10日、98年5月27日、100年11月30日、102年5月22日及104年12月30日修正。立法目的係為解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因犯罪行為人不明或無資力等因素，未能迅速獲得賠償，因而陷於困境，難以負擔醫藥費、殯葬費及生活費等問題，爰由國家給予適度補償，以貫徹國家照顧被害人理念與社會福利國原則之立法宗旨。然而隨著被害人學之發展，均係強調犯罪被害人之尊嚴與人權，就尊重對待、知情、保護服務、經濟支持、獲得賠償、歸還財產等予以規範，進而制定服務原則。又106年司法改

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服務提出多項建議，爰以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並參採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之精神。

- (二)增訂行政院對於跨部會間之業務協調、資源整合及檢討機制。(修正條文第4條)
- (三)增訂建置犯罪被害人服務網絡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召開聯繫會議。(修正條文第18條)
- (四)增訂法律扶助法之告知義務與機構間之聯繫機制，並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及其他特定案件，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意願後委請律師協助。(修正條文第22條及第23條)
- (五)犯罪被害人之訴訟進度獲知權及假釋意見陳述權。(修正條文第26條及第27條)
- (六)增訂警察機關之協助、通報義務，與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提供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服務及勞動主管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之就業協助義務。(修正條文第28條至第30條)
- (七)增訂檢察官、法院或分會對於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人身安全維護，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修正條文第34條)
- (八)以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之羈押替代處分作為基礎，針對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致重傷者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法院、法官或檢察官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時，得命被告遵守相關事項，俾保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人身與心理安全。(增訂第3章「犯罪被害

人保護命令」)

- (九)法院、法官或檢察官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之準用規定。(修正條文第35條及第36條)
- (十)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偵查及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之規定，參考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及聯合國「關於刑事案件採用修復式司法的基本原則」，針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參與修復式司法過程所涉之相關重要權益進行規範。(增訂第4章「修復式司法」)
- (十一)基於社會安全、社會正義與社會連帶理論，調整現行規定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性質為社會福利補助之給付行政性質。(增訂第5章「犯罪被害補償金」)
- (十二)配合犯罪被害補償金性質之改變，並基於加速審議效率、避免損及犯罪被害人向加害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請求之權益等考量，國家無庸再向加害人行使代位求償權，亦不應減除損害賠償或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爰刪除舊法第11條至第12條之1。
- (十三)有關得不補償或減少一部補償之情形，將「可歸責」限縮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並排除無行為能力者之適用，另刪除「一般社會觀念」之用詞，使其意義更為明確並利執行。(修正條文第59條)
- (十四)放寬申請期限，並增設重傷犯罪被害人及未成年犯罪被害人之特別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63條)
- (十五)為使暫時補償金能達到救急之制度目的，適度調整相關規定並明定決定作成之期限。(修正條文第68條)

## 九、大事紀

時間	事件
87年5月27日	舊法制定公布。
87年10月1日	舊法施行。
87年11月26日	法務部函請高檢署規劃成立犯保協會，並設立21個辦事處。
88年1月29日	正式完成法人登記，犯保協會成立。
88年4月1日	各地檢署所在地設置辦事處，各地辦事處正式成立，開始辦理轄區內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89年10月7日	犯保協會推動「資助受保護人就學」方案。
90年10月9日	犯保協會推動「廣結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
92年12月1日	犯保協會第二屆董事會修正捐助及組織章程，所有辦事處改名為「分會」。
92年12月12日	各分會敦聘民間人士擔任第1屆主任委員，任期3年。
95年12月28日	犯罪被害人保護0800專線啟用。
96年3月29日	犯保協會推動「安薪專案」受保護人技職訓練試辦計畫。
97年3月27日	犯保協會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
98年1月17日	犯保協會辦理法務部「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
98年8月1日	犯保協會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增加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為服務對象。
100年12月10日	犯保協會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基於人權無國界，服務對象不分國籍。
102年6月1日	犯保協會配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法，將於我國領域外發生故意行為被害死亡之國人遺屬納入服務。
103年10月3日	犯保協會推動「溫馨(心)專案」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計畫。

105年4月9日	犯保協會推動「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
105年8月4日	犯保協會與警政署辦理刑事殺人案件通報作業。
106年10月19日	犯保協會與矯正署辦理加害人在監動態通知及假釋徵詢作業。
109年4月1日	犯保協會與地檢署建立重大案件「同理心即時關懷機制」。
110年1月12日	犯保協會與法扶基金會推動單一窗口服務作業。
110年4月1日	配合高檢署推動「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
110年5月1日	法務部推動司法保護業務改革，檢察長不再擔任分會榮譽主任委員，回歸檢察專業。
112年2月8日	總統公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原名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並部分施行(第1、4、7章)。
112年7月1日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章、第3章、第5章條文施行。
113年1月1日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章條文施行。

## 參、世界主要國家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發展

### 一、美國<sup>19</sup>

(一)為落實被害人保護，美國前後共施行了多項法令和政策

#### 1、被害人權利法案

自西元(下同)1980年代開始，幾乎每1州都通過了一系列「被害人權利法案」，賦予被害人包括受到合理的安全保護、收到正確、即時的有關加害者監禁、釋放、司法程序狀態的訊息、能諮詢律師的權利、迅速審判的權利等多項權利。

<sup>19</sup> 許福生、盧映潔、林裕順、張錦麗、黃蘭嫻(2012)，前揭註10，附錄頁63-74。

## 2、受暴婦女保護法案

1994年美國國會通過了「受暴婦女保護法案」，以扶助遭受家暴、性侵、跟蹤的婦女和兒童，提供資金進行預防服務、對犯罪的調查與起訴、確保受害者安全、確認加害者的責任、法律上的補償等。

## 3、犯罪被害人法

1984年美國聯邦政府通過了「犯罪被害人法」，提供聯邦財政支持對各州和地方的方案，以支持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

## 4、全國被害人憲法修正案

1996年，「全國被害人憲法修正案」掀起一場修正「第六修正案」的運動高潮，雖然在2000年被害人權利修正案的支持者從參議院收回了議案，但在2002年和2003年又分別提交了新的議案，2003年的議案得到布希總統和司法部長的支持。

(二)美國的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是指在犯罪發生後，為被害人提供全面的支援和保護，以確保其身心健康和權利得到有效保障。這些整合性保護服務通常由多個機構和組織共同合作提供，包括政府部門、非營利組織、警察機構、法律機構等。

(三)這些服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1、提供急救和醫療服務。
- 2、提供心理輔導和心理健康支援。
- 3、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協助。
- 4、提供經濟援助和賠償。
- 5、提供安全保護和庇護。
- 6、提供社會支持和社區資源連結。
- 7、提供教育和訓練，提高被害人的意識和能力。

(四)這些整合性保護服務的目的是幫助被害人度過犯罪

後的困難時期，幫助他們重建生活，並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資源，以確保他們能夠得到公平對待、正義和庇護。

(五)美國主要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團體與組織包括

1、美國司法部「犯罪被害人對策局<sup>20</sup>」(簡稱OVC)：

OVC是美國司法部下屬的機構，負責提升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能力，主導國家對於被害人的觀點、政策及實務措施的變革，以維護被害人的正義並使其獲得救濟。

2、地方檢察署

在美國，地方檢察署通常負責起訴犯罪嫌疑人，並提供被害人相關的照護和支援。被害人在地方檢察署的照護下可以獲得各種幫助，包括急救車的呼叫、諮詢人員的仲介、經濟的援助、資訊的提供、法庭應對技巧的指導等。

3、地方警察機構

在許多犯罪案件中，被害人需要仰賴警察在第一時間給予幫助，例如提供急救、保護現場、協助調查等。警察對被害人的保護和支持至關重要。

## 二、英國<sup>21</sup>

(一)英國為落實被害人保護，通過了多項法令。其中包括1996年的被害人章程<sup>22</sup>，該章程強調刑事司法機構必須注重被害人的權利。

(二)2005年根據被害人章程而訂定的實務準則<sup>23</sup>，規範警察、檢察官、法院以及非營利組織應提供給被害

---

<sup>20</sup>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sup>21</sup> 許福生、盧映潔、林裕順、張錦麗、黃蘭嫻(2012)，前揭註10，附錄頁47-62。

<sup>22</sup> Victim's Charter.

<sup>23</sup> code of practice.

人的服務標準。

- (三) 1998年的犯罪及失序法<sup>24</sup>，其中第65及66節對兒童少年引進斥責以及警告的程序，以取代原本的警察告誡，提供了進階的回應。另外，還有刑事司法法<sup>25</sup>中規範的賠償命令<sup>26</sup>，法官若發現案件有被害人，且被害人有遭受損失、受傷或是任何不便，可以發出賠償命令。
- (四) 刑事司法法<sup>27</sup>提升被害人以及證人在審判中的地位，包括允許證人可遠距提供證據、證人在作證時可以引用其之前的陳述、允許在嚴重犯罪使用錄影陳述做為證據。
- (五) 家庭暴力、犯罪及被害人法<sup>28</sup>對被害人的重要性，係規範對犯罪被害人、證人、以及其他受犯罪影響之人的保障。將違反禁示騷擾令犯罪化、擴張反騷擾法中禁制令的適用、以及將普通傷害視為可逮捕的犯行。這些法令都是英國為保護被害人權益而制定。
- (六) 英國的Victim Support成立於1974年，由刑事司法和社工專業人士協助被害人處理因犯罪而面臨情緒上和實質上的問題。Victim Support的服務包括任何類型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友，或其他受犯罪影響的人。其服務完全免費，且在各地都設有辦公室。此外，Victim Support也提供證人服務，以提供審判前後以及審判期間的情緒支持。其目的是為被害人參與刑事司法系統爭取更多的權利與參與權，並希望在刑事司法的各個階段均能讓被害人隨時瞭

---

<sup>24</sup> 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

<sup>25</sup> Criminal Justice Act.

<sup>26</sup> compensation order.

<sup>27</sup>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sup>28</sup>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Victim Act 2004.

解進度。

- (七) 經費來源方面，自2009年開始，政府每年提供Victim Support 800萬英鎊的經費，從事被害人服務。此外，Victim Support也接受其他慈善機構的資助，包括公民熱線<sup>29</sup>、協助家庭暴力事件之女人援助<sup>30</sup>、以及協助性侵害被害人之倖存者信託<sup>31</sup>。這些資金來源共同支持Victim Support提供的廣泛服務。
- (八) 在判決前提供證人支持，包括審理前的晤談、熟悉法庭環境與程序、做證前的隔離等候室、出庭陪伴支持、協助申請交通費等。在判決中，他們提供證人保護，包括提供證人的接待處、獨立的證人等候室、審前熟悉法院環境、協助填寫經費申報等行政事務、以及志工的陪伴等。在判決後提供被害人聯繫服務，包括告知犯罪人的量刑及其意義、提供量刑的進度以及提供諮詢等。此外，他們也提供一般的被害人支持，包括傾聽並保守秘密、提供有關警察、法院程序如何進行的資訊、協助與其他機關組織交涉、提供補償與保險的資訊、連結其他資源，例如尋找諮商師等。這些服務旨在幫助被害人參與刑事司法系統，並提供情緒支持、資訊和協助。
- (九) 家人影響陳述<sup>32</sup>是英國法庭程序中的1項措施，允許被害人的家屬在宣判之前，在法庭上陳述犯罪對他們的影響以及自己的損失。這項措施旨在讓被害人家屬有機會表達對犯罪事件的影響和情感反應，並提供他們參與審判的機會。家人影響陳述可以口頭或書面的方式進行，家屬可以直接向法院提出有關

---

<sup>29</sup> Citizens Advice.

<sup>30</sup> Women's Aid.

<sup>31</sup> Survivor's Trust.

<sup>32</sup> family impact statement.

犯罪對家人的影響，也可由律師、檢察官或其他代表進行陳述。這項措施在英國的高等法院試行，並包括讓喪親的被害人家屬與檢察官會面，以及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的支持方案。被害人家屬對這項措施的參與率很高，並且大多數家庭都歡迎這樣的方案。

### 三、德國<sup>33</sup>

- (一)從20世紀70年代開始，德國開始重視暴力犯罪被害人的權利(益)，訴訟程序中，德國逐步強化被害人的地位，使其能夠積極參與訴訟程序並獲得相關資訊。在1987年通過的「被害人保護法」中，被害人獲得更多的權利，包括能夠積極參與訴訟程序、瞭解訴訟程序的資訊，並避免因訴訟程序而帶來的精神負擔。這項法律強調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的主體地位，並確保他們受到應有的保護和尊重。
- (二)1976年，德國通過「暴力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建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這項法律確保被害人在遭受暴力犯罪後能夠獲得補償和支持，例如疾病照顧和年金等。補償的目的是幫助被害人應對犯罪帶來的傷害和損失，並通過社會團結的手段保護特定的犯罪被害人。這反映德國對被害人權利(益)的重視，並確保他們在受到犯罪侵害後能夠得到適當的補償和支持。
- (三)而犯罪被害人之整合性保護服務，主要是由1976年在Mainz發起設立的白環協會辦理，其係超越黨派、由公民自主形成的獨立組織，目前大約有55,000位會員，是德國唯一全聯邦之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庭的民間組織，共有420個分會。白環協會的經費來源，主要是會員每個月的會費提供(每個月最低

---

<sup>33</sup> 許福生、盧映潔、林裕順、張錦麗、黃蘭嫻(2012)，前揭註10，附錄頁75-96。

2.5歐元)、捐贈、孳息以及罰金的撥款分配。工作範疇涵蓋犯罪被害人的各個方面，從犯罪發生後的個人照護到與政府部門的往來交涉的協助，以及提供犯罪人與被害人調解及再復原計畫等服務。白環協會的目標是成為被害人的信賴者，為他們提供全面的支持和幫助，幫助他們應對犯罪帶來的困難和挑戰。服務內容包括為犯罪被害人提供全面的支持和保護措施，以幫助他們應對犯罪帶來的身心困境和困難。服務包括以下方面：

#### 1、心理支持

提供心理輔導和支持，幫助被害人處理情緒壓力和創傷後遺症。

#### 2、法律支援

提供法律諮詢和協助，讓被害人了解他們的權利和在法律程序中的地位。

#### 3、社會支援

提供社會工作者或專業人士的支援，協助被害人解決生活中的各種問題和困難。

#### 4、安全保障

確保被害人的安全，防止再次受到威脅或侵害。

#### 5、賠償和補償

協助被害人獲得相應的賠償和補償，以彌補他們因犯罪而遭受的損失和傷害。

### 四、日本<sup>34</sup>

(一)日本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 1、1980年代初期

日本開始關注犯罪被害人的權益，但保護措

---

<sup>34</sup> 許福生、盧映潔、林裕順、張錦麗、黃蘭嫻(2012)，前揭註10，附錄頁117-124。

施尚不完善。

## 2、1990年代初期

政府開始重視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但仍缺乏整體性和計畫性。

## 3、2000年代初期

政府通過法律修訂，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如補償金支給法的增修。

(二)在法規沿革方面，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 1、制定「糾纏行為等規範法」，針對男女感情糾紛引發刑事犯罪問題。
- 2、頒布「防止兒童虐待等行為法」和「防止配偶暴力及被害人保護法」，強化家庭內部暴力防治。
- 3、修改「犯罪被害人等補償金支給法」，擴大補償對象和金額，並設立民間團體為被害人提供支援。
- 4、民間自發成立全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明日會），爭取在刑事司法體制中建立被害人權利保障機制。
- 5、強化刑事訴訟參與機會，提供犯罪被害人參與刑事程序的資訊和機會。
- 6、規劃各項措施，包括諮商、損害賠償協助、給付金支給、保健醫療福利、安全確保、住居安定和雇用安定等，以確保犯罪被害人的權益和福祉。

(三)日本在被害人保護方面的重要規定

### 1、訴訟參與

- (1) 日本訴訟參加之被害人並未具訴訟當事人的地位，被害人不能獨自變動公訴事實內容、請求證據調查，或上訴救濟。
- (2) 參加訴訟人被害人之相關權利，應事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例如，訴訟參加被害人有意行詰問證人或被告時，應預先向檢察官提出聲請，

受理本項聲請檢察官先行確認內容，認為自己實施相關詰問為當者仍可自行為之，若認為訴訟參加被害人實施較為妥適，則使該訴訟參加被害人為之，藉以防止程序紊亂、爭點失焦，具有實益。

- (3) 於本項制度設計之前提，被害人和檢察官密切合作、充分溝通不可或缺。檢察官相關公訴權限行使，對於訴訟參加被害人之意見陳述，若檢察官未符合訴訟意見自行實施訴訟行為時，應向被害人說明該項理由。

## 2、補償金制度

- (1) 補償金支給法規定對犯罪被害人提供補償的制度。
- (2) 補償金的支付對象擴展，並增加基本給付額度，以確保被害人在經濟上得到支援。
- (3) 民間團體經政府指定為保護被害人的救援組織，提供被害人情報資訊和支援措施。
- (4) 補償金制度的目的是緩解被害人的經濟負擔，並確保其在犯罪發生後能夠重新回歸平穩的生活。

## 五、澳大利亞<sup>35</sup>

- (一) 澳大利亞作為1985年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之被害人宣言的簽署國之一，致力於保護犯罪被害人的權益。全國被害人章程作為政策引導，各州和特區根據自身特色和資源制定相應政策，因此在服務內容和操作細節上存在差異。
- (二) 被害人保護政策包括官方和民間服務，如家庭暴力保護令、補償申請、諮詢服務、支持陪伴和庇護所

---

<sup>35</sup> 許福生、盧映潔、林裕順、張錦麗、黃蘭嫻(2012)，前揭註10，附錄頁25-46。

等。檢察部與民間單位合作執行被害人服務，並禁止在訴訟程序中公布證據或證人的名字，以保護被害人隱私。

(三)民間團體的服務包括：

1、支持陪伴

民間組織提供專業的支持陪伴服務，陪同被害人應對司法程序或其他相關事務。

2、資訊諮詢服務

提供被害人相關法律、權益、程序等方面的資訊，幫助他們了解自己的權利和應該採取的行動。

3、庇護所

在家庭暴力等情況下，民間組織運營庇護所，提供安全的住所和支援服務給受害者。

4、心理輔導

提供心理輔導服務，幫助被害人處理情緒壓力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心理健康問題。

5、社區支持

民間組織組織社區活動或支持團體，讓被害人有機會與其他人分享經驗、獲得支持和建立社會連結。

(四)在被害人訴訟參與方面，澳洲作法包括：

1、資訊取得權利

被害人有權獲取案件審理進度、法庭程序等相關資訊，以便了解自己的案件進展和權利。

2、被害影響陳述

被害人有權提供被害影響陳述，描述犯罪對其生理、情緒、社會和經濟上的影響，以幫助法庭更好地了解案件。

3、隱私保護

禁止在訴訟程序中公布被害人的個人資訊或證人的名字，以保護被害人的隱私和安全。

#### 4、法律援助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幫助被害人理解法律程序、獲取法律建議，確保他們的權益得到保護。

#### 5、支持服務

提供心理輔導、支持陪伴、資訊諮詢等支持服務，幫助被害人應對訴訟過程中的壓力和挑戰。

#### 6、參與權利

鼓勵被害人積極參與訴訟程序，包括出席法庭聆訊、提供證詞、表達意見等，以確保他們的聲音被聽取和尊重。

(五) 犯罪被害人補償對象，通常指暴力犯罪之被害人，另有性犯罪、家庭暴力犯罪之被害人，但各州規定仍略有差異。

(六) 被害人可以提供被害影響陳述，描述犯罪對其生理、情緒、社會和經濟上的影響。這些陳述通常以書面形式呈現，但有些州也允許被害人在法庭上當場閱讀陳述，甚至附上照片、信件或圖畫等資料。

(七) 被害人被害影響陳述的法律依據，多設立於各州、特區之量刑法中，其規範法官需於量刑時將此陳述納入其對犯罪人量刑的依據。

(八) 澳大利亞對犯罪被害人提供整合性保護服務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1、心理支持服務

提供心理輔導、心理治療等心理支持服務，幫助被害人應對因犯罪行為而產生的心理創傷和情緒困擾。

##### 2、法律援助

提供法律援助、法律諮詢等法律支持服務，

幫助被害人理解法律程序、維護自己的權益和參與司法程序。

### 3、安全保障

提供安全措施和保護，確保被害人的安全和隱私得到有效保護，防止二次傷害和報復行為。

### 4、資源協助

提供資源協助，包括經濟援助、醫療支援、住房安排等，幫助被害人重建生活和恢復正常生活。

### 5、社會支持

提供社會支持和社區連結，幫助被害人重新融入社會、建立支持系統，並提供社會參與的機會。

### 6、教育和培訓

提供教育和培訓機會，幫助被害人提升技能、增強自信，促進就業和自立生活。

## 六、紐西蘭<sup>36</sup>

(一)紐西蘭為保護犯罪被害人，通過下列法令：

### 1、被害人權利法<sup>37</sup>

此法案取代過去的犯罪被害人法<sup>38</sup>，是紐西蘭主要的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規。該法案確保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過程中獲得資訊、權益和服務，並規定被害人在各個刑事司法流程中的參與時機和機制。

### 2、意外傷害賠償法<sup>39</sup>

此法案確定被害人或申訴人因意外受到個

---

<sup>36</sup> 許福生、盧映潔、林裕順、張錦麗、黃蘭嫻(2012)，前揭註10，附錄頁1-24。

<sup>37</sup> Victims' Rights Act 2002.

<sup>38</sup> Victims of Offences Act 1987.

<sup>39</sup> Accident Compensation Act 2001.

人傷害時可以申請賠償的條件和程序，包括犯罪案件的被害人在內。

### 3、家庭暴力法<sup>40</sup>

此法案規範家庭暴力的定義和相關的法律保護措施，以保護受害人免受家庭暴力的侵害。

### 4、量刑法<sup>41</sup>

此法案規定法官可以處理犯罪人賠償的刑罰，並規範非意外傷害賠償法中保障的部分。

- (二)紐西蘭的量刑法，犯罪被害人可以根據法律申請賠償，條件包括因財產損失、情感性傷害或間接損害而遭受損失。此外，紐西蘭的被害人補償制度主要設立於無過失的補償制度之中，並由意外傷害賠償局<sup>42</sup>負責統籌。被害人可以申請賠償，並且無需律師介入或基於指證確認他人的過失。此外，紐西蘭的被害人章程強調政府主導的被害人服務以尊重被害人自尊與隱私為中心，並提供被害人在刑事司法流程中參與的時機與機制。整體而言，紐西蘭的法制和補償制度旨在保障被害人的權益，並提供多種途徑讓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補償制度強調無過失，並提供1個較為迅速獲得賠償的管道。被害人補償金並非直接補償給被害人，而是成立專門帳戶，作為整體被害人服務補充的資金來源。
- (三)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的保障，被害人有權獲得各種資訊，包括與其情況相關的方案、服務、治療等資源。被害人還有權獲得醫療資源、財政協助資源、法律保護資源等。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被害人有權參與訴訟程序，並且可以在法庭中朗讀其被害影響

---

<sup>40</sup> Domestic Violence Act.

<sup>41</sup> Sentencing Act 2002.

<sup>42</sup> 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

陳述。此外，紐西蘭的法律還規定被害人的損害賠償制度，並提供相應的法律保障措施，以確保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獲得應有的權益和支持。整體而言，紐西蘭的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享有多項權益與保障，並且政府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以加強對被害人的保護。

(四) 被害人整合性服務內容包括：

1、刑事司法體系保護服務

包括家庭暴力被害人、受騷擾之被害人、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在法庭上的保護服務，以及被害人通知系統。

2、政策規劃

司法部提出了Poutama Manaaki的概念，強調被害人資訊資源服務，包括被害人章程、犯罪被害人諮詢熱線、被害人資訊網站等。

3、修復式正義

特別針對性犯罪案件、家庭暴力案件及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之案件，提出應特別考量及評估之事項。

4、賠償制度

被害人的損害賠償主要由意外傷害賠償法中規範，並且量刑法、受刑人與被害人索賠法、刑事司法協助償還計畫中也規範非意外傷害賠償法中保障的部分。

(五) 紐西蘭的民間團體提供多項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內容，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1、婦女庇護服務

紐西蘭有許多提供婦女庇護服務的民間單位，其中最著名的是Women's Refuge。這些庇護所提供諮詢、家庭訪視、法律、諮商資源轉介、

緊急庇護中心等服務。此外，它們特別針對不同種族、文化提供不同的庇護中心，並無性別認同上的歧視，也提供各項資源服務給女同志之受害人。

## 2、犯罪被害人支持團體

Victim Support是1個由官方支持的重要民間組織，其為被害人提供了多項服務，包括提供被害人相關權利資訊、協助被害人瞭解法院訴訟程序、協助被害人書寫被害影響陳述、協助陪伴被害人身為證人、提供被害人補償服務等。

### (六)其他民間團體

除了上述兩個主要的民間團體外，還有許多其他提供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的民間組織，例如Rape Crisis、Homicide Support Service等。

## 七、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

### <sup>43</sup>摘要

- (一)第1條(目標)：確保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獲得適當的資訊、支持和保護，並能參與刑事程序。對未成年被害人應優先考慮其最佳利益。
- (二)第2條(定義)：定義「被害人」、「家庭成員」、「兒童」和「修復性司法」等關鍵詞彙。
- (三)第3條(理解和被理解的權利)：確保被害人從第1次接觸起，在任何後續互動中都能與有關當局溝通並獲得理解。
- (四)第4條(第1次接觸獲得資訊的權利)：確保在第1次接觸時，向被害人提供支持服務、投訴程序、保護措施、法律諮詢、賠償等相關資訊。
- (五)第5條(當被害人提出投訴時的權利)：確保被害人

---

<sup>43</sup> Directive 2012/29/EU.

投訴時能獲得書面確認，並提供口譯和書面翻譯服務。

- (六)第6條(獲知案件資訊的權利)：確保被害人獲知是否起訴、審理時間地點、判決結果等案件資訊。
- (七)第7條(口譯和筆譯的權利)：確保被害人在質詢和法庭上享有免費的口譯和筆譯服務。
- (八)第8條(被害人獲得支持服務的權利)：確保被害人及其家人能免費獲得一般和專門的支持服務。
- (九)第9條(被害人支持服務)：列明應當提供的一般和專門支持服務的內容。
- (十)第10條(被聽取的權利)：確保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有機會陳述和提供證據。
- (十一)第11條(決定不起訴的權利)：確保被害人有權審查不起訴決定。
- (十二)第12條(在修復性司法服務中獲得保障的權利)：列明被害人參與修復性司法程序時應獲得的保護措施。
- (十三)第13條(獲得法律援助的權利)：確保被害人能夠獲得法律援助。
- (十四)第14條(費用報銷的權利)：確保積極參與訴訟程序的被害人能獲得費用報銷。
- (十五)第15條(財物返還的權利)：確保被扣押財物在不影響刑事程序的情況下及時歸還被害人。
- (十六)第16條(在訴訟程序中獲得賠償的權利)：確保被害人有權在合理期限內獲得加害人的賠償決定。
- (十七)第17條(居住在另一會員國被害人的權利)：針對跨國案件，簡化被害人投訴、作證等在程序上的困難。
- (十八)第18條(獲得保護的權利)：確保有措施保護被害人及其家人免受二次受害、恐嚇和報復。

- (十九)第19條(避免被害人與加害人接觸的權利)：確保在必要時被害人與加害人在訴訟場所不會接觸。
- (二十)第20條(在刑事偵查中獲得保護的權利)：限制詢問被害人次數，避免無謂醫學檢查，允許有人陪同等。
- (二十一)第21條(隱私權保護)：防止公開可識別被害人身分的資訊。
- (二十二)第22條(個別評估以識別特殊保護需求)：評估被害人是否需要專門措施以防止二次受害等。
- (二十三)第23條(審理中保護特殊需求被害人的權利)：提供如獨立會見室、通訊技術作證、避免不相關私事盤問等措施。
- (二十四)第24條(保護未成年被害人的權利)：如錄音錄像訊問、指派特別代表、獨立法律代理等。
- (二十五)第25條(從業人員培訓)：確保執法人員、法官、檢察官和律師獲得處理被害人的一般和專門培訓。
- (二十六)第26條(服務合作與協調)：促進會員國之間交流良好做法，並提高公眾意識。
- (二十七)第27條(轉位立法)：要求各會員國在2015年11月16日前轉位本指令規定。
- (二十八)第28條(提供數據和統計資料)：要求會員國每3年提交1次有關被害人行使權利的數據。

## 八、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摘要

### (一)犯罪受害者有以下需求：

#### 1、善待和尊重

強調犯罪受害者應該受到同情和尊重對待，並且被視為其尊嚴的具體表現。

#### 2、取得司法救濟

犯罪受害者有權獲得司法機構的幫助和救

濟，來彌補他們所遭受的傷害。

### 3、獲得迅速救濟

犯罪受害者有權獲得及時的救濟，無論是透過司法或非司法程序。

### 4、參與司法程序

犯罪受害者有權在司法程序中提出自己的意見和關切，特別是當事關他們個人利益的重大犯罪案件。

### 5、獲得支持和協助

犯罪受害者有權獲得必要的物質、醫療、心理和社會援助。相關人員應該接受培訓，以使他們能夠對受害者的需求進行敏感化處理，並提供適當和及時的援助。

### 6、獲得賠償和賠補

犯罪受害者有權從肇事者或第三方獲得公平的賠償，包括返還財產或為所遭受的傷害或損失支付賠款、報銷作為受害者而產生的費用、提供服務以及恢復權利。政府應該考慮在刑事案件中將賠償作為一種可行的判決選項。

## (二)各國應達到以下標準：

- 1、回應和尊重受害者的尊嚴，對待他們應該充滿同情心。
- 2、受害者有權向司法機關提起救濟，並能夠在國家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獲得及時補償。
- 3、建立和加強司法和行政機制，使受害者能夠通過正式或非正式程序迅速、公平、廉價和方便的方式獲得補償，並且應告知他們在通過這些機制尋求補償方面的權利。
- 4、司法和行政程序對受害者需求的回應：應該得到便利，包括告知受害者他們在程序和案件解決過

程中的角色、範圍、時間安排、進展情況以及對個人利益受到影響階段的觀點和關注。

- 5、在適當的情況下，應使用非正式的爭端解決機制，如調解、仲裁和習慣法，以實現與受害者的和解和補償。
- 6、對於犯罪行為或導致受害的第三方，應進行合理的賠償，包括歸還財產或賠償受害者遭受的損害或損失、報銷因受害而產生的費用、提供服務和恢復權利。
- 7、在犯罪行為對環境造成重大傷害的情況下，應盡可能納入修復環境、重建基礎設施、替換社區設施及報銷搬遷費用等內容的補償。
- 8、當罪犯或其他來源無法提供充分賠償時，國家應設法對嚴重罪行導致重大身體傷害或身體或精神健康受損的受害者，以及死亡或身心障礙者的家庭，提供財務賠償。
- 9、通過政府、自願機構、社區和地方上的途徑，受害者應獲得必要的物資、醫療、心理和社會援助。
- 10、警察、司法、衛生、社會服務和其他相關人員應接受培訓，以增強其對受害者需求的敏感度，並遵循相關的準則來保證適當和及時的援助。
- 11、國家應考慮將禁止濫用權力的規範納入國家法律，為濫用權力的受害者提供補救措施，包括補償和/或賠償以及必要的物質、醫療、心理和社會援助和支持。
- 12、國家應定期審查現行法規與做法，確保對不斷變化的情況作出回應，如有必要，應制定和執行禁止構成嚴重政治或經濟權力濫用行為的法律，並促進對此類行為的預防政策和機制，為濫用權力的受害者制定並提供適用的權利和補救措施。

## 肆、被害人訴訟參與

### 一、背景<sup>44</sup>

- (一)有鑒於疏離被害人之司法程序，不足以實現社會期待之公平正義，及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實有全面強化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保護措施之必要，並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於現行刑事訴訟三面關係之架構下，藉由通知被害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閱覽卷宗等機制，使被害人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及卷證資料之內容。此外，於程序進行中，賦予被害人即時表達意見及詢問被告機會，以尊重其主體性。又為使被害人之損害能獲得填補，並修復因犯罪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減輕被害人之痛苦及不安，亦透過移付調解及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等機制，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
- (二)考量被害人受害後心理、生理、工作等急待重建之特殊性，在未獲重建前需獨自面對被告，恐有二度傷害之虞，爰明定具有一定資格或關係之人，得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在個案中，透過陪同在場協助，得促使被害人維持情緒穩定。爰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增列心理師、輔導人員等資格，並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06F條第2項規定，增列受被害人信賴之人亦得為陪同人，以敷實務運作所需。
- (三)考量被害人於審判中面對被告時，常因懼怕或憤怒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及為維護被害人之名譽及隱私，避免旁聽之人識別其樣貌，而增加被害人之心

<sup>44</sup> 以下摘自刑事訴訟法修正理由說明。

理負擔，甚而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39第4項、第5項之規定，明定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於綜合考量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心身狀況，如犯罪性質、被害人之年齡、心理精神狀況及其他情事，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得使用適當之遮蔽措施，使被告、在場旁聽之人無法識別被害人之樣貌。法院於個案中可視案件情節及法庭設備等具體情況，採用遮蔽屏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

- (四) 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及被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在此三面關係下，立於參與人主體地位，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及維護其等之人性尊嚴。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型，考量上開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目的及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自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為宜。
- (五) 考量實務上迭有被害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住院治療、或已不能為意思表示，但尚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之情形，其雖非無行為能力人，然實際上已無法於準備程序、審理期日到庭，為保障此等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訴訟權益，爰明定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者，亦得由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聲請訴訟參與。
- (六) 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旨在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性尊嚴及其程序主體性，故法院於裁定前，自應綜合考量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

當之情形者，即應為准許之裁定。其中就「案件情節」而言，應審酌相關犯罪之動機、態樣、手段、被害結果等因素，例如敵對性極高之組織或團體間因宿怨仇恨所生之犯罪案件，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就「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而言，例如被害人與被告具有組織內上下從屬之關係，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實質上不利於被告防禦之虞。

- (七) 訴訟參與人雖非本案當事人，然其與審判結果仍有切身利害關係，為尊重其程序主體地位，並使其得以於訴訟進行中有效行使其權益，實有必要使其獲知卷證資訊之內容。又訴訟參與人選任代理人原則上應以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代理人。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且就業務之執行須受律師法有關律師倫理、忠誠及信譽義務之規範，賦予其檢閱卷證之權利，除使代理人瞭解案件進行程度、卷證資訊內容，以維護訴訟參與人權益外，更可藉由檢閱卷證而充分與檢察官溝通，瞭解檢察官之訴訟策略。
- (八) 檢察官雖為公益代表人，負責實行公訴及說服法院，俾使被告受罪刑宣告，然其亦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負有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處均應一律注意之法定義務，是檢察官與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立場仍有不同。況對於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結果最為關心者，厥為被害人或其家屬，尤其關於被告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被害人常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或不同之觀點，故為尊重訴訟參與人之程序主體性，宜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就第273條第1項各款事項得陳述意見之機會。

- (九)對於證據之解讀，訴訟參與人常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或不同於檢察官之觀點，故為確保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調查證據程序中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貫徹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目的，自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調查證據程序中，有就每一證據表示意見之機會。
- (十)被害人往往係受犯罪事實影響最深之人，且關於被告及其辯護人所為辯解是否符合實情，訴訟參與人亦常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或不同於檢察官之觀點，是為尊重訴訟參與人之主體性，並有助於法院瞭解事實，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16條之37之規定，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詢問被告之權。審判長如於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詢問被告之過程中，認為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詢問有不當之情形時，例如詢問事項與本案欠缺關聯性、重覆詢問、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詢問，或係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詢問等，自得禁止或限制其詢問。

## 二、國外法制之參考

### (一)日本法<sup>45</sup>

#### 1、日本法上對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正反意見

##### (1) 正面意見

被害人參與訴訟活動可以增進司法的透明度和公正性，讓被害人能夠直接表達自己的意見和需求，有助於司法機關更全面地了解案情；被害人參與訴訟可以提高被害人對司法程序的信任感，讓他們感受到自己的聲音被重視，

---

<sup>45</sup> 劉河山(2015)，〈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之權利-以被害人訴訟參加為中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國報告(派赴國家：日本，出國期間：103年9月19日至104年9月18日)，頁67-73。

有助於司法制度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 (2) 反面意見

被害人參與訴訟可能對被告的辯護權造成侵害，被害人的參與可能影響案件的公正審理，甚至導致不當的判決結果；被害人參與訴訟可能對裁判員的情緒產生影響，使裁判員（類似我國國民法官，下同）的判決受到偏頗，進而影響司法的客觀性和中立性。

## 2、我國引進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疑慮

(1) 被害人中可能存在具有強烈報復心態者，若容許其進入法庭，有違反近代法禁止法庭復仇的理念。在民粹主義氛圍濃厚的社會，法官可能難以適當限制被害人的不當言行。基於同情，也容易寬容被害人的失當。媒體高度發達，被害人訴求容易得到社會關注，法官也因此畏於限制被害人。我國採取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和國家訴追主義，與給予被害人決定訴訟方向權限的訴訟參加有所矛盾。民眾法律觀念淡薄，即使法官詳細說明，法官或裁判員也可能無法理解或拘束。

(2) 被害人需要在法庭上直接面對加害人，忍受諸多精神壓力，甚至聽取加害人證詞，容易再度受到傷害。被害人需要負擔質詢、陳述意見等訴訟責任，這些都超出其能力範圍，增加心理負擔。如果訴訟結果未達被害人預期，如罪名認定不同或量刑差距大，會使其更加傷痛。被告可能進行反擊，如果被害人處理不當，也會導致其更大痛苦。檢察官若未完全代理被害人意見，也會破壞雙方關係，讓被害人失望。

3、在引進前，應評估這個制度會不會動搖現有的刑

事訴訟架構和破壞人權保障。應考量被害人可能面臨的二次傷害問題。應評估在國內實施時可能發生的問題，如強勢被害人的出現、法官限制被害人權利的困難等。應設計妥善的配套措施，以降低對人權的侵害和對制度的破壞。應慎重考量是否適合我國國情。在裁判員制度可能實施的背景下，應評估被害人訴訟參加對量刑的影響。

#### 4、修法建議<sup>46</sup>

- (1) 建議增列被害人在審理中，以證人身分到庭證述時的陪同措施的一般性規定，不限制案件類型和陪同人身分或職業，僅規定適用或可適用陪同措施的判斷標準。
- (2) 建議增列證人隔離措施和視訊措施的基本規定，不限制適用這些措施的案件類型，提供明確且適當的判斷標準。
- (3) 修改刑事訴訟法，增列類似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90條之2的規定，明確不得在公開法庭揭露被害人特定事項，提供詳細的判斷標準和相應的特別規定，以保護被害人權益。

#### (二)美國法<sup>47</sup>

- 1、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並未賦予被害人正式成為訴訟「當事人」之權利，而是著重於提升被害人「實質」參與訴訟程序之權利，改變以往認為被害人必須僅能配合在場，但不能發言的不當。根據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犯罪被害人享有下列權利：

---

<sup>46</sup> 彭聖斐(2016)，〈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之權利-以訴訟參加為中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國報告(出國期間：104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頁37-55。

<sup>47</sup> 楊思恬(2020)，〈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之權利-以訴訟參加為中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國報告(出國期間：108年8月5日至109年8月4日)，頁76-81。

- (1) 受到合理保護，免受被告侵害的權利。
  - (2) 有權就與犯罪有關之任何公開法庭程序、假釋程序或被告之釋放或脫逃之事實獲得合理、準確和即時的通知。
  - (3) 有權不被排除於任何公開法院程序外，除非法院在獲得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若允許該被害人在上開程序中聽到其他證詞，將重大影響該被害人證詞之真實性。
  - (4) 在包含釋放、認罪與否及量刑或假釋程序等地方法院之法庭公開程序中享有合理陳述意見權。
  - (5) 向承辦檢察官諮詢的權利。
  - (6) 依法獲得全面且即時刑事賠償的權利。
  - (7) 免受不當拖延訴訟程序的權利。
  - (8) 受到公正對待並尊重受害人的尊嚴和隱私的權利。
  - (9) 有權即時受通知關於任何認罪協商或延期起訴（類似我國緩起訴制度）之協議。
  - (10) 有權知悉前開權利內容並有權獲得司法部被害人權利監察員辦公室之聯絡方式。
- 2、美國「犯罪被害人權利法」對於被害人權利之保護並未區分犯罪類型。該法首先藉由明文列舉之方式，確立賦予被害人之相關權利。內容包括：受到合理保護以免於被告侵害之權利、獲得合理、準確且即時之受通知權、向承辦檢察官合理諮詢之權、受公正對待並尊重受害人的尊嚴和隱私的權利、對於檢察官準備與被告協商之條件或內容提出意見之權。
- 3、「犯罪被害人權利法」賦予被害人得向上級法院聲請命令狀之即時救濟之權利，讓其得以不用苦

苦等待到案件終結後，再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指出地方法院對其被害人權利保障之未足。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甚至檢察官起訴前）就可以向地方法院請求確認或主張其被賦予之被害人權利。若請求遭拒絕，亦可再向上級法院聲請命令狀，讓上級法院得以及早審查初審法院對於被害人權利所為之決定。

- 4、若被害人之意見能夠適時表達，不但有助於被害人藉由司法程序平復被害情緒，更有助加深其對司法之信賴，並促進判決之正確性及安定性。對被告而言，藉由直接聽取被害人之意見更可能因此了解自身犯行所造成之傷害，促使其真切反省，而有助於其改過更生。或有認為，由檢察官代告訴人發聲即為已足。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2條，檢察官具有客觀性義務，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一律注意，與被害人在訴訟上之利害關係與目的並不全然一致。在陳述意見時，檢察官著重之處，很可能與被害人完全不同，提升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參加地位，不再將其僅視為證據方法之一種，實有助於其受尊重及公平對待之感受，亦有助於維護其尊嚴。
- 5、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亦有附帶民事訴訟之規定，雖然要件及定位可能與美國法上之刑事賠償不盡相同，然制度上希望藉此設計1次解決民事與刑事責任之問題，免除被害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之金錢及財產上損耗之概念仍相類似。目前實務上因案件量之壓力等原因，廣泛地引用刑事訴訟法第504條之規定，以案情複雜為由將民事部分移送民事庭，造成被害人與被告再度面對冗長且內容部分重複之民事訴訟，對於被告造成程序

上負擔，對被害人而言無疑更可能是二度傷害。

- 6、我國與美國法上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犯罪被害人必須等待檢察官起訴後方能「聲請參與訴訟」（第455條之39），且對於得聲請參與訴訟之犯罪被害人設有「被害犯罪類型」之限制（第455條之38）。更甚者，法院對於訴訟參與之聲請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第455條之40）。相較於美國法上對於犯罪類型並未設限，且具有被害人得藉由聲請命令狀之程序，請求上級法院審查初審法院決定之制度設計。
- 7、在美國法上，雖有「被害影響陳述」是否可能造成對於被告刑罰之不確定性之爭議，然聯邦最高法院已明白表示允許被害人在量刑程序為某些類型之「被害影響陳述」並未侵犯被告憲法上之權利。且我國目前多仍由職業法官量刑，相較於採陪審團制之美國，更能期待法官不受被害人情緒之不當影響，本於法定量刑事由而為妥適之量刑。即使在國民法官案件中，亦可由職業法官於量刑評議時對國民法官適當說明，避免國民法官受到被害人情緒牽動，在衝動之下形成量刑意見。
- 8、或有認為，若被害人與檢察官得獨立發言，則法官可能面臨「兩難」，且被告因此需要準備「兩套防禦」，而提出於準備程序時以及調查證據時，應由檢察官與訴訟參與人充分溝通，由檢察官提出。然而，檢察官與被害人在訴訟上之目的並不全然相同，檢察官負有客觀性義務，其所著重之處及其立場與被害人勢必有異。為因應本次修法強調被害人主體性之精神，仍應賦予訴訟參與人獨立之陳述機會，較為妥適。至於告訴人與檢察官意見不同之情形（如於準備程序時對於爭執與

不爭執事項之意見)，即使在新制下，刑事訴訟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之規定，仍僅有被告及檢察官（及自訴人），就此訴訟上重要事項仍應以當事人之意見為主。重要的是，制度上必須確保法官有「知悉」並「參酌」被害人獨立意見之可能性以及義務。必要時，亦可針對被害人之意見供檢察官及被告或辯護人討論，此將有助於使爭點更為精確。如此，被害人之陳述意見權始有意義，亦才能確保其受尊重及公平對待之感受及其尊嚴之維護。

- 9、我國並無被害人得向承辦檢察官諮詢之相關規定。出國報告之作者認為，美國法上賦予被害人「與承辦檢察官合理諮商之權」，在概念上亦值得我國參考（或可理解為檢察官之說明義務）。

### 三、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內容

#### （一）第248條之1

- 1、（第1項）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2、（第2項）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 （二）第271條之2

- 1、（第1項）法院於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
- 2、（第2項）被害人依第271條第2項之規定到場者，法院依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及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

見後，得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旁聽人適當隔離。

(三)第455條之38

1、(第1項)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1) 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

(2) 刑法第231條、第231條之1、第232條、第233條、第240條、第241條、第242條、第243條、第271條第1項、第2項、第272條、第273條、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第278條第1項、第3項、第280條、第286條第1項、第2項、第291條、第296條、第296條之1、第297條、第298條、第299條、第300條、第32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329條、第330條、第33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333條第1項、第2項、第33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347條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之罪。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

(4)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第36條之罪。

(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第37條第1項之罪。

2、(第2項)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一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

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四）第455條之40

- 1、（第1項）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2、（第2項）法院於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認為不適當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 3、（第3項）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
- 4、（第4項）前三項裁定，不得抗告。

（五）第455條之42

- 1、（第1項）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
- 2、（第2項）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 3、（第3項）前項但書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六）第455條之43

- 1、（第1項）準備程序期日，應通知訴訟參與人及其

代理人到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2、(第2項)第273條第1項各款事項，法院應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之意見。

(七)第455條之46

1、(第1項)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

2、(第2項)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

(八)第455條之47：審判長於行第289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四、統計數據

(一)地方法院受理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犯罪案件數如下表1。

表1. 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之終結件數<sup>48</sup>

109年至112年					
資料期間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第4款	第5款
109年	1,830	1,205	1,627	11	215
110年	1,867	953	1,469	6	257
111年	2,248	1,041	1,678	5	304
112年	2,139	971	1,608	12	376

資料來源：司法院

(二)犯罪被害人及其他身分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sup>48</sup> 本表資料範圍係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被告任一罪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示之法條者，其中「第1款：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之法條僅含刑法。1案件如有被告同時涉犯不同款項之法條者，於各款項下列計1件次。

條之38第1項、第2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訴訟參與之統計如下表2。

表2.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刑事聲請被害人訴訟參與收結及終結情形(單位：件)

109年至112年								
法院別及資料期間		新收 件數	終結情形					
			計	准許	部分准許 部分駁回	駁回	撤回	其他
高等法院	109年	18	18	13	-	5	-	-
	110年	34	33	28	-	4	1	-
	111年	42	40	34	1	3	2	-
	112年	59	62	51	-	10	1	-
地方法院	109年	38	35	19	2	9	5	-
	110年	86	88	66	4	15	3	-
	111年	110	101	70	1	24	6	-
	112年	148	145	113	-	25	7	-

資料來源：司法院

表3. 犯保協會就告訴/訴訟代理、參與訴訟協助統計

犯保協會就告訴訴訟代理、參與訴訟協助統計													
	告訴代理				被害人參與訴訟之代理(刑訴法第455-38條第1項)				協助被害人參與訴訟(刑訴法第455-38條第2項)				
	109年(件數)	110年(件數)	111年(件數)	112年(件數)	109年(件數/人數)	110年(件數/人數)	111年(件數/人數)	112年(件數/人數)	109年(件數/人數)	110年(件數/人數)	111年(件數/人數)	112年(件數/人數)	
	基隆分會	6件	20件	24件	31件				1件/2人	1件/1人			
臺北分會	23件	34件	18件	18件			1件/1人			2件/2人		4件/4人	
新北分會	17件	32件	45件	40件					1件/1人				
士林分會	32件	32件	17件	16件									
桃園分會	17件	33件	53件	32件	2件/2人		1件/1人	1件/1人	1件/1人				
新竹分會	1件	4件											
苗栗分會	6件	7件	12件	14件									
臺中分會	26件	30件	37件	27件	6件/11人	22件/43人	28件/59人	13件/23人	1件/1人	1件/1人	1件/1人		
彰化分會	1件	9件	12件	14件				3件/6人	2件/2人	1件/1人	1件/1人	1件/2人	
南投分會	9件	24件	21件	13件						1件/1人	1件/1人		
雲林分會	3件	6件	11件	11件	1件/1人		6件/14人	6件/9人		3件/4人	1件/1人		
嘉義分會	1件	5件	9件	2件								3件/3人	
臺南分會	2件	18件	18件	12件						1件/1人			
楠頭分會	4件	2件	2件	7件				1件/2人		1件/1人			
高雄分會	32件	23件	24件	21件							1件/1人		
屏東分會	6件	1件	8件	9件					1件/2人	6件/10人	4件/6人	8件/10人	
臺東分會			1件										
花蓮分會		2件	2件	2件								1件/3人	
宜蘭分會		2件	3件	5件				1件/3人		5件/7人	1件/1人	4件/13人	
澎湖分會		2件	2件	4件									
金門分會													
連江分會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

## 五、各界對我國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之意見

### (一)理論基礎

- 1、刑事訴訟中的訴訟參加制度，主要是保障被害人的權利，使被害人可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體現被害人的意見，防止被害人的權益被忽視，幫助法院找出事實真相。被害人直接參與訴訟，可以提供更多案情細節，有助於法院全面了解案件事實，提高裁決的公正性。被害人的參與可以避免法院的裁決無法使被害人心服，維護司法公信力。通過被害人的訴訟參加，可以增強被害人對司法的信任<sup>49</sup>。
- 2、有認為我國刑事訴訟法應仿效德國和日本，建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讓特定犯罪的被害人或其親屬，在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可以類似當事人的身分參與審判程序。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應賦予被害人取得資訊、到庭旁聽、聲請調查證據、詰問證人、陳述意見、對違法裁定聲明異議、請求上訴等權利，使其可以積極維護自己的權益。但是，為保障被告受公平迅速審判的權利，被害人行使訴訟權利應受到法院和檢察官適度的限制和監督。需要在保障被害人權利和其他公益之間取得平衡<sup>50</sup>。
- 3、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可解決現行刑事訴訟將被害人邊緣化的問題，使其瞭解法院裁判的理由，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任。我國不妨考慮廢除自訴制度，專注完善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既可以避免

---

<sup>49</sup> 盧映潔(1992)，〈由刑事訴訟之訴訟參加制度談被害權的保障—德、奧刑事訴訟法之訴訟參加制度之簡介與我國刑事訴訟法對被害者保護不周之檢討〉，《刑事法雜誌》，第36卷第3期，頁47-49、55-59。

<sup>50</sup> 林致齊(2018)，《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研究》，頁90-125、142-146，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自訴的問題，也可保障被害人權利<sup>51</sup>。

- 4、此次修法在立法理由中數次出現目的是要「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或「為尊重其程序主體地位」如果這不只是宣示性的口號，對被害人提供最大程序主體地位的德國法可以提供相對清楚明確參考<sup>52</sup>。
- 5、有認為訴訟參與制度在日本實施10多年來，使用率逐年上升，顯示被害人等確實利用這項制度積極參與訴訟。日本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的改進，可以歸納以下幾點<sup>53</sup>：
  - (1) 擴大適用範圍：在最初的立法中，只有特定重大犯罪的被害人才能申請參加訴訟。但近年有呼聲要擴大到所有類型的犯罪，給予更多被害人參加訴訟的機會。
  - (2) 加強資訊獲知權：如前所述，有觀點認為應該強化被害人對案件事實的瞭解權，所以在閱卷權、訴訟進度通知等方面應作出改善。
  - (3) 保護被害人隱私：防止被害人的個人訊息遭到公開，尤其是一些特殊類型犯罪的被害人。
  - (4) 完善陪同制度：允許被害人的親友在法庭陪同，減輕被害人的精神壓力。
  - (5) 改進質詢制度：有觀點認為應限制被害人直接質詢被告，只允許針對情節事項提出問題，以防止法庭秩序紊亂。
  - (6) 費用補助：透過國選辯護制度，提供經濟困難的被害人選任律師的費用補助。

---

<sup>51</sup> 林致齊(2018)，前揭註50，頁90-125、142-146。

<sup>52</sup> 連孟琦(2022)，〈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評析及實施兩年之實務檢視〉，《台灣法律人》，頁106-123。

<sup>53</sup> 徐聖惠(2022)，〈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地位及權利為核心〉，頁94-98，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7) 擴充賠償制度：創設損害賠償命令制度，可以使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就得到民事賠償。

(8) 持續統計和評估：政府部門應持續公布相關數據，以檢討評估制度執行成效。

6、據上可知，日本正透過各種措施不斷完善被害人參加訴訟制度，以更好地保護被害人權益。這對我國未來在該方面的立法和改進也具有重要的借鑑意義。

## (二) 訴訟參與所得行使之權利

### 1、概說

(1) 有參考比較法規定而為被害人應有權利包括<sup>54</sup>：

〈1〉受告知權，應告知被害人得聲請參加訴訟及聲請方式、案件起訴與判決結果、案件上訴情形等。

〈2〉在庭權。

〈3〉閱卷權(資訊獲知權)。

〈4〉受輔佐權，得由輔佐人在旁協助。

〈5〉委任律師權。

〈6〉聲請調查證據權；請求詢問證人、鑑定人、詢問被告權。

〈7〉陳述意見權。

〈8〉辯明權。

〈9〉請求保全證據權。

〈10〉法官訴訟指揮之異議聲請權。

〈11〉請求檢察官上訴、再審權。

〈12〉進入簡易訴訟程序前之陳述意見權。

〈13〉與被告阻隔權。

〈14〉與旁聽人阻隔權。

---

<sup>54</sup> 林致齊(2018)，前揭註50，頁90-125、142-146。

(2) 德國雖然也不認為訴訟參與人是當事人，但卻無礙於承認其程序主體地位，並賦予法定聽審權。就如同被告所享有的聽審權3大內涵，1. 訴訟參與人有權對於訴訟資料表示意見，以影響法院作成裁判（請求表達權）；2. 法官有義務聆聽並在判決時斟酌這些意見（請求注意權）；3. 為了要能表達意見，必須了解案情，所以有請求獲得訴訟資料的權利（請求資訊權）。聽審權當中最重要內容是請求表達權，表達權之標的包括對事實之陳述、對證據結果之意見以及對法律適用之見解，因為這些都會影響法院對於證據評價以及心證之形成<sup>55</sup>。

## 2、調查證據權

(1) 訴訟參加可避免被害人在作證過程中遭受二次傷害，法院可以根據需要讓被害人退庭或禁止不當詰問。在保障被告人權利的同時，也注意到被害人的權益，訴訟參加使刑事訴訟程序更公平合理。建議配套措施包括，訴訟參加人應該享有一定的獨立權利，如調查證據、詰問證人的權利等，在公訴案件中，被害人應該有權在檢察官撤回起訴後繼續擔任原告、被害人應該有獨立的上訴權<sup>56</sup>。

(2) 現行刑事訴訟法並沒有規定被害人得獨立聲請調查證據，僅能仰賴檢察官同意協助調查，或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為凸顯被害人於訴訟上獨立地位及彰顯法庭對於被害人之重視，立法論上仍建議增訂相關規定<sup>57</sup>。

<sup>55</sup> 連孟琦(2022)，前揭註52，頁106-123。

<sup>56</sup> 盧映潔(1992)，前揭註49，頁47-49、55-59。

<sup>57</sup> 臺北律師公會113年3月15日北律文字第1130000544號函。

(3) 審判期日之重心在於調查證據。依此，調查證據之聲請，往往攸關刑事案件之審理與判決。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55號刑事判決思覺失調症案為例，該案件在第一審時，告訴人及告訴代理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即主張第2次精神鑑定，未為檢察官所採納，待第二審上訴時，再向檢察官請求，因而向法院聲請，始進行第2次精神鑑定，並獲得與第1次精神鑑定完全相左的鑑定結果。以該案為例，如果犯罪被害人對於檢察官請求得予以即時救濟，或者得以逕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由法院依法判斷有無調查證據之必要性？基於堅實第一審且最接近犯罪時間點，便於調查證據及有效性等考量，當不致日後虛擲司法資源，亦往往保障精神障礙者或其他人民之訴訟權，除得以發現真實外，其後亦往往無須再行請求檢察官上訴，以增進其司法之效率與效能<sup>58</sup>。

(4) 應針對目前實務上進行的缺漏，刑事訴訟法宜修法增訂犯罪被害人之調查證據聲請權，以保障犯罪被害人之訴訟權及主體性。

### 3、被害人影響陳述

(1) 被害人影響陳述制度<sup>59</sup>為英美法上概念，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455條之47均有規定被害人得於訴訟中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應得以作為我國被害人影響陳述之依據。實務操作上，被害人影響陳述或可著重於如何使被害人之

---

<sup>58</sup> 全國律師聯合會113年3月1日(113)律聯字第113145號函。

<sup>59</sup> Victim Impact Statements；簡稱為VIS。

痛苦具象化，被我國司法聽到，並予以理解，同時或可連結至刑法第57條的量刑事由，使法院得以具體依據進行量刑。

- (2) 刑法第57條被告之行為責任之量刑因子，第7款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第9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均與被害人相關。司法院107年8月7日頒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分別於該要點第12點、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類如：審酌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如親疏遠近、交誼深淺、教養保護等）、犯罪所生之危險（如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犯罪之時間、地點及危險係持續性或一時性）、犯罪所生之損害（如被害人財物、生理及心理傷害），乃至於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犯罪之時間、地點及損害係持續性或一時性等情。是在我國現行法制下，犯罪損害，本不限於罪責階段以傷害結果為法律構成要件之調查及辯論，更應於量刑階段等量刑證據之調查與辯論時，聽取被害人因被告犯罪所生之種種影響，尤其對於家庭持續性之衍生傷害。國家使用資源協助被告提出自身情況的相關減刑證據，卻對有關犯罪被害人或其家人傷害的證據，未給予相同之資源及協助，確實有失公平，難謂無違反平等原則之虞<sup>60</sup>。

- (3) 司法院自108年7月起，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研究案，針對刑法第57條第4、5、6款，進行被

---

<sup>60</sup> 全國律師聯合會113年3月1日(113)律聯字第113145號函。

告生命史的盤點，以期能夠求處相應於刑罰的責任，理想上甚至希望在求處刑罰時也一併納入第10款回歸社會的考量，並建議合適各別個案的刑罰方式，並訂定1套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使審、檢、辯可使用。110年12月司法院更提出「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草案說明：「持續精進量刑改革，依本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刑事訴訟法量刑調查及辯論程序進行研議，及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訴訟改革，提供實務量刑參考，並積極研擬設置量刑委員會及建立量刑準則，俾建構完善而妥適之量刑法制，使量刑更加公平、透明、妥適，達成『罪刑相當、公平量刑』之目標，成就公平信實的司法」。惟有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損害及影響在量刑程序付之闕如。司法院目前之做法只強調被告做為生命個體之獨特性，而忽略被害人亦有其生命個體之獨特性，尤其重大矚目案件犯罪之傷害，從未在犯罪行為結束之當下就停止，而是隨著時間不斷在發酵擴大並加深。法院對此忽視不見，殊非公平審判。

- (4)「被害人影響陳述」，本質上係尊重被害人生命主體的具體實踐，承認在我們社會當中失去一個活生生的人。因此有必要提升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地位與權利，如欠缺對犯罪被害人生命主體之尊重，刑事訴訟制度上縱有「到場權」、「陳述權」，也沒有「影響力」。

#### 4、緩起訴前詢問被害人

(1) 臺北律師公會<sup>61</sup>

檢察官作成緩起訴或認罪協商前，自應聽取被害人之立場及意見，又對於緩起訴案件亦宜建立較為客觀之判斷標準。

(2) 全國律師聯合會<sup>62</sup>

肯認檢察官於作成緩起訴處分或認罪協商前，應給予犯罪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供犯罪被害人參與該程序。

(三) 被害人(含其家屬)情緒影響訴訟之疑慮

1、臺北律師公會<sup>63</sup>

被害人或因犯罪而直接受到身體上的損害，或其家屬因犯罪而與其天人永隔，其於訴訟上之情緒表達，亦在彰顯犯罪之發生對其影響，又法院願意花費時間，聆聽被害人的意見，亦可彰顯法院對於被害人之重視，職故，前述理由均不應該作為剝奪被害人參與訴訟之依據，反而係應研議相關配套以因應。例如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第271條之3均已開放被害人親屬、社工或其信賴之人得以陪同被害人參與訴訟，或可緩和被害人之情緒；另立法論上，若可規定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時，強制律師代理，或可由律師居中協助，減少法官、檢察官與被害人間的隔閡，亦能降低被害人情緒化的可能性。

2、全國律師聯合會<sup>64</sup>

(1) 情緒乃係適應性(環境)行為，被害人之情緒，更可由法院審酌裁判，只要是健康的情緒，都

<sup>61</sup> 臺北律師公會113年3月15日北律文字第1130000544號函。

<sup>62</sup> 全國律師聯合會113年3月1日(113)律聯字第113145號函。

<sup>63</sup> 臺北律師公會113年3月15日北律文字第1130000544號函。

<sup>64</sup> 全國律師聯合會113年3月1日(113)律聯字第113145號函。

是有助於1個人的心靈健全。重點不在於別人的情緒，而在於我們怎麼理解別人的情緒。1個人如果沒有情緒，他便與自己失去連結，而司法如果無法理解人民的情緒，那也與人民失去連結。尤按，有學者認為基於被害人保護觀點，被害人帶有被害情緒或報復情緒，乃理所當然，而制度設計應考量如何避免程序紊亂。犯罪被害人訴諸訴訟程序，並非考量應報或救濟，而是維護或回復應有之人格尊嚴，且有助於犯罪被害人之寬恕情懷，更是擴大刑事程序中有關人權之保障。

- (2) 爰認為肯認犯罪被害人之主體性、訴訟權，而憲法揭諸國家保護義務，乃至於訴訟照料義務
- 〈1〉國家應提供犯罪被害人心理衛生諮商輔導。
  - 〈2〉司法實務應積極推介修復式正義<sup>65</sup>制度。
  - 〈3〉強化被害人及訴訟參與代理人制度。
  - 〈4〉增進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包含但不限於心理學、諮商輔導、創傷知情等研習課程，乃至轉介資源。

(四)法扶基金會辦理訴訟參與所反映之實務問題或窒礙

66

1、法官於審理中勸諭無需另為訴訟參與

按法扶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條之1規定，扶助律師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所列之罪名者，應於向受扶助人確認訴訟參與之意願後，協助提出聲請。如聲請經法院准許

<sup>65</sup> Restorative justice.

<sup>66</sup> 法扶基金會112年12月11日法扶總字第1120002573號函。

者，扶助律師應依法協助受扶助人行使訴訟參與之權利。惟部分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之扶助律師向法扶基金會分會反映，於協助申請人聲請訴訟參與時，法官勸諭案件已有扶助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認為無需再聲請訴訟參與。

## 2、法官對於聲請訴訟參與之決定僅記載於筆錄，有礙於形成標準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及第2項，法院應審酌訴訟參與之聲請是否合於法律上之程式，以及是否適當，且對於訴訟參與之准駁，應以裁定為之。然法扶基金會遇有法院僅當庭以口頭告知，並記載於筆錄，並未另以書面裁定為之，此一作法不利於系統性研究法院對於訴訟參與准駁之標準，恐導致律師辦理被害人訴訟參與案件時面臨阻礙。

### (五)新增規定的檢討與建議

#### 1、連孟琦教授<sup>67</sup>

- (1) 新法(指刑事訴訟法)對於訴訟參與人於審判時之參與權，只制定5個條文，而且當中3個條文中之權利，閱卷權、審判期日在場權，及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權，在修法以前，被害人若已成為告訴人，已可依法或實際享有。因此，此次有新增實益之權利，其實只有準備期日之受通知到場及陳述意見權(第455條之43)，以及對證據表示意見及辯論權(第455條之46)這兩個條文而已。至於能表現程序主體地位最重要的積極訴訟參與權，包括調查證據聲請權、詢問被告、證人、鑑定人、聲明異議權等，均

---

<sup>67</sup> 連孟琦(2022)，前揭註52，頁106-123。

付之闕如。

- (2) 在何種情形下，國家應為訴訟參與人提供義務律師協助？新法明顯參考日本法，亦即從幫助弱勢的社會救助角度出發，規定當訴訟參與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具原住民身分、為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或其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之情形，而未經選任代理人者，審判長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代理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1第2項後段準用第31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作者認為，新法故意排除重罪案件之指定（未準用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顯然又未考慮重罪被害人之保護需求，令人感到遺憾，希望未來能修法改善。
- (3)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7規定：「審判長於行第289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對此，有律師表示，在司法實務運作上，被害人在依第271條第2項陳述意見時，本來就常就被告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因此認為，新法僅是將實務運作明文化而已，並無實質新增權利。
- (4) 所謂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其實是要從聽審權的角度來理解才有實益，其內容就如同被告或其辯護人可以針對被告是否可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可否受緩刑宣告、可否易科罰金等所有與量刑有關之事表示意見。也因此，只有與案件有直接法律關係之人，也就是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才有表示意見權，至於陪同人，如果要陳述與量刑事實有關事項，應以證人身

分接受訊問。

- (5) 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自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後，至今已施行逾2年，從訴訟參與相關裁定數量看來，案件非常少，觀察2年來所有駁回參與之裁定理由，均是因為不符列舉案件類型所致。作者發現，所有被駁回裁定之被害人均未由律師代理提出聲請（被害人之律師通常以告訴代理人身分出現），因此，對於被害人如何提供更好的法律協助，以避免提出此種明顯不合法且無法補正之聲請，徒增被害人及法院程序浪費以及被害人對裁判結果的「失望」，值得思考。
- (6) 目前看來，訴訟參與主要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及性自主法益的案件為主。作者建議法院未來可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5第2項規定，於必要時，限期命選定代表人或依職權指定之。但對於此種造成眾多被害人之重大事故，更恰當的作法，建議可由地檢署或法院在網站上設置專門通知及登記網頁，向所有被害人及親屬公告依法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權利，以使沒有聘請律師之被害人也知悉此權利，一併提出聲請，以便共同選定或由法院聽取其意見後，依職權指定代表人，可達到簡化聲請案件數量並促進本案訴訟進行之效果。
- (7)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9規定，被害人應於「每審級」向該管法院提出聲請書狀，作者認為，此種作法徒然增加被害人之負擔，因為被害人若要參與，勢必得再重新向二審之高等法院提出聲請。未來希望能改採本文建議，將聲請時點放寬到偵查程序就可提前聲請，而且只

要聲請後沒有撤回就繼續對整個訴訟程序有效，才是真正尊重及保障被害人權利之作法。

- (8) 引入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涉及是否承認被害人程序主體地位並賦予相關之程序參與權，而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於，我國立法者是否認為被害人也應該是案件直接利害相關之人(是主角，不是配角，更不是邊緣人)，因此也應受聽審權之保障，其重要意義在於「有權積極參與法院作成裁判之程序並表示意見，藉以影響裁判形成」。對此，德國法的答案是清楚的「有」，日本法的答案是清楚的「沒有」，但盡量賦予被害人參與權，使其能與檢察官密切合作。

## 2、徐承蔭律師<sup>68</sup>

- (1) 國民法官案件之被告權利清單，遠遠多於同案犯罪被害人之權利清單，存貨盤點後，在是否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選任國民法官期日、裁定解任國民法官程序、準備程序期日、準備程序期日是否不公開等，犯罪被害人似連到場權或陳述意見權等俱未明文肯認，便遑論涉及立法政策的調查證據聲請權、獨立救濟權，乃至於請求檢察官說明義務之權。就此，有無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而干預憲法上保障之訴訟權，甚至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值得吾人反思。
- (2) 國民法官法下之犯罪被害人之地位與權利，其地位不足、權利不周，從法文明定之證據清單存貨盤點後可窺知一二。而當遇有犯罪被害人

---

<sup>68</sup> 徐承蔭(2022)，〈「被害人於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之地位與程序保障」與談(一)被害人於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之地位與程序保障-世界上最遠的距離？論國民法官之被遺忘的隱形人〉，《刑事法雜誌》，第66卷第3期，頁50-52。

成為證據方法而為證人時，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第1項後段訊問證人即犯罪被害人時，訊問問題是否合法或不當，而造成犯罪被害人第二次傷害，或減少陳述，或有心理創傷等考量，亦值得吾人關注。

- (3) 「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是承認問題的存在。」我國刑事訴訟法下的公訴制度，當檢察官本於客觀性義務，為被告利益進行訴訟、或者誤判，乃至於未盡力訴追時，法律制度在此問題，並未有制度設計，解決這樣的問題，國內刑事訴訟法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也是空空如也。
- (4) 在國民法官法下的犯罪被害人權利，許多連在場權或陳述意見權等都沒有明文規定，刑事訴訟法的訴訟參與制度，沒有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加訴訟的調查證據請求權或獨立救濟權，也沒有日本刑事訴訟法訴訟參加的檢察官說明義務，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參與，到底「參與」了什麼？跟旁聽的公民，有什麼不同？儘管多了到場權或陳述意見權，但於審判程序中僅僅陳述意見，與到場旁聽差距甚微，只隔了1個柵欄的距離；這樣的到場，是無能為力的沉默吶喊罷了。

### 3、徐聖惠<sup>69</sup>

建議應增加檢察官即刻告知義務，讓被害人能夠及時獲知相關訴訟程序及權利。例如在變更起訴法條前，檢察官先告知被害人之行為，透過事前溝通，以減少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對於司

---

<sup>69</sup> 徐聖惠(2022)，前揭註53，頁94-98。

法體系偏袒被告之誤會；應提供所有犯罪被害人諸如通知權、在場權、閱卷權等被害人保護之基本權，並主動告知被害人其享有之權利；應加強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意見陳述權，讓被害人能夠更積極地發聲，行使相關權利；應提供犯罪被害人聘請律師的補助，以提高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參與度。

#### 4、臺北律師公會

- (1) 訴訟參與人參與訴訟後，法院於準備程序應通知其到場，並聽取其意見；每調查1證據畢，審判長更應詢問其有無意見，並應給予其辯論證據證明力之機會，此為訴訟參與人與告訴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以行使之權利之主要差別，且實務上法院於訴訟程序之各環節，例如是否需送鑑定，也都會詢問訴訟參與人之意見。然犯罪被害人對於前述規定及其意義或許並不熟悉，若司法人員能於適當時機，向被害人說明其差別，或可有助於提升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意願。
- (2) 法院若能致力於彰顯被害人於法庭上獨立地位，使被害人能感受法庭的重視及尊重，亦有助於提升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意願。

#### 5、全國律師聯合會

- (1) 現行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與被害人「未聲請」訴訟參與，不過僅多準備期日到場權及調查證據陳述意見權，僅多2條權利，區別實益根本不大。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並經法院裁定准許之後，其在訴訟進行中的訴訟地位，應該與「單純被害人在場」情況有所區別。
- (2) 應仿德國刑事訴訟法附加訴訟之調查證據聲請

權、獨立救濟權，乃至於日本刑事訴訟法訴訟參加之檢察官說明義務等，予以「修法」增訂。當真正的訴訟參與制度形成之際，隨之而來的犯罪被害人參與率(聲請率)自然提升，以落實真正的訴訟參與制度。

## 伍、保護機構

### 一、概說

(一)法務部依犯保法第29條第1項規定<sup>70</sup>，經報請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共8,200萬元，其中4,000萬元為創立基金，4,200萬元為成立該年度下半年補助經費)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即犯保協會)。該會係依犯保法規定直接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以下稱保護服務對象)各項服務之民間團體，為執行政策單位。

### 二、統計數據

#### (一)服務量

##### 1、總服務量

表4. 犯保協會歷年總服務人次

年度	總服務人次
102年	90,292
103年	91,041
104年	87,596
105年	67,343
106年	63,623
107年	65,663
108年	73,394
109年	96,813
110年	102,172

<sup>70</sup> 修正前犯保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111 年	101,709
112 年	109,110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

## 2、服務細部項目(108-112年)

表5.108年度犯保協會主要業務統計

108年度犯保協會主要業務統計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酬金費用(註2)	
債、審之法律協助	法律諮詢		服務4026	558,500	1.未列申請(件數)之核准(件數)欄位為該年度服務件數。 2.訴訟補助費用係指核發經費，非酬金費用。 3.108年以前，僅統計服務情形。
	書狀代撰		服務850	2,908,000	
	訴訟代理		服務404	10,803,500	
	訴訟輔助		63	983,032	
	法務協助		1498	-	
			轉介服務	173	-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補償金	(協助)申請補償金		791		
	協助請領補償金		162		
	補償金信託		1938		此件數以分期或按月累計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調查行為人或財產	調查協助		1205		
	出具保證書		18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緊急協助	緊急資助		369	1163	3,600,900
	殯葬協助		9	42	0
	安全保護		4	12	-
	居住安置		4	12	0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酬金費用
心理協助	個別諮商		582	1299	1,103,610
	轉介諮商				-
	個別輔導		1206	2638	1,947,460
	轉介輔導				-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醫療及照護	醫療補助金		46	323	1,569,162
	照顧補助金		68	263	2,680,300
	補助醫療費用		38	138	530,940
	補助照護費用		59	145	418,382
	轉介醫療院所		3	12	-
	轉介長照機構		3	19	-
	轉介照顧者服務		4	9	-
	提供補助用品		5	12	-
	安排居家服務人員		49	132	84,400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生活協助	扶助物資		36	76	-
	扶助金錢		1589	2979	2,684,143
	轉介服務		55	540	-
	家庭事務協助		54	129	-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就業協助 (本項於該年度尚無細部統計)	媒合就業機會(就業協助)		21	76	-
	補助職訓費用		2	6	16,500
	轉介就業服務單位		59	137	-
	安排職業訓練(職業訓練)		10	24	-
	出具保證(應為出具證明)		3	-	-
	開辦技藝課程		14(班)	1460	-
馨愛築夢小額貸款	-	-	-	-	-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就學協助	就學資助金	(未統計)	服務321		5,962,700
	其他就學補助金		27	92	1,924,010
	提供獎勵金/品		45	166	451,600
	協助申請外部學習獎勵		143	371	-
	永瑞獎學金	(未統計)	服務369		1,567,000
	開辦就學課程		7(班)	397	-
	補助學習培育費用		42	53	273,820
	參加學學習培育課程		703	1274	-
訴訟動態	在監動態	146	138	-	
	假釋意見徵詢	有表示(件數)	不願表示(件數)	其他	
		27	-	-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

表6.109年度犯保協會主要業務統計

109年度犯保協會主要業務統計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酬金費用(註2)	
偵、審之法律協助	法律諮詢	537	536	402,500	1.未列申請(件數)之核准(件數)欄位為該年度服務件數。 2.訴訟補助費用係指核發經費，非酬金費用。
	書狀代撰	841	819	3,241,900	
	訴訟代理	660	620	12,875,800	
	訴訟輔助		98	1,915,131	
	法務協助		1414	-	
	轉介服務		108	-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補償金	(協助)申請補償金		890		
	協助請領補償金		219		
	補償金信託		2278		此件數以分期或按月累計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調查行為人或財產	調查協助		1390		
	出具保證書		13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緊急協助	緊急資助		471	1527	4,150,120
	殯葬協助		13	44	63,500
	安全保護		12	37	-
	居住安置		0	0	0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酬金費用
心理協助	個別諮商		799	2036	1,602,900
	轉介諮商		2	7	-
	個別輔導		1550	3574	2,677,700
	轉介輔導		7	48	-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醫療及照護	醫療補助金		69	409	1,622,125
	照顧補助金		90	391	2,839,901
	補助醫療費用		32	209	294,574
	補助照護費用		99	394	1,021,297
	轉介醫療院所		7	8	-
	轉介長照機構		9	31	-
	轉介照顧者服務		2	10	-
	提供補助用品		188	546	-
安排居家服務人員		58	114	69,500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生活協助	扶助物資		138	418	-
	扶助金錢		1392	2566	2,728,749
	轉介服務		101	518	-
	家庭事務協助		48	125	0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就業協助	媒合就業機會		10	70	-
	補助職訓費用		0	0	0
	轉介就業服務單位		74	190	-
	安排職業訓練		35	72	-
	出具保證(應為出具證明)		13	-	-
	開辦技藝課程		10(班)	1265	-
	馨愛築夢小額貸款	-	-	-	-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就學協助	就學資助金	706	577	-	5,364,700
	其他就學補助金		167	855	1,774,900
	提供獎勵金/品		73	366	498,800
	協助申請外部學習獎勵		14	110	-
	永瑞獎學金	525	507	-	1,437,000
	開辦就學課程		10(班)	740	-
	補助學習培育費用		173	312	403,110
	參加學學習培育課程		321	643	-
訴訟動態	在監動態	43	43	-	
	假釋意見徵詢	有表示(件數)	不願表示(件數)	其他	
		17	-	-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

表7.110年度犯保協會主要業務統計

110年度犯保協會主要業務統計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酬金費用(註2)	
偵、審之法律協助	法律諮詢	402	401	732,500	1.未列申請(件數)之核准(件數)欄位為該年度服務件數。 2.訴訟補助費用係指核發經費，非酬金費用。
	書狀代撰	866	841	3,098,500	
	訴訟代理	821	762	12,146,000	
	訴訟輔助		106	2,134,080	
	法務協助		1461	-	
			120	-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補償金	(協助)申請補償金		984		
	協助請領補償金		196		
	補償金信託		2591		此件數以分期或按月累計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調查行為人或財產	調查協助		1458		
	出具保證書		15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緊急協助	緊急資助		892	3035	10,282,960
	殯葬協助		29	84	121,020
	安全保護		20	49	-
	居住安置		1	12	0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酬金費用
心理協助	個別諮商		671	1659	1,299,300
	轉介諮商		1	6	-
	個別輔導		1584	3716	2,858,450
	輔介輔導		6	19	-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醫療及照護	醫療補助金		62	335	1,577,689
	照顧補助金		83	363	3,166,866
	補助醫療費用		45	183	860,844
	補助照護費用		141	605	657,580
	轉介醫療院所		5	137	-
	轉介長照機構		2	15	-
	轉介照顧者服務		1	3	-
	提供補助用品		283	785	-
安排居家服務人員		27	103	43,500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生活協助	扶助物資		2025	6974	-
	扶助金錢		1876	3626	4,632,749
	轉介服務		66	355	-
	家庭事務協助		44	90	0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就業協助	媒合就業機會		27	108	-
	補助職訓費用		0	0	0
	轉介就業服務單位		57	127	-
	安排職業訓練		21	19	-
	出具保證(應為出具證明)		2	-	-
	開辦技藝課程		14(班)	1219	-
馨愛築夢小額貸款	-	-	-	-	-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就學協助	就學資助金	588	498	-	5,450,800
	其他就學補助金		174	504	638,000
	提供獎勵金/品		81	222	889,000
	協助申請外部學習獎勵		50	229	-
	永瑞獎學金	499	404	-	1,609,000
	開辦就學課程		3(班)	56	-
	補助學習培育費用		131	357	315,874
參加學學習培育課程		39	78	-	
訴訟動態	在監動態	34	34	-	
	假釋意見徵詢	有表示(件數)	不願表示(件數)	其他	
		45	-	-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

表8.111年度犯保協會主要業務統計

111年度犯保協會主要業務統計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酬金費用(註2)	
偵、審之法律協助	法律諮詢	588	584	959,500	1.未列申請(件數)之核准(件數)欄位為該年度服務件數。 2.訴訟補助費用係指核發經費，非酬金費用。
	書狀代撰	709	691	3,345,500	
	訴訟代理	834	773	17,662,000	
	訴訟輔助		118	2,846,321	
	法務協助		1796	-	
	轉介服務		131	-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補償金	(協助)申請補償金		1172		
	協助請領補償金		300		
	補償金信託		2519		此件數以分期或按月累計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調查行為人或財產	調查協助		1369		
	出具保證書		18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緊急協助	緊急資助		543	1810	5,839,000
	殯葬協助		13	49	60,000
	安全保護		12	28	-
	居住安置		4	16	79,551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酬金費用
心理協助	個別諮商		763	2020	1,534,800
	轉介諮商		2	8	-
	個別輔導		1959	4471	4,058,160
	輔介輔導		7	19	-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醫療及照護	醫療補助金		89	402	3,090,277
	照顧補助金		78	312	3,325,434
	補助醫療費用		55	349	270,636
	補助照護費用		201	762	1,691,214
	轉介醫療院所		26	54	-
	轉介長照機構		2	15	-
	轉介照顧者服務		0	0	-
	提供補助用品		180	586	-
安排居家服務人員		201	431	231,000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生活協助	扶助物資		561	1937	-
	扶助金錢		1702	3269	2,415,606
	轉介服務		55	248	-
	家庭事務協助		46	109	0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就業協助	媒合就業機會		31	265	-
	補助職訓費用		20	23	0
	轉介就業服務單位		62	141	-
	安排職業訓練		5	8	-
	出具保證(應為出具證明)		9	-	-
	開辦技藝課程		11(班)	981	-
馨愛築夢小額貸款	1	1	-	50,000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註3)
就學協助	就學資助金	509	429	-	5,827,580
	其他就學補助金		139	659	478,000
	提供獎勵金/品		118	372	1,065,200
	協助申請外部學習獎勵		0	0	-
	永瑞獎學金	504	467	-	1,656,000
	開辦就學課程		1(班)	32	-
	補助學習培育費用		192	712	638,535
參加學學習培育課程		56	112	-	
訴訟動態	在監動態	40	39	-	
	假釋意見徵詢	有表示(件數)	不願表示(件數)	其他	
		43	-	-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

表9.112年度犯保協會主要業務統計

		112年度犯保協會主要業務統計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酬金費用	
偵、審之法律協助	法律諮詢	493	492	1138398	1.未列申請(件數)之核准(件數)欄位為該年度服務件數。 2.訴訟補助費用係指核發經費，非酬金費用。
	書狀代撰	754	741	3155600	
	訴訟代理	902	70	15864951	
	訴訟輔助		125	2527323	
	法務協助		2114	66500	
	轉介服務		141	-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補償金	(協助)申請補償金		1997		
	協助請領補償金		385		
	補償金信託		1979		此件數以分期或按月累計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調查行為人或財產	調查協助		1544		
	出具保證書		14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緊急協助	緊急資助		594	2414	7195000
	殯葬協助		22	78	760800
	安全保護		10	53	-
	居住安置		14	114	123600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酬金費用
心理協助	個別諮商		993	2681	2243575
	轉介諮商		2	4	
	個別輔導		2033	4676	4854824
	輔介輔導		8	17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醫療及照護	醫療補助金		95	478	4331627
	照顧補助金		104	525	7252544
	補助醫療費用		71	322	
	補助照護費用		107	632	
	轉介醫療院所		1	5	-
	轉介長照機構		2	8	-
	轉介照顧者服務		1	3	-
	提供補助用品		80	394	-
	安排居家服務人員		578	1258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生活協助	扶助物資		433	918	-
	扶助金錢		2139	3927	286020
	轉介服務		78	275	-
	家庭事務協助		54	128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就業協助	媒合就業機會		23	212	16747
	補助職訓費用		20	40	
	轉介就業服務單位		65	163	-
	安排職業訓練		3	9	-
	出具保證(應為出具證明)		16		-
	開辦技藝課程		10(班)	457	
	馨愛築夢小額貸款	2	1	2	100000
		申請(件數)	核准(件數)	人次	核發經費
就學協助	就學資助金		355	1497	2631500
	其他就學補助金		130	755	
	提供獎勵金/品		73	432	
	協助申請外部學習獎勵		4	10	
	永瑞獎學金		551	2425	
	開辦就學課程		0	0	-
	補助學習培育費用		246	1104	
	參加學學習培育課程		24	48	-
訴訟動態	在監動態	43	41	164	
	假釋意見徵詢	有表示(件數)	不願表示(件數)	其他	
		33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

## (二)人力

### 1、志工/專業人員

表10. 志工及相關專業人員人力

112年	專職人員	顧問	心理師	律師	志工	醫師	護理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其他(請說明職稱與內容；例如職能治療師等)
總會	15	2	0	0	0	0	0	0	0	
基隆分會	2	9	5	8	20	0	0	0	0	社工師x1
新北分會	7	7	12	23	41	0	0	0	0	
臺北分會	6	7	7	21	49	0	0	0	0	
士林分會	5	18	13	18	49	0	0	0	0	社工師x2
桃園分會	6	6	5	20	33	0	0	0	0	社工師x1
新竹分會	5	28	3	9	52	0	0	0	0	
苗栗分會	4	1	5	18	26	0	1	4	1	社工師x1
臺中分會	10	1	14	73	54	0	0	0	0	
南投分會	3	46	10	22	46	0	0	0	0	
彰化分會	4	17	8	22	33	0	0	0	0	
雲林分會	3	15	6	4	31	0	0	0	0	
嘉義分會	4	13	1	20	42	0	0	0	0	社工師x1
臺南分會	7	0	18	32	65	0	0	0	1	社工師x2
橋頭分會	4	2	5	7	22	0	0	0	0	社工師x1
高雄分會	6	4	8	25	31	0	1	2	2	社工師x1
屏東分會	4	6	10	11	54	0	0	0	0	
宜蘭分會	3	1	7	16	21	0	0	0	0	
花蓮分會	3	1	3	7	25	0	0	0	0	社工師x1
台東分會	3	1	3	10	23	0	0	0	0	社工師x2
澎湖分會	2	9	0	3	24	0	0	0	0	
金門分會	2	4	0	0	19	0	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8	198	143	369	760	0	2	6	4	社工師x13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

## 2、董事<sup>71</sup>

表11. 董事會組成人員

		董事會成員一覽表			
		第6屆	第7屆	第8屆	第9屆
任期起迄時間		1020223- 1041211	1050101- 1071231	1080101- 1101231	1110101- 迄今
人數		25/-8/+8	23/-3/+3	24/-6/+6	15/-6/+6
人員性質	機關(檢察署)代表	1	1	1	1
	檢察署以外機關/ 團體代表	6	7	5	5
	分會主任	0	0	0	0
	犯罪保護工作者/ 學者	15	11	13	4
	被害人代表	0	0	1	2
	社會公益人士	3	4	4	3
有給顧問		8	8	7	2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

### 三、組織人力與訓練

#### (一) 董事

- 1、犯保法第79條第1項第8款明定犯保協會董事應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2席，故自113年1月1日起，董事會董事即包含(1)政府部門相關機關代表5席，期待促進行政部門彼此間之資源共享與專業分工；(2)全國性專業人員公會推舉4席及專家學者代表1席，就犯保業務涉及之心理、諮商、社工、法律、犯防等各項專業領域進行把關；(3)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2席，可從自身經驗為服務對象積極發聲及倡議；(4)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2席及致力於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民

<sup>71</sup> 本表係填寫屆期初始人數，如任期期間有離任或另聘則以/-/+表示，如25/-2/+1係初聘25位，期間有2位離任，期間有另聘1位。有給顧問指在董事任期期間所聘之有給職顧問，填寫方式與董事相同。

間團體代表1席。

- 2、透由上開修正，促進資源整合及效率分配，落實犯保協會董事會民間化與決策民主化。

## (二)分會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並應由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因此，主任委員之職責即包含分會機構管理事項、相關機關（單位）資源連結與溝通等，同時亦借重主任委員長期在各自專業領域的耕耘，讓各地更認識犯保協會，並促進社會參與，如部分主任委員具有醫學專業背景，為各分會連結當地醫療資源等，或部分重傷個案因醫療費用所費不貲，亦由主任委員媒合地方資源，協助個案得以安心的穩定接受治療與復健。

## (三)志工

- 1、犯保法修正後，犯保協會為落實專業服務與關懷服務之分工，已依人力擴增計畫大幅增加人力，由具犯保法第89條及第90條規定之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等專業之專任人員主責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評估與處遇為主，並由志工進行關懷活動為輔，共同服務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犯保協會每年均會為專任人員及志工辦理全國性教育訓練及各分會依實際需要辦理之小型訓練，以落實保護服務專業化及長期關懷之目標。
- 2、犯保協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保護志工需完成28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及於6個月內完成25小時之實務實習，並通過考核後，始得擔任保護志工，擔任保護志工滿1年後，2年內需再完成81小時之教育訓練，並由分會主任進

行督導與考核決定是否續聘。各分會志工運用實務上，亦視志工個人特質與專業性及適任性分配不同工作，如訪視志工、行政文書志工、活動支援志工等，但所有課程均邀請前開各類志工一同參與，以增加志工間之交流與向心力外，並提升保護志工之各項專業知能，以利分會可隨時有不同任務之分派與運用。

- 3、犯保協會之111年業務評鑑報告即建議該會就志工年齡層分布以年長者居多之情形，應持續開發多元志工招募管道。依106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該會於全球資訊網建立線上實習申請表單，簡化實習申請程序，提升大專院校學生申請意願。惟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對實習單位之要求標準不一，犯保協會未必符合各大專院校實習單位之條件，且亦須考量業務情形自行安排；經查，犯保協會自107年至113年3月底為止，招收實習生合計65名。

#### 四、服務品質之維護

- (一)犯保協會各分會對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服務如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者，均開放各式管道（例如信件、傳真、電子郵件、社群平台等）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陳情或申訴，由犯保協會總會立案調查及處理，並自110年1月起，於犯保協會全球資訊網亦設置陳情申訴專區，提供更多元及透明之陳情申訴管道。犯保法修正後，其中第6章將申訴制度法制化（第94條至第96條），列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而為落實申訴制度，犯保協會已擬定「申訴處理作業要點」草案函報法務部，該部刻正與犯保協會研商該草案之各項規定，俟核定後，將作為該會辦理申訴案件之作業依據。

## (二) 律師部分

- 1、陳情或申訴管道及查核機制上雖未因陳情申訴對象有所差異，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該會研擬之「申訴處理作業要點」(草案)而有不同之處置方式，如合作之專業人員(律師、心理師或社工師等)經查證有不合法令或倫理規範之情事時，處置方式包含：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停止派案或解除合作關係等。
- 2、各分會於一路相伴犯罪被害人服務過程中，可透過密切聯繫掌握合作律師提供法律服務之情形外，亦有分會自行規劃書類評鑑或開庭觀察等機制，作為年度結束後是否續聘之參考。
- 3、為建立及強化合作律師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相關素養，犯保協會自110年度起，與法扶基金會建立「律師教育訓練」合作機制，合作辦理「修復式司法」、「重大刑案告訴代理人培訓」及「犯罪被害人諮詢專線教育訓練」等課程，113年度更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律師帶狀教育訓練，納入創傷知情等課程，而各分會亦依實務需求自辦律師教育訓練及安排律師與心理師交流，提升合作律師對於犯罪被害人服務特殊性之瞭解。

## 五、與保護機構有關之機關(構)

### (一) 法扶基金會

- 1、法扶基金會與犯保協會已建立單一窗口及服務轉介機制，除提供派案律師參考名單外，其他合作內容如下：
  - (1) 雙方總會及各地分會設置單一窗口，增進雙方溝通聯繫密集度及便利性。
  - (2) 建立雙向轉介機制

法扶基金會與犯保協會於經被害人同意

後，共享資力及案情相關資料，協助雙向轉介案件，即就不符合法扶基金會扶助標準之犯罪被害人，轉介犯保協會協助；符合法扶基金會扶助標準之申請人，若有法律扶助以外之需求（如經濟、心理等），法扶基金會亦將轉介犯保協會給予協助，而犯保協會亦可轉介案件予法扶基金會。透過單一窗口，110年度犯保協會共轉介96件申請扶助案件予法扶基金會，法扶基金會亦轉介17件扶助案件予犯保協會。111年度犯保協會共轉介91件申請扶助案件予法扶基金會，法扶基金會亦轉介25件扶助案件予犯保協會。112年度截至8月31日，犯保協會已轉介65件申請扶助案件予法扶基金會，法扶基金會則轉介25件扶助案件予犯保協會。

### （3）共同辦理教育訓練

定期與犯保協會共同辦理被害人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包含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重大刑案告訴代理人培訓課程等，以提升律師辦理被害人案件之專業職能，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 （4）其他合作

雙方分會亦得利用單一窗口共同辦理法治宣導、法律諮詢活動，深化彼此合作，例如：法扶基金會各分會辦理2023年全國法扶日「法扶相助，受害者不再無助！」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宣導活動時，即有許多分會係與當地犯保分會合作，向當地民眾、志工進行法治宣講，並介紹法扶及犯保服務。

2、依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3條、第46條、第49條規定，受扶助人是否屬於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

者之認定，係屬法律賦予法扶基金會會審查委員會、覆議委員會之職權，故犯保協會轉介至法扶基金會之案件，雖於轉介前均已初步進行資力篩選及分流，法扶基金會仍須依法進行資力審查。復因法扶基金會進行資力審查時，就應計算人口數及可扣除之資產及收入項目，與犯保協會並非完全一致，故法扶基金會於取得相關資力文件後，仍須針對被害人全戶財產及所得清單再次檢視是否符合法扶基金會扶助標準，進行實質審查。

- 3、依法扶基金會及犯保協會的單一窗口作業流程規定，於被害人同意之前提下，兩會得互通被害人之財產清單、所得清單、當事人所提出之相關資力文件（例如：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集保存摺影本、房屋租賃契約書等），以及相關案情資料（例如：起訴書、判決書、證物資料等）。分會同仁於轉介時也會一併填載案情概述單或被害人服務需求通報單，記載被害人之案情及其訴求，以達到讓被害人簡述的目的，避免被害人因反覆陳述而受二度傷害。
- 4、犯保協會及法扶基金會雖均有提供被害人協助，惟對於犯罪被害人之種類、服務範圍、要件並不完全一致，說明如下：

- (1) 按法扶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1條為無資力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故刑事犯罪被害人倘資力符合法扶基金會規定，且案情有理由，不論罪名，均得受法扶基金會法律扶助；然犯保協會依犯保法，所服務之對象限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重傷、性自主權遭受侵害、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行為之被害人及其家屬，其「一路相伴-法

律協助」計畫亦僅限前開犯罪被害人方得申請，故兩會提供服務之犯罪被害人種類已有不同。

- (2) 次按法扶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僅提供法律扶助；然犯保協會依犯保法，得提供犯罪被害人生理、心理、醫療、經濟、安置、訴訟、生活重建、安全保護等各項協助，故兩會間服務範圍亦顯有差異。
- (3) 末按犯罪被害人申請法扶基金會提供法律扶助，均需審查資力，且依法律扶助法第32條之規定，如因法扶基金會之扶助，取得被告之賠償達50萬元以上者，原則上應繳納回饋金（即法扶基金會為其負擔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然犯保協會依「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就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致重傷、性自主權遭侵害之被害人及致死案件之被害人遺屬均無庸審查資力，且就其所協助之犯罪被害人均無庸繳納回饋金，從而兩會間法律扶助之要件亦有所不同。
- (4) 綜上所述，法扶基金會與犯保協會所提供之服務內容及規範有所不同，相關制度之調整涉及法令（法律扶助法與犯保法）及兩會內部規範之修正，須獲得立法及行政單位之支持，始能完成整合。

#### 5、扶助律師辦理法扶基金會扶助案件須符合法扶基金會行政規範及品質控管要求

- (1) 依律師法第37條之規定，律師雖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之義務，惟亦有選擇參與何種社會公共事務之自由，此為律師職業自由及職涯規劃之範疇，宜予以尊重。以現行制度而言，律師得以依其意願及規劃，自由選擇參與法扶基金會

法律扶助工作，或加入犯保協會，從事被害人法律協助工作，要難逕限制律師僅得參與法扶基金會之法律扶助工作。

(2) 又查法扶基金會依法律扶助法第26條規定，應辦理律師評鑑，故法扶基金會對於參與法扶基金會法律扶助事務之扶助律師，訂有扶助律師品質管控機制，扶助律師應受相關機制之控管，始能辦理扶助案件。

6、因法扶基金會統計資料中，就申請人之身分類別記載為被害人之案件，並無區分是否為「犯保法之被害人」，且民事及行政案件之申請人是否亦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於法扶基金會系統中難以判斷，故以現有資料統計刑事案件被害人申請數量後，如下表：

表12. 法扶基金會服務件數

	申請件數	准予件數
106年	211,049	189,616
107年	206,358	181,673
108年	208,476	181,389
109年	204,563	174,851
110年	164,283	138,308
111年	187,634	156,518
112年	212,600	178,410

資料來源：法扶基金會

7、若犯保協會欲透過專案委託，將法律扶助事務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涉及兩會主管機關之協調、預算之整合

(1) 按法扶基金會為司法院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依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辦理法律服務業務，執行法律扶助業務之經費由司法院依法扶基金會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而犯保協會則為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犯保法辦理被害人相關服務，經費來源為法務部編列之預算，核先敘明。

- (2) 如欲整合兩會之協助，事涉兩會主管機關之溝通協調、預算之整合分配，應需從長計議。
- (3) 又查如欲整合兩會之協助，似需犯保協會委託法扶基金會辦理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然查，法扶基金會董事會前曾於110年10月29日第6屆第32次董事會決議就接受其他單位委託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時，申請人之資力應不得高於法扶基金會標準之2倍。主管機關司法院設立之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監管會)亦要求相關專案應依前開決議進行調整。然犯保協會就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致重傷、性自主權遭侵害之被害人及致死案件之被害人遺屬均無庸審查資力，此部分並不符合前述法扶基金會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司法院監管會之決議。

## (二)6都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概況

### 1、員額

表13.6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相關員額

員額(人)			
	正式人力	約聘/僱	志工
新北市	131(含11主管、6督導)	261	20
臺北市	76(含5主管、6督導)	90	71
桃園市	66(含9主管、1督導)	101	44
臺中市	86(含9主管)	248	24
臺南市	46(含8主管)	111	26
高雄市	143(含7位主管、20督導)	205	42

資料來源：衛福部

## 2、總服務人次

表14.6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總服務次數統計

總服務統計(人次)			
	109年	110年	111年
新北市	334,193	349,065	361,451
臺北市	285,062	310,453	292,412
桃園市	240,102	280,994	284,078
臺中市	216,368	252,353	276,611
臺南市	167,758	286,039	184,681
高雄市	194,451	190,330	173,540

資料來源：衛福部

## 3、心理諮商輔導

表15.6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心理諮商輔導統計

心理諮商輔導統計(人次)			
	109年	110年	111年
新北市	7,698	7,165	9,354
臺北市	4,512	5,395	4,223
桃園市	4,504	2,524	2,736
臺中市	3,592	2,806	3,214
臺南市	2,609	2,058	2,120
高雄市	2,633	949	944

資料來源：衛福部

4、經綜整地方政府意見，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被害人皆由各地方政府依個案需求及各該法令規定自行或連結資源提供服務，有關連結犯保協會（保護機構）協助情形如下：

- (1) 性侵害案件，依據性侵害被害人需要轉介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與法律訴訟扶助，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犯罪被害補償金須於自知有犯罪被害時之5年內提出申請）。

- (2) 其他保護性案件，因犯罪被害致死亡或重傷者，協助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法律訴訟扶助、被害家屬關懷等。
- 5、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個案及其家庭，各直轄市政府係依各訂定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規定，提供被害人相關緊急生活補助及相關扶助措施；針對遭逢急難陷困之個案或其家庭，並提供關懷救助金提供即時性經濟支持及福利服務。
- 6、保護機構服務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及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與舊法並無不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犯保法規定，優先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社會救助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規定，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庭包括24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取(採)證、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轉介加害人處遇與追蹤輔導、教育宣導等多元、長期且深化之服務。

## 六、小結

- (一) 犯保協會係依據犯保法第15條規定「直接」提供保護服務，為滿足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於犯罪事件後所面對之法律、經濟、生活、就學、就業、醫療、心理等多重需求，以專任人員採「單一主責人員」之個案管理模式，透過主責人員從陪同相驗、解剖、媒體處理、急難救助、醫療照護支持、生活重建等

一路相伴，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評估規劃運用犯保協會內部或外部資源，如結合該會合作之律師、心理師或社工師共同提供保護服務、依犯保協會訂有相關作業規定核發補（資）助金，與保護志工共同強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陪伴與關懷服務等。在犯保法修正後，法務部大幅提高挹注犯保協會之預算，擴充犯保協會內部人力、資力等資源，並督導該會持續拓展多元服務模式。

- (二)自保護服務提供方式之數據觀之，近99%之服務均係由分會之專任人員、合作之專業人員或保護志工直接提供。當犯保協會無該項資源或該項資源不足，始採用轉介資源方式提供服務，且犯保協會對於轉介服務，設有追蹤機制，由分會追蹤確認該項轉介最終受到服務情形，若未獲服務或不足，分會仍再主動尋求其他資源。犯保協會並非外界所認為之資源媒合中心，而係依法第一線直接提供保護服務之單位。
- (三)據前開統計數據可知，犯保協會的各項服務量持續增加，表示犯保協會所提供的服務逐漸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並反映被害人對於該會服務的依賴，同時顯示社會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重視程度日益提高。犯保協會所提供的服務，與被害人的多元需求直接相關。這些需求包括了醫療照護、生活支援、心理輔導以及法律協助等，甚至到日後的就業與就學等各層面，因為協助犯罪被害人或家屬重新恢復正常的生活，是該會服務的宗旨。
- (四)犯罪被害人的種類眾多，針對家暴、性侵與兒少被害人，國家特別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範，提供此類被害人特別的協助。不過，自犯保法第13條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等之法律關係觀之，除死亡、重傷案件本即為該會主要服務對象外，因犯保法第13條擴大保護服務對象，與上開法律之服務對象有所重疊，而自前開統計數據來看，犯保協會在預算、人力等資源方面，顯然遠低於地方政府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此凸顯國家在犯罪被害人保護資源配置上的差異，基此，犯保協會係立於補充地位，同時與其他提供直接服務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社會局（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法扶基金會各分會等機關（單位）共同合作。

(五)不過，其他種類的犯罪被害人，例如非因家暴的重傷或死亡等，雖然情境與家暴、性侵等犯罪不同，但其需求一樣迫切且多元，值得國家考慮提高犯保協會的經費和人力等資源，以滿足各類被害人的需求，使犯保協會能夠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促進社會的安全與和諧。

## 陸、本院諮詢會議

### 一、第一場次

(一)時間：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5：00

(二)出席學者專家

- 1、石秋蘭志工及專員(犯保協會新北分會)
- 2、絲秋子家防官(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
- 3、連孟琦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 4、曾偉杰醫師(臺大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
- 5、鄭麗珍常務理事(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三)意見摘要

- 1、絲秋子家防官(新竹縣警察局竹東分局)

(1)我自105年擔任家防官迄今，自109年起犯保業務由家防官處理，因此有接受相關訓練，依據

「警察機關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訓及考核規定」，於甄選前有辦理甄試及訓練，甄試考題將「創傷知情」、「創傷知情照護」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簡介與專業人員壓力管理」納入題庫。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會邀請資深家庭暴力防治官講授家防官工作內容與經驗分享。此外，警政署每年會辦理婦幼安全工作初階班(1週)及進階班(3日)之教育訓練，課程教材含括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

- (2) 個人112年2月6日參加新竹地檢署及犯保協會新竹分會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有「被害人法律處理分享」、「被害人心理輔導歷程分享」及「國民法官法案件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同年7月13日的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新舊法比較」、「警察機關與犯保須辦理及協力事項」及「犯罪被害補償金新法修訂重點及申請流程、審議標準說明」。新竹縣警察局每年辦理之年度婦幼工作講習，也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納入授課項目。
- (3) 目前實務運作上礙於人力問題，各分局保護官與家庭暴力防治官為同一人，換言之，接任「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即擔任保護官一職，所以篩選條件並無不同。
- (4) 受理同仁於確定為犯保案件時，除向所長反應外，會立即以電話或其他通訊管道(如LINE)告知保護官/家防官，保護官於接獲通知後會詢問受理員警目前被害人或其家屬所在位置，前往對被害人家屬進行關懷協助。為避免失疏漏，竹東分局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案件通報流程」函發各分駐(派出)所，供第一線員警遇案參考。

(5) 如家防官於事後輾轉得知案件，家防官會立即以電話或傳送案件訊息給犯保協會新竹分會主任並報告原委，再繕打「執行犯罪被害關懷協助案件通報單」補行通報，同時為提升第一線處理員警職能，會將疏失提列分局週報檢討，也於婦幼群組中要求報告紀律；被害人家屬部份，仍依照警政署訂頒的「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實施權責內任務，如成立通訊聯繫群組、提供資訊、需求調查及關懷聯絡等。

(6) 依「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家防官與偵查隊之間分工如下

〈1〉偵查隊

《1》依刑案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追緝逮捕犯嫌、證物保全、勘查採證、通報相驗、維護被害人安全隱私及其他刑事案件偵查程序。

《2》指定人員擔任聯繫窗口，並加入通訊聯繫群組，適時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偵辦及移送進度。

《3》被害人及其家屬逕至偵查隊報案時，應由隊長進行初步關懷慰問，並即時通報分局防治組派員執行後續被害關懷協助事宜。

《4》承檢察官指示執行調查符合國民法官法之案件，由偵查人員及防治組人員共同成立專責小組，副隊長擔任小組長，依「國民法官法案件調查事項檢核表」執行相關資訊蒐集，如遇被害人及其家屬有創傷知情之情形時，視個案需求請保護官協助。

〈2〉防治組家防官

- 《1》指定承辦人擔任個案主責窗口，辦理關懷協助事項。
- 《2》個案服務與關懷聯繫，邀集偵查隊聯繫窗口、分駐(派出)所(所長及副所長)、被害人及其家屬、網絡機關人員及協助團體成立通訊聯繫群組(line)，以利群組成員掌握需求狀況及個別聯絡之便利。
- 《3》安全維護：有必要進行保護時，規劃安全維護措施，如加強被害人處所巡邏密度及指派警察勤務區訪視，若被害人及其家屬長期於醫療院所住院就醫，則請求該醫療院所之警察機關派員戒護。
- 《4》參與偵查隊因應國民法官法案件所成立之專責小組，並視個案創傷知情需求，協助蒐集「國民法官法案件調查事項檢核表」編號二有關被害人之資訊。
- (7) 與犯保協會新竹分會之間除了以電話聯繫外，新竹縣市各分局家防官與該會共同成立「新竹犯罪被害人保護專線」群組，本人也與犯保協會新竹分會主任私訊溝通。
- (8) 每半年與該會進行1次聯繫會議，112年分別於112年2月6日及7月13日舉行，會中除就犯保協會服務內容介紹外，協請警政機關在第一時間與被害人家屬聯繫時多加說明犯保協會之功能，避免協會與被害人接觸時被誤認為是詐騙集團。
- (9) 一般民眾通常不會預想到會遇到是類狀況(即犯罪被害)，所以平常也就不會去注意犯罪被害保護相關訊息。當民眾遇到被害時，對警政單位希望的就是得到正義的伸張，有些家屬會

拒絕服務，但有些家屬認為多1個可以諮詢與協助的管道。依竹東分局的需求調查顯示，占最大宗的是被害人希望案件移送地檢署時可以告知他；其次是被害人家屬希望警察將後續案件重大偵辦進度告訴他；第三是被害人需要尋求法律諮詢、扶助。

- (10) 對被害人家屬告知死訊時，通常都會先表明單位職別後，詢問並確認與死者家屬關係，關於死者家屬部分，我們不會選擇老人家，或身分關係較遠的親人，避免刺激到對方，以顧及對方的情緒，同時會挑選年輕的家屬，跟死者較親近的家屬告知死訊。告知內容，我們會以「發生嚴重事件，要麻煩您到現場確認」或「發生車禍，目前在某醫院，麻煩您到場」，如家屬有追問，才會告知死訊。派出所員警與分局員警告知死訊一事並無不同。實務上，都是第一線受理案件警員執行告知。
- (11) 被害人死亡以電話告知抑或親自訪視說明，視個案狀況，家屬不在案發現場的話即以電話告知。以竹東分局112年度處理案件來說，均為電話告知。站在保護被害人家屬立場，避免刺激家屬情緒，都會以委婉及同理心的口吻處理。
- (12) 依據「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及警政署「辦理疑似病死案件相驗作業程序」規定，非屬病死案件之司法相驗，應指派經驗豐富之刑事組刑事小隊長以上之司法警察官，依檢察官核發之相驗案件指揮書執行相驗，另犯保協會人員亦會陪同。
- (13) 我未曾於偵查或審判時接獲相關支援或協助

需求。就處理的個案中，被害人的需求大部分都是喪葬費用、補償金及法律諮詢，僅有2件是希望警方加強住居所周邊巡邏。

- (14) 竹東分局尚未接獲受刑人脫逃，發現有被害人之相關資訊。如果接獲，依據「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規定，由保護官負責接收矯正機關通報及調閱相關刑案資訊，發現有被害人，即立即通知該被害人或其家屬，並規劃適當之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必要時，得協請犯保協會新竹分會共同執行通知及保護措施。

## 2、連孟琦副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 (1) 目前臺灣是公訴與自訴制度，三角關係的上面是法官，下面是檢察官跟被告，如果自訴案件就是自訴人當原告，對造是被告，這個叫三角關係的訴訟結構。先前在擬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時候，很多人在提，如果要有1個被害人的訴訟參與人要放到哪裡？很多人會說這會破壞三角關係，甚至有些人認為被害人進來，會不會跟檢察官形成二打一。在思考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很想問：訴訟結構一定要幾角關係嗎？三角關係有規定在哪個國際人權公約說刑事訴訟一定要三角關係嗎？我們有1次在參加歐洲的司法論壇的時候，有1位與會人士他提供1張圖，蠻有啟發的。各位有沒有想過法庭可以是圓形？因為我們臺灣人吃飯都喜歡做圓桌，這個是以色列的最高法院的法庭，法官還是在上面，下面是原告和被告，但這個法庭是圓形的，注意下面這邊，所有的參與人位置都在這圓形裡，不會一定要分成這一邊跟那

一邊，所以我們今天在談這個訴訟結構，其實重點還是在於我們想要1個什麼樣的刑事訴訟，可以讓相關的人都可以去發表自己的聲音，你做出來的訴訟是可以讓大家覺得和平公正的，這個才是重點，幾角關係真的不重要。

(2)德國訴訟參與制就沒有去想說一定要幾角關係，就德國法來講，其實什麼人進來它不會影響，不會說因為你們一定要幾角關係，它的重點反而是覺得誰需要進來，來調整彼此的狀態，所以像德國，上面也是坐國民法官。在公訴案件當中，所謂的被害人訴訟參與人，以及他的律師，其實他是在檢察官那一邊的。坐在法庭的座位也不是固定的，因為各位可以想見，如果有一些被害人是很多的，家屬很多，也不可能全部都坐在檢察官旁邊，所以我才會說其實重點是讓我們覺得重要的人，他應該要進來，讓他可以坐在法庭裡，對法官講他想要講的話，這個是訴訟參與的重點。

(3)在德國法的思考之下，德國叫附加訴訟，因為等於是被害人附加在檢察官那一邊。他們的看法其實很簡單，你要有什麼權利，他是1個訴訟主體的話，他的權利就是比照被告，被告權利，大家都很熟，如閱卷權，附加之後也可以閱卷，被告可以請這個律師，可以請辯護人，被害人也可以請被害人律師，他們有被害人律師的概念，可以補助，被害人就可以有人來陪同，被告可以請求調查證據，附加訴訟人也可以；被告可以去詰問證人、鑑定人，附加訴訟人也可以；被告可以陳述意見，還有總結發言，就是整個案子審完的最後有一個總結式的發

言，附加訴訟人也可以。法院有這個注意斟酌的義務，這很重要，因為這是聽審權的概念，如果你讓被告可以講話，法官不用聽，那這種講話權就不用訂了，所以其實在附加訴訟的也是一樣，法院是有注意跟斟酌的義務，不是說參考而已，我們國內有一些對被害人訴訟參與，覺得就讓他講講話，我參考一下，這概念其實是不對的。

- (4) 被告有上訴權，附加訴訟也可以有獨立上訴權；所以這個是德國的思考，進到法院使用刑事訴訟法，你會發現那個天平是傾斜的，我們刑事訴訟規定的一大堆都是在保障被告的權益，你看不到被害人，所以本來就是在這樣的思考之下覺得不合理，所以要把被害人權益放進去。再者，德國的作法其實他們真的是非常的尊重，就是要讓他進來，他完全可以進來參與訴訟。
- (5) 為什麼臺灣的司法改革，一定要朝向被害人不是當事人的當事人進行主義？這是我們現在的方向，國民法官就是這個方向，那當事人進行，誰是當事人？只有檢察官跟被告是當事人，這個叫當事人進行主義，那為什麼臺灣要採這種主義？大家可以思考一下，我們整個司法改革，包括司改國是會議的起源，就是人民對司法不滿到底是什麼原因？從很早的白玫瑰運動，然後的洪仲丘事件、小燈泡事件，人民不滿的是因為我們的刑事訴訟沒有讓人民來當法官嗎？其實不是，大家的重點是，這個判決怎麼會這樣，是因為我們對被害人產生同理，怎麼判決會這個樣子。以王婉瑜為例，他之前是被害人家屬的時候，其實新聞就一直報導，

她完全被忽略在刑事程序外，整個刑事訴訟就是檢察官跟被告在處理，那被害人家屬對於案件發生什麼事情，還得查新聞才知道，所以我的疑問是，我們人民的聲音，包括後來的司改國是會議決定要提升被害人訴訟地位；人民的聲音、司改國是會議，以及等一下會講的大法官釋字，一直在講我們臺灣的問題是沒有把被害人照顧好，但是為什麼司法院刑事廳，這主管單位提出來的草案跟方向，卻是一直說臺灣要朝向被害人不是當事人的當事人進行主義？這是我一直很想問的問題，這個正當性到底在哪裡？

- (6) 從兩大法系來看被害人訴訟參與權，它的確不是1個共通的權利，會因為你到底是採什麼樣的制度，所以你對被害人的態度不同。英美法系的當事人只有檢察官跟被告，所以它不會給被害人訴訟參與，因為被害人不是當事人；如果是歐陸法系，像剛剛介紹德國的制度，它的確就是給被害人相當大的訴訟參與權，這件事情是立法政策決定，也就是說我們臺灣的立法者，你要自己決定你要給這個被害人多少權利。
- (7) 雖然說這個好像看起來刑事訴訟想要朝向當事人進行，其實我們原來的刑事訴訟法，大家其實已經知道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可以去聲請再議，告訴人可以到場陳述意見，他可以請求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他可以請求檢察官上訴，其實我們的立法者一直有把被害人放在心裡，所以他才會本來就有規定這些權利。簡單白話來講，判決到底對被害人有沒有關係？有關係吧！如果有關係，那就要給他權利跟機會，

讓他可以在這個訴訟當中發表他自己的意見，去跟法官講話，請你聽聽我的聲音，不是只有檢察官的意見跟被告的意見，請你聽聽我(被害人)的聲音去作成這個判決。

- (8) 國內先前有好幾件托兒所保母殺嬰，新聞出來其實臺灣很多件都只有判過失致死，法院的理由其實也很有趣，會說那個保母跟那個小孩無冤無仇，所以不會想殺他。我們還看過拿尿布去這樣給他遮起來，只是因為小孩子很吵，要安撫他，然後整個身體壓上去。那各位可以去思考一下，如果你採完全當事人進行，這種案件，檢察官什麼意見？過失致死，被告會不會同意這件事情就叫做過失致死？會。為什麼會？因為過失致死罪刑責比殺人罪刑責輕太多了，所以，對於這整個刑案的裁判結果，當事人的意見是什麼？過失致死，結束。被害人家屬呢？我們看到的是很多被害人家屬真的是心很痛，因為小孩子幾個月過去，然後判決結果說只是因為不小心，你的整個動作本身就不能說你不小心。所以在臺灣，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就是因為你沒有聽到被害人的聲音，做出來的判決讓大家都覺得不能接受，這是我們的問題。你的這個改革方向，我個人是認為你到底有什麼理由去說我們要再繼續朝向所謂的當事人進行主義，這個是很奇怪的事情。
- (9) 剛剛有附帶提到的釋字第805號，其實被害人訴訟參與權，在整個國際上來講，它不是1個國際公約去訂出來的權利，它比較是各國的政策決定。我們的大法官就在釋字解釋直接講了，在第4行的地方，「犯罪被害人（含少年事件被

害人)，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但仍屬重要關係人，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我們就要來想1件事情：被害人去參加訴訟，他要講話的對象是誰？其實是法官，他不是要跟檢察官講話，因為國內其實當時也在講說，一定要堅持三角關係，所以被害人有任何意見，都要跟檢察官一致，然後還會說，如果2個不一致的時候，要嘛檢察官要說服被害人，要嘛被害人要去說服檢察官，我聽了也是覺得我們被害人已經很痛苦了，到底為什麼要去說服？而且我為什麼要說服檢察官？做裁判的人是法官啊！我為什麼要去說服他，真的很奇怪，所以第1件事情，被害人想要進來，他想講話的對象就是法官，那他為什麼要進來？他的內容要講的東西是，我要講我對這個案子怎麼判的意見，我要講我對於你傳的這些證人、鑑定人，他們講的那些東西，我也要有意見，而不是單純來作證的，如果今天被害人只是作證，我們都不用談了，因為被害人就是證人，結束大家可以回家，不是嗎？被害人訴訟參與就是因為法官做出來的判決，大家沒有辦法接受，所以要法官請你聽被害人的聲音，那他的目的其實是在影響法院做成裁判，法官做成裁判就是要聽這麼多個聲音嗎？那請你也聽聽被害人的聲音，這就是被害人訴訟參與的目的，我的對象是法官，我的內容要講的這些，包括法律、包括事實的意見，我的目的是希望你在做成裁判之前，聽聽我的話。

- (10) 德國法上，他們承認被害人訴訟主體地位，憲法上的意義其實是在保障聽審權。聽審權目的是，只要你是受判決重要影響的人，在這訴訟程序當中，你不應該被當作客體，其實證人是1個客體，他是調查證據的對象，你這身上受了什麼傷，我們來看一看，也是客體。什麼叫主體？主體是要給予你權利，對於整件事情的事實認定，還有重要的法律問題，都可以在法院做成裁判以前表示意見，影響裁判形成，這是法治國原則的內涵，同時保障人性尊嚴。
- (11) 有沒有享有聽審權，跟是不是當事人地位沒有必然關聯，像民事訴訟、行政訴訟都有所謂的訴訟參加，或者是刑事訴訟現在有所謂的沒收參與人，那些都不是當事人，他們也不是被告，但是他們是不是有這些聽審權？有，因為這個裁判對他有影響。
- (12) 所以聽審權的3大內涵，其實跟被告的聽審權一樣，有3項內涵：第1，有權利對於所有的訴訟資料去表示我的意見；第2，我為了要表示這意見，所以你要讓我閱卷，否則我無法表示；第3，法官要有一定的義務去聆聽並在判決時斟酌這些意見。所以這個聽審權才是最重要的關鍵點。
- (13) 刑事訴訟法規定告訴人可以請求檢察官向法院申請調查證據，這個條文我真的覺得有夠卑微的，現行條文規定，被害人不可以直接請法官調查證據，我可能要請旁邊檢察官向法院來聲請調查證據，這個我真的覺得要不要再傷害人，被害人到底是多卑微，為什麼不能直接向法官直接請求調查，因為我們還是在想這件事，

到底要不要同意？那是法官的決定啊！你如果覺得被害人這個申請沒有什麼理由，多餘的，法院決定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被害人去說服檢察官，所以在這個現行的刑事訴訟法有規定告訴人可以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如果檢察官他說不需要，比如我們剛剛講那個保母殺嬰那件事情，被害人家屬一直說，你去調查被告其實有那個故意存在，你去看一下國內外的裁判的見解，比如說包括法律見解，這種情況都可以說是未必故意，請你去調查，檢察官說沒有，說是過失致死就結束了。我們在法規的限制之下，告訴人被檢察官拒絕，有任何的救濟嗎？沒有，因為他說你不是當事人，你不能有這個權利。

- (14) 其實主要的衝突矛盾會出現在證人的部分，因為告訴人他其實只提出告訴而已，他其實也沒有什麼衝突矛盾，那的確在被害人本人同時也是證人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矛盾的地方，因為我們知道他不能被其他的證人或什麼影響，不然他會改證詞。其實這件事情你就是看法院的整個訴訟安排就好，我們現在就是法官也必須要先在審判期日去排，要排哪些證人，哪些鑑定人，什麼時候過來，其實你就是透過這個方式去避免掉說被害人的證明會被其他人污染就好了。
- (15) 所謂告訴人或被害人可以在審判階段表示意見，實務上法官的看法會認為，這個叫參考用，就是我剛剛提到他們沒有從聽審權的角度去理解，參考用的東西是沒有意義的，所以說有時候法官會不耐煩，因為是參考用，法官不聽

也沒關係。所以那個是沒有什麼意義的，那後來我們訂了這個所謂的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其實只制定了5個條文，我現在講的是參與的部分，沒有包括保護的。參與的部分，其中3個條文，閱卷權、審判期日可以在場，還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本來如果你是告訴人的時候，他就已經有這個權利了，所以對比之後，新增的權利其實只有兩條，第一個叫準備期日到場，你可以陳述意見，準備期日是在做什麼？就是我剛剛說法官跟檢察官還有被告的辯護人要討論這整個案子到底有爭執的是哪些點，應該要查哪些點，要調查哪些證據，就是在排序這件事情，那可以看到說，他這次新增表示以前就沒給人家這些權利，那就很有趣了，你們當事人檢察官跟被告都講好了，剛剛過失致死都講好了，就查這個，這件事情沒有通知被害人讓我來參加，等你們都排好了以後，下面的審判期日某1天就跟被害人說可以來講講話，這個真的是沒有什麼意義。所以現在新增的這一條，至少讓這個被告訴訟參加時在準備期日就到場，至少可以陳述意見。

- (16) 第2件事情是對個別的證據表示跟辯論權，這個也是有實益的，就是等於說我每一次比如說這個證人A講完話，我可以表示意見，為什麼你們會相信他說的話，那他講的話有什麼問題，被害人或家屬就可以直接講，然後哪1個證據馬上調查完後被害人或家屬直接表示意見，這件事情很重要，是因為法官在做的裁判的那個心證形成是漸漸的，他在調查過程當中漸漸地形成，就法官相信證人A，證人B我覺得比較不

可信，調查這個證據是漸漸形成，所以你要去影響法官的裁判作成，被害人或家屬一定要在法官每次調查證據的時候，都有表示意見的機會，才會有用。不然的話，一般重大案件被害人才可以訴訟參與，目前的一般案件被害人還是沒有這些權利，一般被害人最後在審判期日，當事人他們都處理完了，法官才想到說通知那個被害人來講講話，給我們參考一下，那個其實都會變得沒有意義。所以這個被害人訴訟參與，最重要的是這2個條文。至於其他的聲請要的證據，然後可以直接去詢問證人、鑑定人，獨立上訴權等等，通通都沒有，所以我們的立法者講說，這個要去訂1個叫做訴訟主體地位，是沒有的，我的文章裡面才會寫這個叫有跟沒有之間，就是立法者說要訂，但是你看條文裡面沒有什麼東西。

- (17) 刑事訴訟應該是以人為本。將被害人照顧好，我想當事人也能認為司法公正。我認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應該從法務部轉為司法院。我覺得現在司法院著重在國民法官制度，我認為反而應該著重犯罪被害人端，賦予給他們程序保障。
- (18) 如果從刑案來說，成年人是刑事訴訟法，少事法確實不是我的專攻，剛才曾醫師所提到的程序的告知，在德國是以明文規定的，被害人可以有社會心理訴訟陪伴(有專法)，像1位個管師，是專門告訴被害人。如果受害時間是兒少，成年之後才有勇氣來表達時，這時候是不是受兒少的保護？在德國來說，是有的。
- (19) 告知義務的部分如同被告一樣，要詳細的告知，被害人才知道要不要行使權利。

### 3、曾偉杰醫師(臺大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

- (1) 醫院的部分跟家防中心，過去有的縣市是社會局，沒有設家防中心的組織，我們會有通報跟聯繫機制，主要是來自於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還有兒少權法裡面規定醫事人員或是社工人員，是屬於責任通報人員，所以我們知悉有兒少遭暴力、不當對待，或者發現有性侵害狀況的時候，要在24小時之內向主管機關通報，主管機關就是縣市政府的家防中心。
- (2) 通報機制，目前他們有設定1個通報網站，叫「關懷e起來」，用google搜尋「關懷e起來」，就可以找到，線上通報制度是做得蠻好的，大致上大家都會使用線上通報。另外還有2個通報方式，一個是直接打電話113，一般民眾也可以打，大家在平常生活會聽的到。另外它有個機制是用紙本的傳真，所以目前的通報機制就是這3個。
- (3) 通報之後，通報的人員會是誰，雖然法規規定是醫事人員或社工人員，但是大部分的醫院可能都是醫院裡面的社工，我們叫做醫務社工，大部分是醫務社工來做管制，像臺大醫院因為有設立兒少保護中心，所以我們自己的兒少保護中心，也有社工室跟個案管理師。也有的時候是他們來進行聯繫，更多時候我們希望推廣讓各個醫護人員能夠自己通報，後續聯繫可以請醫務社工，或者是兒少保護中心幫忙。
- (4) 通報之後就非常多元，看各縣市的家防中心，還有各個個案的狀況，甚至有時候是看各個家防中心不同的督導、社工員。他們有的時候會說，這是個案的隱私，後續我們處理，不再回

覆你；有時候他們會積極的討論，那到底要怎麼做，就不是醫師可以處理。這邊通報出去之後，其實能夠再做的事情就非常的少，這也是我們在實務上面的1大困擾。過去曾經發生1個案例，大概是10幾年前，是1個洗腎的小朋友，那個小朋友的媽媽因為聽信一些鄰居的讒言，就覺得說小朋友洗腎一輩子就完了，於是他們就沒有來洗腎，後來我們醫護人員覺得這樣不對，趕快找到小朋友，在通報平台也通報出去，在那個時候我們一通報出去之後，小朋友就會被找到跟保護起來，然後進行醫療評估，結果沒有，我們一直詢問的結果都是說，這個是個案隱私，你們不能問，你們的責任就到通報為止，後來小朋友隔2天就死了，我們非常生氣，家防中心找我們去開會，我就聽到大家說，他們其實是有去聯繫、有去看小朋友，他們覺得小朋友沒有被虐待，那個小朋友看起來很好，身上沒有外傷，在家裡玩車子，然後去詢問了一下說，他們有去那個1個氣功中心做氣功，然後他們有去問過衛生局，衛生局說這個氣功中心有立案，看起來好像媽媽的處理不能說她有錯，後來到這邊，其實我覺得社工做的也都ok，也都很盡責，但是我覺得唯一的可惜，就是他沒有feedback給我們，如果我們討論完以後，我們告訴他說，要做氣功可以，可是孩子還是要被追蹤，要不然真的會死掉，他身上沒有傷是正常的，因為這個是要洗腎，所以他電解質不會異常，他可能突然死掉，如果我們有機會聯繫的上，在那個時候的解讀可以多一點溝通跟互動，而不是所謂的保密，或者是1個

被動的措施的話，這個小孩就不會過世，我相信他到現在還會活得好好的。那所以聯繫機制有，但是通報之後的後續處理狀況，我覺得還是有很大改進空間，跟犯保協會部分據我所知，我們是沒有任何聯繫機制的。

(5) 在醫院處理病患的階段，我們大部分面對的是疑似受害的人，我們其實不會碰到已經可以叫他加害人跟被害人，甚至有的時候，我們只是覺得不對，想要通報，通報之後，到最後，最多只能叫做嫌疑人，很少在個案受傷的時候這已經確立是犯罪，或者是說加害對待的這樣程度。我自己覺得，以小朋友的出發點，小朋友什麼時候會需要類似的服務，或是被害人服務，或是爸爸不是加害人的話，那這個爸媽會需要什麼樣的服務，會在什麼時間點需要服務？我個人覺得其實在一開始的階段，他們就需要主動的服務，他們會需要被保護，需要告訴他說，你將來遇到什麼事情，有什麼樣的權利，你有什麼樣的資源可以利用，而不是很無助的，不知道該怎麼辦。他在醫保裡面，醫護人員其實會面對同樣的問題，會面對無助，爸爸媽媽會問的問題，我們同樣也會問自己，這小孩到底怎麼了？到底是誰害他，這個法律、我們國家到底能不能幫他伸張正義。大家要知道這樣子的問題，本身已經很複雜，但其實我們的問題是在，醫護人員同時還要照顧1個可能生了重症的孩子，這樣的1個專業的壓力之下，還要另外再負擔這樣的壓力，所以其實這個壓力很容易會被藏起來，他會造成很大的傷害。

(6) 其實每1個受害人遇到這個事件的時候，除了

身體或心理會受到這個傷害更深之外，他可能還會受到一些附加的壓力，包括1個受虐的兒少，可能會被外面質疑說，是不是你不乖？是不是你不聽話？爸爸媽媽、老師或是其他人會說，為了你好，或是被性侵害的受害者被質疑說，是不是你穿太暴露？是不是你打扮太亮麗？等等，除了傷害有這些附加壓力之外，他本來就有他生活正常運行的壓力，在這些壓力之下，他還要去啟動：我受害了請來幫我，我覺得當他按下這個啟動鍵之後，可能是人生最大的力氣了，他可能沒有想到，後面還需要他很主動地去做很多事。比方我們的司法制度，其實很多是很被動或是很不透明的，比如說你去報警之後，不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沒有人會告訴你，甚至可能告訴你的人本身他也不大知道會發生什麼事。所以我覺得，尤其這種比較脆弱的受害者，他可能很需要有人主動地陪伴，有人主動地告訴他的權益，跟他想下接下來要面對的事情，可以讓他至少接下來這一段路，他可能要怎麼走。這題我很抱歉，我沒有明確的建議，但是我的希望是可以一個比較被動的司法制度，變成是一個主動的陪伴受害人的制度。

- (7)兒少受害人常常找不到真正的加害人或嫌疑人，比如個案小嬰兒受到劇烈搖晃，導致腦部出血，甚至死亡，我們已經報警了，我們很少在送院就直接報警的個案，除了通知家防中心之外，警察還說，是誰弄的不知道，爸爸媽媽說是保母，保母說是爸爸媽媽，那你們醫師覺得呢？看不出來。因為我們只知道是1個禮拜內出血，

但是我們沒有辦法精確到幾小時幾分，所以我們不知道。我們只知道這個小朋友不是很單純的自己出血。警察跟我們說，沒有嫌疑人就沒辦法告了，就算告上去，最後也沒有辦法怎麼樣。所以警察就走了，我們想說真的是這樣子嗎？我們也不知道，家防中心就說，好像很多警察真的是這樣處理，所以有很多個案，對醫療人員來講，他們就繼續追蹤，可是醫療人員其實已經沒有力氣或是沒有更多時間可以做這件事情。這些是臨床上常見的狀況，我覺得系統上面有醫療體系的确還是要對受傷或是嚴重疏忽的小朋友，有一些標準的評估跟處理的流程。那當然，現在大家也都知道，各個醫院都有所謂的兒少保護、家庭暴力的處理流程。基本上，都是比較是大方向、大流程型的，其實不會針對這個小朋友是不是安全？這個小朋友是不是能夠健康？這個小朋友是不是能夠快快樂樂的出院？我們不會針對這件事情去做一些流程上的評估跟設計，我覺得他需要，在國外有這樣的一個policy或是procedure，我覺得醫院只要是照顧小朋友的系統，都應該有1個這樣子的評估流程跟制度。

- (8) 我覺得需要有專門為小朋友發言的角色，這個角色不該是醫師，護理師或是社工師，他應該是個獨立的角色。大家可能很難想像，在我們認為兒少保護社工，或醫務社工應該是站在小朋友家庭的層面來做出發，其實不是大部分社工，他們在處理個案的時候，是以家庭做出發點，但是以家庭為出發點，跟以小朋友為出發點，就我自己身為兒科醫師來講，我覺得有很

大不同，我覺得很多的社工在評估完整個家庭狀況之後，會覺得這個小朋友受傷，或是搞到現在這個狀況，可能是不可避免的，但就1個兒科醫師來講，我覺得就算是不可避免，他也還是應該有他的權利，跟他可以發生的一個權利，所以我覺得需要有1個人可以把這些孩子做代言人，或是做發聲的1個人，國外可能有比較類似的制度是所謂的child life，就是兒童的醫療友善的1個輔導的角色，也許他是最接近，就是幫小朋友發聲的人，他就是1個會講話的小朋友，告訴大家，我覺得我受到不當對待，我覺得我需要什麼，我想要被治療，或是我覺得很痛，這些事情需要能夠以完全小朋友的出發點，而不是以家庭，不是以國家社會經濟或其他考量做出發點，就很單純提出小朋友的需求。

- (9) 其次，我希望現在可以改進的是有1個很容易通報的管道，其實我們現在通報，不管是社政，或是警政，我們通報出去之後，網頁裡面都是很多的未知，而且很多的訊息，我們都沒有辦法有1個好的溝通、討論，甚至很多時候通報出去之後，我們可能還要被問說，你為何要通報？的確有些個案，我們可能通報討論到最後會覺得說，ok下次這個我們不需要通報。但是我覺得所有的通報，都是一概被鼓勵的。
- (10) 我們的社政系統的人力很大的不足。因為他們來講，我要處理100個個案，跟處理1,000個個案，他們的工作量大概不一樣。他們一直在推1個觀念叫精準通報，可是我覺得這是1個要很小心的觀念。所謂的精準通報，就是他們希

望醫院通報的個案是真正有很多強而有力的證據，佐證個案是不當對待的人再通報。我覺得，這對很有經驗的團隊來講，我覺得以我自己臺大醫院團隊來講，我覺得我們做得到。可是我覺得大部分的醫療團隊來講不是如此。大部分團隊他們可能1年才通報1個、2個個案，他可能每天的工作已經忙到都要加班，沒飯吃，沒辦法上廁所，他怎麼可能有辦法累積足夠的經驗去做很細緻的瞭解，跟做精準的通報，是不可能的，太多個案，稀釋掉了他們對於真的有問題的個案的警覺度，或是處理的時間。所以我覺得他們需要很多的人力，或是更好制度來幫助他們，讓這個管道比較通暢，不要變得醫護人員要去報警，或是去做通報會產生很大壓力。

#### 4、鄭麗珍常務理事(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 (1) 在社工界確實有討論司法社工的概念，然而，司法社工是一個廣泛的名詞，難以具體歸納為特定群體。目前社工界對於司法社工的定義主要涉及與法律和社會正義相關的議題。這包括在矯治領域工作的社工，例如協助犯罪者進行矯治。然而，國外文獻指出，家庭防暴中心的社工也可視為司法社工，因為他們在協助受害人時牽涉到法律程序，特別是在性侵案件等情境下。總括而言，將參與犯罪矯治、家庭防暴及程序監理等領域的社工統稱為司法社工，是一個較為準確的用語。除了從事矯治和家庭防暴工作外，有不少社工師在程序監理領域也扮演重要角色，這突顯了司法社工的廣泛應用。
- (2) 家事法方面，現在有很多輔助法官處理案件的

措施，例如家事調查官。當家事法官在審理案件時需要更多資訊時，他們會請這些專業人員進行訪視、取得資料，甚至進行分析。這些專業人員中，並非全部都是社工出身，但許多人曾經念過社工，然後在法院工作時，進行相關領域的專業配備。

- (3) 司法社工的範疇應該是廣泛的，包括處理小型犯罪案件，保護家庭，以及協助離婚案件中的協調與社會正義的爭取。在家庭保護方面，社工可能需要在協調程序中提供協助，甚至揭示夫妻間無法解決的問題。因此，對於是否需要建立一個明確的司法社工制度，我認為社工應該是跨領域的，應該具備法律常識，並為案主，不論是犯罪被害人還是其他人，爭取社會正義的時間。現今社工培訓中，法律已成為必須的受訓項目，許多社工也選擇深入法律領域。因此，建立一個稱之為司法社工的制度，可能不如鼓勵社工跨領域自我配備法律常識，以更全面的方式服務社會。
- (4) 犯罪保護目前比較重點是放在補償，就是給很多的一些補償，我有參考一些資料，看起來國外也是在補償上做蠻多的，而且取得最高補償金的是類似性侵害的這些受害人，因為他們可能有很多長期性需要去協助的一些東西，法律如果過於重視補償就忽略掉，像是創傷後的反應症候群，這些是非常需要有人服務來協助。其實跟臺灣在設各種制度都很像，就是說我們在給補助的時候，我們都是很容易就決定，但是我們很忽略掉要不要陪伴，要不要在心理上支持他，這些創傷其實是需要一再去談，但是

- 這個部分，好像在法律裡面寫得比較少一點。
- (5) 我們社工的專業在臺灣的發展跟很多國家不太一樣，我們的社工並不做諮商治療，因為臺灣有諮商心理師，等於這個領域就是到它那邊去，美國跟香港都沒有諮商心理師，所以他的諮商治療是社工在做，因此又回到社工教育有沒有教這個東西，社工教育很少科系會去教諮商治療，他們教最多的是資源編輯，所以變成我們訓練最多是在管理工作方法，但如果我們的資源的設立是完整的，資源的設立也是很容易接近的，其實就是志工來做連結，並沒有什麼太大問題，像我看美國，如果是受害人，你要去取得服務，你就上政府的網站，他就立刻打出來，你可以得到什麼樣的服務，如果是這樣，如果系統的建立是可以可近性很高的，其實不一定要有專業人員來協助，反而是那些服務的提供者必須是專業人員，比如說你可能要能夠去評估到他是不是有創傷需要理解，他是不是有家庭的困難需要去連結，這是在看這個法的時候，感覺比較少談到是應該提供什麼樣的服務給犯罪被害人。
- (6) 在服務輸送方面，有時候使用專業人員的原因可能有其必要性，儘管專業人員的成本較高。在社安網中，通常聘用專業人員，但在一些後續的服務，如親子教育和對6歲以下孩童的支援，則可能聘用志工，如親子關懷訪問員。親子關懷訪問員是一般志工，接受過親子培訓，主要負責觀察親子關係並進行對話。這種制度的設立是為了應對許多兒童在6歲以下的現象，志工能夠頻繁地探訪，觀察並與家庭進行溝通。

此外，家庭教育中心通常由專業人員提供方案，但他們的親子教育服務則由志工執行。這強調了服務提供者的身份會因目標而異，對於追求專業性目標的服務，可能需要專業人員，而對於提供高頻密集服務的情況，志工也可扮演關鍵角色。

- (7) 我建議犯保協會建立類似113的專線(113專線是全球最強大的電話之一，每年接到高達100,000至120,000通電話。他指出，這已經成為人們非常熟知的緊急求助通道，甚至小學生都能夠使用，因為學校老師有教導相關知識)，提供受害人及其家屬諮詢的機會。就我觀察，目前的轉介主要依賴於社會網絡，大眾對犯保協會的轉介機制並不了解。
- (8) 因為我自己是做家庭的研究，所以我就是一直覺得家庭支持當然是很重要，那尤其這些受害人，他個人1個人生活不一定走得來，他是需要有一些家庭支持的方法，家庭支持的一些援助，他才有辦法走出來，所以我們社工在採取工作方法的時候，大致都會比較強調要家庭支持，那當然就會像剛剛醫師講，children's center跟family center之間的爭執，到底我要重視兒童還是要重視家庭。但是我們在做社工工作的時候，我們就比較強調的就是全體家庭的支持，所以也許在法裡面要去提到可能要不要多一些家庭支持服務，還有個人服務，像英國有些法律要給他personal service，就不會只有說給你補償金。
- (9) 另一方面，兒童保護體系和家庭暴力防禦體系在臺灣存在失衡。引進這兩種制度時，司法體

系並未深入介入，與美國不同。美國法院在任何家暴或兒保案件中都扮演著重要角色。在美國，家事法官會仔細詢問醫院、學校老師和社工的意見，然後制定完整計畫，並直接做出裁決。家庭需要配合這些服務，否則法官可能在6個月後施加懲罰，最嚴重的懲罰可能是將孩子從家中帶走。相比之下，臺灣的做法較為寬鬆，社工負責將孩子接走，卻被批評專業介入是搶走孩子。我認為應由法庭決定，而不是將事情交給醫院，卻隨時可能被告的狀況。因為司法沒有非常強勢介入，將無法嚇阻那些家庭暴力犯罪的人。

#### 5、石秋蘭志工(犯保協會新北分會)

- (1) 以新北分會來說，志工隊分為行政組(含電訪)、訪視組、法律組、活動組，每位志工可參加2~3組，我本身參加行政電訪、訪視組及法律組。
- (2) 志工是陪伴、協助及傳達的角色，陪伴案家渡過創傷期，瞭解案家的需求，轉達給分會，再由分會專職人員依案家的需求，安排律師或諮商心理師。開案與否是由專職人員評估，志工只是將電訪記錄內容資料及意見交給專職人員。
- (3) 犯保協會早期常被懷疑是詐騙集團，我們要慢慢解釋介紹協會，告知是法務部會同內政部成立的專責機構，屬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法務部為指揮監督機構，分會設在法院的2樓，案家如到法院來，可到2樓來找協會。我遇到的案家，如上所解釋，大概都能接受我們。最近有檢察官會告知被害人或家屬，會將其資料移

轉給犯保協會，犯保協會會協助他們，我們再打電話給案家時，幾乎就不會再被當作詐騙。

- (4) 就我個人觀察，新北分會的案件越來越多，我所知的情形如下：1. 欠缺經費：(1) 被害人家庭急需救助，協會專任人員告知要等經費下來。(2) 被害人若是家庭經濟主要來源，突發事故後重傷或死亡，這家庭頓失依靠，協會的緊急救助每人每月6,000元，最高2萬元，至多3個月，對1個重傷的被害人或失去經濟支柱的家庭，根本不夠。(3) 協會為案家舉辦的活動，常因經費有限，限制參加戶數名額，常接獲案家反應他們為什麼不能參加。2. 人力不足：(1) 協會專任人員常加班，星期六日也常沒有休息，要為案家辦活動、為志工辦教育訓練等等。(2) 我個人去協會值班時，也遇過專任人員去開會、外出辦事，協會剩我1名志工留守。
- (5) 我曾在協會值班時，接過詢問的電話，大部分是詐欺案及車禍輕傷案件的被害人，尤其是車禍輕傷的案件，需要費些唇舌解釋一番並非犯保協會協助的案件。

#### 6、專員(犯保協會新北分會)

- (1) 以新北來說，志工有近50位，因為許多業務需要使用電腦，因此有作分組。我於107年加入新北犯保，當時只有3位專員再加上1位主任，專業評估還是由專職人員在作，只是志工人數可能是專職人員的10倍左右。
- (2) 經費的部分，我們平均陪伴約7年左右，然後只能跟他說我們經費不足，所以我們必須把這個經費讓給新的受保護的對象的家庭；人力不足的部分，大部分的被害人以男性居多，家屬

是小孩或女性，可能本來不是經家裡經濟主要的支持的那1個，他就必須去工作。所以如果能夠來參加協會的一些親子活動，往往都需要在家裡，而且在家裡也不見得所有的家庭都能夠參與，因為有很多的家庭不是週休2日的，但我們儘量配合所有我們服務的家庭，因此如果家屬能夠來參加我們的活動，也因為經費的問題，不能申報加班費。

- (3) 只有過失傷害死亡的案件才需要經過資力審查，從警方報案進來之後，就會作即時關懷，並且也會作權利的告知。
- (4) 以新北來說，被害人同意家訪的案件很少。自請保護、查訪保護及通知保護，後續再透過志工來向被害人聯絡，當我們愈是強調免費，被害人就愈覺得是詐騙。現在檢察官、警察也都會為我們宣導，目前接獲的電話確實有許多毒品、詐騙被害人、車禍輕傷的案件打電話進來，這部分確實也需要宣導。
- (5) 虐嬰的例子，很多的媽媽是認為他的孩子是被故意殺害的；許多性自主案件是自主找到犯保協會，對於員警來說，可能不知道要找家防還是犯保協會，今年修法過後，規定犯保協會每年2次要跟政府的衛政、勞政、警政還有社政，共同開聯繫會議。我們每1個在地的分會都會跟個別的機關建立聯繫的窗口，以及轉介的機制。
- (6) 所遇到的個案很少有主動會想要去訴訟參與的，因為大部分去法院或警局是害怕的。

## 二、第二場次

- (一) 時間：113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2：30~4：40。

(二)出席學者專家

- 1、呂政諺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2、林帥孝律師（臺北律師公會）。
- 3、洪文惠資深臨床社工督導。
- 4、許育光理事長（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 5、張淑慧理事長（台灣照顧管理協會）。

(三)意見摘要：

1、呂政諺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1) 司改會也有參加被害人保護聯盟，在被害人應否具有獨立上訴權、聲請調查證據的權利，是否破壞三角關係等還沒有共識。目前刑事訴訟法是採取兩造對抗的方式進行，這次的修法確實有將被害人納入，不是證人而已，在修法過程中，法務部是支持獨立上訴權的，但司法院比較保守。
- (2) 現在的刑事訴訟制度，尤其是偵查中，被害人可以透過刑事資訊系統來獲知，但在調查證據部分，仍尊重檢察官偵查自由形成。惟考量檢察官辦案之合理負荷，以及侵害人民法益重大之嚴重犯罪，現行制度仍有改善空間，尤其比較重大的案件例如性侵、殺人等，如果當被害人聲請調查時，檢察官比較不能置之不理，在日本方面也沒有由被害人提出調查聲請的依據。
- (3) 目前部分地檢署訂有「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與告訴人、告訴代理人暨被害人聯繫要點」，針對與被害人就相關事證之交換意見、補提證據、閱覽卷宗、到場表意見等事項，檢察官皆「得」以為之。但對這個聯繫要點的落實情形、被害人對參與地檢署程序之觀感，皆缺乏問卷

或統計等實證調查，如果檢察官與被害人的聯絡是良好的，那麼在後續的程序中，被害人對於程序或是判決結果的抗拒就不會那麼大。因為新法上路沒有多久，司法院並沒有客觀的統計，我們希望檢察官與被害人有比較好的聯繫，也就是剛才所說的聯繫要點實證如何，我們是希望檢察官如果不採取被害人意見的話，必須說明理由。

- (4) 相較於我國，日本各地方檢察廳設有「被害人熱線」供被害人直接聯繫檢察機關，而犯保雖然有印製被害人手冊，但這部分的資料是比較少的。
- (5) 我們認為告訴人同時為證人、被害人，允許參加訴訟不會矛盾。將告訴人與被害人並例，是包括獨立告訴人的，雖然告訴人與被害人所行使的權利未必一樣。而刑事訴訟法第7-3編之增訂，旨在維護被害人合法權益，除非被害人委任律師提起自訴自任為當事人；否則，徒以被害人已是告訴人，因而不許其聲請參與訴訟，自目的性解釋，並不合理。
- (6) 被害人帶有被害情緒、報復情緒等應屬理所當然。但是如果因此斷定被害人將帶類此情緒進入法庭而造成審判混亂，則似嫌速斷。因為法院在審理過程中，會不會因為被害人的情緒造成實證上的影響，這部分的統計數據是欠缺的。許多犯罪被害人訴諸訴訟程序，並非考量應報或救濟，而是維護或回復應有之人格尊嚴。因此，刑事訴訟機制設計若能對被害人多所尊重，亦有助於犯罪被害人寬恕情懷。刑事程序中被害人保護之論理，並不能狹隘地認為用以對抗

被告之人權保障，應是擴大刑事程序中有關人權保障之領域。此外，增加1個「訴訟參與人」的角色進入訴訟程序，可能拉長原本的程序，但並不能斷言必定會造成訴訟程序之「拖延」。

- (7) 實務上1種情況，被害人雖然沒有聲請，但實際上被害人也有參與，也就是法官讓被害人到庭，並且讓他說，這種情況與訴訟參加並不相同。
- (8) 目前實務上，犯罪事實認定在第1審與第2審當中，認定差異很大的情形並不多，大部分上訴的原因是針對量刑，而被害人參與訴訟主要可以對於科刑表示意見。針對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可能走向重刑化之疑慮，是因為被害人所受到的侵害，將可能使他們對於科刑範圍所表示的意見強度以及實質科刑內容有較嚴厲之疑慮，若從禁止重複評價原則觀點來看，既然在被害人未表示科刑意見時，犯罪之嚴重性、侵害利益之價值等已反映於量刑之內，則在客觀上已涵蓋了被害人等表達之嚴厲處罰情感，此時法院如再為審酌，即有重複評價之虞，從而應認為從重量刑之處罰感情，不宜再成為量刑事實，被害人等之科刑範圍之陳述，應與檢察官之論告、求刑意旨，及被告就科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相同，僅具主張或意見之性質。而至於從輕量刑之處罰情感，究其實質內容，一般係源自於被害人等之原諒、宥恕，則應無獨立作為實質量刑事實之必要。
- (9) 改善獨利於犯罪行為人之訴訟制度，賦予被害人充足的權利保護，並進而與現有刑事司法制度調和，此被害人學所提倡，建立1個以犯罪

被害人為核心的刑事司法制度體系之「被害人復興期」，亦為現今國際趨勢，更可作為未來刑事司法政策發展的方向。

## 2、林帥孝律師（臺北律師公會）

- (1) 針對訴訟參與案件不多這部分，公會的看法是，如果能讓被害人(含家屬)、司法人員多了解這個新的制度，才能讓被害人參與。以我個人的經歷，不論是訴訟參與或者是告訴代裡，其實在審判中其實都有閱卷權，但有時候實務上對這塊不是很熟悉，那就更不用說一般民眾更陌生，所以我們會希望在進入程序後，是不是我們的司法人員會有機會向被害人來說明，如果檢察官本身工作太忙不適合，那是不是安排例如現在有招聘檢察官助理等，由他們來說明，被害人也比較明瞭，進而提升使用的情況。
- (2) 我個人認為，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的部分，希望能夠有明確法令規定，被害人參與訴訟，除了有訴訟參與人這個名稱以外，當然還是希望被害人的實質權利因此提升，相較於目前的制度(即告訴代理人)，在每個證據調查完之後，告訴人沒有辦法逐一辯明，但被害人參與時則可以。而且原本的版本中，被害人可以逐一詢問證人，但最終立法的版本卻刪除。
- (3) 被害人影響陳述的部分，刑事訴訟法第289條有明文的規定，目前臺灣有使用這個概念大概只有幾位法官，有高雄的1位法官會發1本問卷，讓被害人來說明他想要的是什麼，也就是讓被害人的表達與刑法第57條作連結，也就是反映出他的難過狀況，其實犯保目前也在做這方面的訓練，也就是除了被告以外，也讓被害人能

呈現在法庭當中。這個制度在美國受限的原因是因為它們占很大的比例是認罪協商。

- (4) 緩起訴前讓被害人表示意見，這部分公會是表示支持的，也就是讓檢察官的判斷作比較客觀的。就我個人遇到的例子，檢察官確實會徵詢被害人的意見，如果這部分能作1個客觀的立法，我想是最佳的。
- (5) 如果能建立1個被害人與檢察官的聯繫機制，我們是支持的，目前彰化地檢署就有這方面的規定，如果能更提升位階的話更佳。剛才委員所問，在我個人參與的國民法官案件中，檢察官會讓被害人去選擇以證人或參與人的方式來呈現。
- (6) 有關法務部出國研究報告指出，日本當時引進訴訟參與制度時，即有憂慮量刑走向重刑化而反對的部分，公會沒有具體的結論。
- (7) 目前法扶列冊的律師有4千多位，而犯保只有312位，案件也有明顯的落差，但當然案件數也有差異。犯保的業務主要側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法扶經費來自於司法院，而犯保的經費來自於法務部，經費來源與規模差距很大。在犯保法新修正後，目前各分會都在擴大服務範圍。假設1位沒有其他親屬的被害人，依規定，犯保是可以以犯保名義提出告發的，也就是服務範圍是大的。

### 3、洪文惠資深臨床社工督導

- (1) 許多暴力行為源自草根生命的痛苦，需要透過臨床和心理學等領域的研究來處理。性暴力和心理治療在司法、社會和心理層面的重要性，需要跨系統的教育和訓練。臺灣對於社會工作

和心理治療的理論受到美國法治和心理學的影響很大，但是，是時候停止不斷援用北美的模式了。

- (2) 學校和社會工作中開始整合創傷知情的訓練，來應對暴力和性侵害問題。但同時，我們要注意組織背叛的議題，尤其是組織在處理暴力受害者時的角色，我呼籲對此進行清楚的指導和訓練。臺北市無法反映臺灣的縮影，像是南投線、苗栗縣、新竹縣、嘉義縣市等，這種情況導致了制度性和組織性的背叛。從美國法的經驗來看，我們無法阻止組織背叛，因此在美國，他們一開始就採取跨網絡的方式來進行創傷知情。
- (3) 在司法社工領域的教育和培訓方面，需要更多的重視和改革，以確保專業人士對受害者的幫助和理解。像是諮商心理師考上之後就開始接案，但社工則是要在系統與機構中，而且是在督導下來發覺不足或異狀的。
- (4) 跨網絡和跨專業的合作是重要的，更要注意不同特殊族群（如智能障礙者和兒童）的關注和支持。隨著網路的發展，兒童受到高齡傷害的問題日益嚴重，需要在性侵防治和指導上加以重視。我們不運用志工來輔導，是因為存在脆弱、性議題的特殊族群，如果這要處理這部分要由組織來進行。
- (5) 對於心理諮商師和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資格，存在著一些問題，包括教育水平、執業許可等方面的差異和模糊性。
- (6) 臺灣宗教多元性很高，但人們對宗教的包容性和重視程度需要更多關注，特別是在臨床實踐

和教育訓練方面。多元性和文化特點，需要更多的重視和關注，特別是在面對網路資訊和社會問題時。

(7) 對受害者和加害者的幫助，需要更多的協助和控制，尤其是在涉及心理健康和司法領域的情況下。

(8) 我其實很焦慮，焦慮的理由包括養成過程、人格特質以及眾多的專業。在臺灣這麼小的島上，專業卻非常多，但是這些專業的培訓時間往往只有7年，這使得許多背景不同的人都能考取。有些諮商心理師可能只做些英文書寫工作，自稱為psychologist，這讓我感到焦慮，尤其是在臨床上，因為心理諮商人員的多樣性，可能會影響到孩子的身心健康。應受保護的兒少，卻成為實習上的時數，如果造成系統性傷害的話，這是嚴重的。因此，我們應該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法，特別是對於兒童和智障議題。如果能夠通過立法規範提供服務者，系統性的傷害可能會減少。

(9) 如果資源消耗持續增加，尤其對於受創者而言，負擔會變得更加沉重，這也需要加以考慮。諮商費用會因被害人的狀態會跟不上的。

#### 4、許育光理事長(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1) 由志工來初判被害人需求(含心理需求)的作法，是否適合？志工可能更第一線理解當事人狀態，若心理需求敏感度低，則有可能低估被害人對心理治療之需求，故建議志工人員受訓時亦應接受轉介敏感度之訓練，因為每件都由社工老師等專家來判斷也不太可能。

(2) 目前已有配套措施以量表(簡式健康量表)初篩

被害人心理狀態，且心理師接受派案後亦有進行初評之機制，屆時亦可較完整評估被害人於心理治療所需之資源，若為經費允許，增加由專人對下提列3個檢核點(check point)中列入是否具心理諮商需求，檢核點具有具體評估指標或由心理師進行，可能藉此提升評估之效度。

- (3)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工作，因為能於復原之中期至功能回復階段提供很強的支持力，值得納入專業的推展。與志工或其他專業帶領之團體輔導或職能復健有所不同，團體諮商主要針對心理深層和生活再規劃來進行，創傷初期較不適合（恐有替代創傷），但在賦能階段可推展較佳的人際學習與支持。創傷與哀傷的難度是很高的，並不是修過課就能進行，還是要有督導。
- (4) 目前犯保協會各分會核撥給配合心理師的費用為何(元/次)? 與市場行情差距如何? 目前社區心理諮商自費收費約在2,000元至3,000元左右，部分分會111年之前每次費用1,600元/時，至112年調升至1,800元，與市場行情確實有差距。在組織的收費可能比較高，因為有場地費用。
- (5) 犯保被害人保護之制度，可朝下列兩方面思考：
  - 〈1〉對專業者（心理師）方面：

《1》現已有專業督導制度，由於創傷個案與哀傷諮商普遍難度較高，需要督導與更多專業體系的支持，如搭配其他創傷復原訓練與心理急救相關課程，對有意長期耕耘被害人或創傷復原協助的心理專業者有幫助，

《2》由於創傷哀傷類型困難度高；鐘點費提升，會增加參與之誘因。

《3》對於新進年輕專任工作者或兼任心理師，可委託進行講習研習，更加了解犯保被害人之創傷哀傷與需求型態，長遠提升整體面的人才。

〈2〉對公會與機構端：

《1》在品質管理上，應考慮徵選多家專業度優質之心理諮商所，能在空間和督導與接案品質均有考核，聯繫窗口明確、聯繫方式便利，也能逐步提升專業。

《2》相關表單與行政核銷之簡化與減量。

《3》原為犯保分會對個別心理師簽約，若可採用公會與機構方簽約，機構/公會/學會較有人員派遣之彈性，則有利於雙方之合作。

(6) 確實我們比起美國短了一截，心理這一塊，是要訓練到很好了才能做，還是說還在成長的過程就做？這部分還未定論。

(7) 社工投入的範圍比較廣，但心理所做的比較短，解決生活困難大概是6至8次，比較難的部分是16到30次。

5、張淑慧理事長(台灣照顧管理協會)

(1) 關於經費的部分，我建議可以參考歐洲被害人的支援組織，它們是一個跨國，且政府跟NGO在一起合作的組織。它們的經費方面，預算是60%是政府撥款；25-30%是專案，捐款是10%是社會的捐款等，10%的捐款是用在組織的業務發展與創新。我國的犯保，就我來看，因為他要核發補償金，應該是行政法人。被害人的補償金不能只靠捐款，因為捐款不穩定。此外，

如果是以募款的話又有責信的要求，是不是會讓被害人的資訊被公開。對於被害人來說，緩起訴處分金是奇怪的，因為被害人是希望加害人被起訴的。

- (2) 曾經聽到被害人說，檢察官為了作成緩起訴處分，因此建議被害人考慮要不要接受，這對被害人來說，是拉扯的，認為他的司法正義消失了。當犯保協會許多職位都是由檢察官或退休檢察官來擔任時，被害人覺得這會不會是一種恩典式的服務，相對於歐盟所公布的被害人權利保護標準，是由整體國家的架構來思考被害人保護問題，而在我國只是由檢察官主責、指揮，我建議從被害人的感受來思考這方面的安排。
- (3) 志工與工作人員如何應對各種犯罪案件的現場反應很重要，陪伴者如果只是用過去的經驗未必專業，尤其是兒童、性侵害、家暴案件等，因此組織人力架構是需要調整。此外，犯保的內、外部督導機制是否足夠，有無發揮作用，亦值得檢視。
- (4) 此外，被害人個別化的需求評估很重要，目前實務上似乎走向SOP標準化的服務，先發補償金、問需不需要物資，如果需要法律諮詢可能轉給法扶等，但別忘了在不同文化交流時，溝通技巧很重要，原民被害人、長者被害人、不同性別被害人等需求都未必一致。再來是風險評估，也就是被害人的再被害風險如何？這在不同階段的風險都不同。資源轉介方面，除了犯保協會熟悉的法扶基金會以外，犯保協會人員是否熟悉社安網？這些被害人如何與長照

的中、長期計畫作連結？

- (5) 被害人的資訊權、程序參與權，雖然有法令規定，但實踐上仍然是不足的，以身障、兒少被害人為例，如何讓他們聽的懂、獲得法律協助？而在其中，溝通技巧也很重要，太多的法律名詞被害人是聽不懂的。
- (6) 近期的犯保協會似乎都採取案發後第一時間到場頒發慰問金然後拍照的方式宣傳，這會有侵犯被害人隱私的疑慮。正確的社區行銷能讓大家更了解犯保的工作。
- (7) 目前實務上，案發後第一時間就會通知犯保協會，這時候犯保協會人力能否適當的進行陪同偵訊？因為案件可能有性侵、家暴等高敏感的案件，這些都需要特別的訓練，犯保協會裡面有沒有人員是具有司法詢問員的資格的？此外，犯保協會人力是否具有心理急救的能力，國外已將其列為必修課程。有些被害人家屬的自殘比率是高的，犯保協會有沒有判斷的能力？以上都跟犯保協會訓練有關。
- (8) 除了心理輔導、支援以外，還需要協助家庭會議、金融管理，例如信託等。此外，教育與工作環境中被害人的支持策略也很重要，例如被害人在職場有沒有心理健康假？雇主能否理解，這部分勞動部的支持有沒有到位。
- (9) 在兒少方面，國家設有被害人熱線，即使是未成年人也能使用，這部分攸關兒少被害人的資訊權。在實務上，都是由兒少被害人的家長在決定與行使，建議引進公設程序代理人制度，保障兒少被害人的權益。
- (10) 在程序參與部分，兒少案件中，常常被害人

也是兒少，此時被害人的程序參與、證物檢閱、受迅速審判的權利等都會受到限縮。以刑法第227條的案件為例，日本這次的修法設有例外，也就是兒少案件中由國家指派程序代理人，在一定條件下代表被害人檢閱證物、聽取對方說辭。

(11) 基本上我認為社工基本上有三個很重要的功能：第一個功能是恢復功能，包含治療和處理。第二個功能是復歸，具有計畫性、評估需求、執行計畫、追蹤成效等功能。這裡面還包括了預防功能，也就是剛才所說的風險管理功能，避免再次被害，或因為被害而產生其他的社會問題。第三是發展功能，運用社會資源幫助個案發展未來前途。因此，社工不僅是一個框架式的計畫者，也是一個整合者或經理人。在規劃個案時，需要考慮家庭的需求，例如心理諮商、家族治療等，也就是巨視與微視的觀點，當然，某些深入的心理治療需要專業心理師處理。

(12) 然而在實務上，社工與心理師呈現是各自表述，且記錄也沒有比對，心理師要輔導的未必是社工所評估的處遇目標。比方兄死亡，爸、媽與妹都有創傷，但給的建議都不一致，這部分要如何適當的揭露個案的訊息作一個整合，很重要。這部分回歸到督導機制和專業合作，例如心理師如何適當的向社工提供個案訊息。

## 柒、國外考察

一、時間：113年6月17日至同年6月21日。

二、地點：日本東京。

三、拜訪單位：日本受害者學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全

国被害者支援網絡、Heart-band犯罪被害者組織、日本司法支援中心與東京都被害者支援都民中心。

#### 四、交流單位簡介

##### (一)日本被害者學會

- 1、西元1960年間，被害者學傳入日本。該學會慶應塾大學名譽教授宮澤浩一於西元1990年所創立。目前約有230位會員，會員包括大學教授、實務界人士(警官、檢察官、獄政人士、觀護人等)。
- 2、將被害者學定位為跨學科、綜合性學科，鼓勵以多種專業研究犯罪被害保護，以提高研究水準，促進研究者合作，將理論與實務結合。
- 3、每年舉行1次犯罪被害者保護之研討會，並發行「被害者學研究」刊物(每年1期)。

##### (二)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相當於日本律師公會)

- 1、日本所有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在加入當地律師公會的同時，必須在日本弁護士連合会註冊。換言之，日本所有律師都在日本弁護士連合会聯合會註冊。
- 2、為確保日本政府於西元2004年訂定的「被害者等基本法」及次年之「犯罪被害者等基本計畫」中所定犯罪受害者支持措施，連合会內成立犯罪被害者支持委員會，並派律師為被害者提供支持服務。主要活動包括：擴大律師對犯罪被害者的支持的活動、深化與民間支援團體等的合作關係的活動、支援單位律師協會犯罪被害人支援諮詢、與犯罪被害者支持系統相關的綜合研究、提案和立法活動。

##### (三)全国被害者支援網絡

- 1、西元1993年，山上皓教授在東京醫科齒科大學開設「犯罪被害者諮商室(相談室)」，為「全国被

害者支援網絡(下稱網絡)」的前身。

- 2、西元1998年年5月，「全國被害人支援網絡」正式成立，之後擴及全日本(迄今共有48個分支)。網絡與各地的支援中心是不同的組織。網絡的角色是透過與加盟中心的合作與聯繫，為它們的活動提供支援，加強各中心之間的連繫與合作。西元2018年，網絡開設全國共通的「犯罪被害人等電話諮詢中心」，作為各地中心服務時間外的補充(每年除12月29日至1月3日以外，每天上午7時30分至22時均受理電話)，必要時會將案件轉介給當地中心。
- 3、網絡提供的直接支援服務，包括：家宅訪問關懷、電話諮詢、當面諮詢、律師諮詢、生活支援、律師諮詢陪同、前往關係機關(警局、檢察署、法院、醫院等)陪同、提供臨時住宿等。

#### (四)Heart-band犯罪被害人組織

- 1、西元2003年間，提升犯罪被害人權益活動開始醞釀逐漸發展，西元2005年8月Heart-band犯罪被害人組織成立，由北至北海道，南至鹿兒島的地區犯罪被害人團體(目前共19個)共同組合而成的組織網絡團體，各團體所關注的犯罪類型，包括：殺人、交通事故、重傷害等。
- 2、組織口號：「生活、希望、未來」，這個口號代表從被害人的角度擴大對生活的同情心，以及整個社會走向一個沒有犯罪的、充滿希望未來的熱切願望。
- 3、透過1年1度的大會，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提出倡議，並與各團體間進行交流。除了1年1度的大會外，也有區域性的交流會，例如今(113)年6月29日至30日將與日本東北地區團體進行交流。

(五)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相當於日本法律扶助中心)

- 1、早期由日本弁護士連合会發起成立，負責提供民事案件的法律扶助，刑事案件則由法院來提供(限於起訴之後，偵查階段不包括在內)。西元2006年，日本政府成立「日本司法支援中心」(JLSC)，正式提供民事、刑事法律扶助的責任。該中心是一個半自主的行政法人組織，受日本法務省所監督。總部設於東京，下設50分支機構。提供法律服務的人員，包括約12,000名民事律師、約15,000名刑事律師、約4,500名司法書士，以及約150名的專職律師。
- 2、日本司法支援中心提供多項服務，包括免費面對面法律諮詢、民事訴訟無息貸款代墊訴訟費用、刑事辯護律師指派服務……等。對於有經濟困難的民眾，需通過收入和資產審查方能提供上述法律扶助服務。該中心還致力於消除空白法律服務的地區，在缺乏律師的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派駐專職律師。

(六)東京都被害者支援都民中心

- 1、設立於西元2000年4月，西元2002年5月24日該中心即獲得東京都公安委員會指定為犯罪受害人早期支援機構。
- 2、西元2008年4月，設立綜合相談窗口(相當於綜合諮詢窗口)。西元2010年8月認定該中心為公益社團法人。
- 3、該中心提供的服務計有：(1)免費(含電話、網路、傳真)諮詢。(2)家訪。(3)醫院、警察局、檢察署、法院等的陪同。(4)提供資訊。(6)舉辦被害人支持活動和研討會。(7)輔導員和被害人支持志工的培訓和發展。(8)在國內外進行與被害人

支持相關的研究和調查活動。

## 五、交流成果

### (一)交流情形

#### 1、日本受害者學會



照片1 交流地點合影



照片2 與日本被害者學會理事長太田達也合影

## 2、日本弁護士連合会



照片3 與日本弁護士連合会副會長坂口 唯彦(右5)等人合影



照片4 與日本弁護士連合会意見交流



照片5 拜會日本弁護士連合会

### 3、全国被害者支援網絡



照片6 拜會全国被害者支援網絡



照片7 參訪團與全國被害人支援網絡理事長椎橋 隆幸(左3)等人合影



照片8 與全國被害人支援網絡意見交流

#### 4、Heart-band犯罪被害人組織



照片9 參訪團與 Heart-band 犯罪受害者組織合影



照片10 與 Heart-band 犯罪受害者組織交流意見

### 5、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照片11 拜會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照片12 與日本司法支援中心理事長丸島 俊介(左5)等人合影



照片13 與日本司法支援中心交流意見

## 6、東京都被害者支援中心



照片14 東京都被害者支援都民中心代表簡報過程



照片15 參訪團與東京都被害者支援都民中心理事長飛鳥井 望(前排左3)等人合影

## (二) 成果摘要

### 1、日本受害者學會

- (1) 該學會並不提供或支持具體的政策，而是個人展現研究成果與各界進行討論的場域。
- (2) 日本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法令依據是西元2004年訂定施行的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依該法規定，日本政府會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的基本計畫，基本上是每5年1次。目前有提出的年份，包括西元2005年、西元2011年、西元2016年，以及西元2021年。
- (3) 犯罪被害人的補償金，在日本稱為犯罪被害給付金。在制度定位上，日本政府將此犯罪被害給付金定位為希望讓犯罪被害人早點恢復正軌，故其性質並非全屬社會福利性質。給付金的計算方式，以被害人被害前薪資待遇的7成或8成，乘上倍數。而倍數則視犯罪被害人死亡、或殘障的等級、或時間的因素作計算。換言之，犯罪被害給付金有最低下限與最高上限，會與犯罪被害人遇害當時的收入呈現正相關。但這樣的計算方式，對於未成年子女或是沒有收入的犯罪被害人來說，可能獲得的金額非常低，或甚至是零。因此，日本剛好在今(113)年6月修正，對於此類犯罪被害人特別增額，最高可領取1,000萬日元之給付金。
- (4) 西元2021年所公布的第4次犯罪被害人基本計畫中，包括要求受刑人要納入被害人觀點的教育，教育對象包括少年院(相當於我國少年觀護所)及監所。在此政策下，犯罪被害人有權向加害人表達他們的感受或立場，而受刑人也

要傾聽、瞭解被害人，學會認為這有助於加害人的更生，因為有些加害人不知道他們的犯罪行為造成什麼樣的後果。而基於此計畫，於西元2022年日本收容設施法、少年院法進行修正。簡言之，納入被害人觀點，使加害人聽取被害人的心情與意見。

## 2、日本弁護士連合会

- (1) 是否會因為犯罪被害人無獨立上訴權及聲請調查證據權而影響訴訟參與之聲請？因日本刑事訴訟法明定檢察官有向被告說明之義務，故該公會認為，並沒有那麼堅持犯罪被害人應具聲請調查證據或獨立上訴權，而這個又涉及另一個背景，即日本檢察官起訴後的定罪率，高達99%點多，在此2種背景因素下，犯罪被害人對於申請調查證據或獨立上訴權的主張，聲量沒有那麼大。當然，實務上，有時犯罪被害人的想法確實會與檢察官不一樣，此時公會認為，請被害人的律師與檢察官好好的溝通，通常在檢察官很詳細的說明之下，被害人能接受檢察官的決定。
- (2) 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或兒少被害人的犯罪案件，公會有沒有針對此類案件提供協助律師一些特別的訓練？公會表示，並沒有針對此類的犯罪協助律師提供特殊的訓練，不過它們有一般的線上課程，不是每位律師都會去參加這個線上課程，確實這也是公會需要去面對的問題。

## 3、全國受害者支援網絡

- (1) 網絡強調它們與地方的支援團體不同，但各地的支持團體都有來加盟網絡。

- (2) 依網絡統計，自西元2014年至2022年統計數據來看，性侵害犯罪逐年增加(目前於日本稱為不同意性交罪)，自西元2018年迄今一直成為該網絡支持案件中的最主要案件類型。
- (3) 網絡的經費來源，包括自然人、法人的捐贈，以及自動販賣機的營收抽成。另外則是日本財團所挹注的預保納付金、政府撥付的助成金(預算補助)等。
- (4) 以心理師為例，提供犯罪被害人諮詢的心理師可能是地方政府或支持團體本身的職員，因此無需另外支付費用。此外，有些人是自願無償提供服務，總而言之，網絡秉持儘量不要讓犯罪被害人自行支付律師、心理師等費用(但設有無償的次數上限)。

#### 4、Heart-band犯罪受害者組織

- (1) 在目前犯罪被害人可以訴訟參與、有支援措施、犯罪被害給付金等制度逐一建置後，您認為犯罪被害人重新回到和平、尊重的生活，還有哪些的阻礙？犯罪受害者組織認為包括：一、城鄉差距，也就是被害人因為所在地理位置不同，所獲得的支援內容有差異；二、宣導仍有不足、諮詢窗口未能單一，支援措施的宣傳和諮詢管道尚待加強；三、專業知識或瞭解被害人需求的適任人員不足；四、二次傷害：諮詢服務的品質有待提升，前往諮詢卻遭受二次傷害，增加被害人身心負擔。
- (2) 西元2004年日本犯罪受害者等基本法已施行，政府在犯罪被害者的支持方面，犯罪受害者組織認為還有哪些值得進精之處？該組織認為被害者支援相關的國家預算不足、支援不夠完

善、支援無法及時到達需要的被害人。此外，該組織認為目前給付金額無法滿足犯罪被害人的實際需求。建議政府應該增加支援預算、改善支援的及時性和完整性，並且提供更多針對被害人需求的支援。

- (3) 犯罪被害人組織每年度的大會，主要都聚焦在哪些議題上？主要供被害人經歷分享及與專家對談。雖然沒有正式決議，但有助相關單位瞭解民意，作為改革參考。

## 5、日本司法支援中心

- (1) 日本綜合法律支援法第6條即有將被害人及其相關人等規定為支援的對象，所謂的被害人等，指的是被害人以外的相關人，包括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主要的支援內容包括：一、免費資訊提供；二、免費法律諮詢；三、律師費用的提供或補助。
- (2) 日本的法律扶助對象也有資力的限制，因為制度的宗旨是要避免資力弱的人無法獲得法律的協助。司法支援中心的成員，除了自然人律師外，還包括律師事務所，與我國不同。
- (3) 依司法支援中心的手冊內容，犯罪被害人若訴訟參與，可以向國家請求日費、旅費，且由司法支援中心協助計算數額並撥給。
- (4) 西元2024年4月相關法律修正，預計於西元2026年施行，未來由司法支援中心提供的服務將不再區分案件性質（目前區分民事、家暴或刑事訴訟被害人參與案件而由不同單位提供），但未來的支援方式與條件等細部內容還在研議中。

## 6、東京都被害人支援都民中心

- (1) 該中心屬於地方層級(東京都)的支援團體。據該中心的案件統計數據，2023年性被害案件占35.5%，殺人犯罪占22.8%，性被害案件已逐年增加。
- (2) 該中心所提供的支援內容，包括：免費法律諮詢(最多90分鐘)、聘請律師經費補助(資力限制，最高10萬日元)、臨時住居費用補助(最高20萬日元)、慰問金核發、電話諮詢、線上諮詢、面對面諮詢、相關機關(警局、檢察署、醫院、法院或行政機關等)的陪同。

## 7、日本台灣交流協會

- (1) 雖然我國刑事訴訟法定有偵查不公開，但新聞或媒體常會有警方外流的資訊，這部分在日本的情形如何？據日本警方表示，只有一定層級以上的警官才能與媒體互動。在案件進入公判庭前，警局的對外說明必須考慮2個部分，第1為公共利益，也就是這個說明會不會影響到案件的偵破，第2則是被害人的隱私，警方將在這2個因素之下來做權衡。有關警方是否公布被害者的真實姓名或匿名公布，基於犯罪被害者等希望匿名發表、媒體報導自由及國民知情權之理由而希望公開姓名等意見，並綜合考慮隱私保護、發布之公共利益等情況的同時，會依個別案例發表合宜之內容。
- (2) 日本警方是如何對被害人家屬進行被害人死亡的告知？這部分並沒有明確的法律規定要用電話或者當面，但據日本警方表示，向家屬當面說明的情況確實較多。須補充的是，日本警方與被害者或家屬的互動，這部分有明確的綱領與細部規定，例如運送屍體的時候要注意相

關的隱私與禮儀。也就是日本警方在處理犯罪案件時，必須尊重被害者的心情與人格。

- (3) 據日本警察廳網站所示，日本警方定期會針對犯罪被害人進行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對此，日本警方表示，係區分幾個時間階段來詢問被害人：一、受害1年到3年內；二、3年到10年內；三、10年以上。調查的用意是要瞭解不同類型的被害人；同1個被害人被同1個加害人傷害的狀況，及被害人與家屬無法獲得賠償的狀況調查。依據最近一次的調查結果，犯罪被害人答覆最多的幾種，分別為：一、被害人不知道他能夠獲得什麼樣的支持或服務(此選項在過去比較多，但近年比較少)；二、希望有人能夠傾聽他的遭遇；三、希望有人幫助他與檢察官或警方互動；四、提供諮商心理建設類的服務。

## 捌、研究發現與分析

### 一、警察機關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sup>72</sup>

#### (一)被害人的權益告知

- 1、依「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規定實施被害關懷時應提供「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單」，以統一資訊明確告知被害人或其家屬有關本法之權利、其他政府機關及社福團體之服務資訊，並依其需求轉知犯保協會分會協助。
- 2、考量案發初期警詢階段，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部分服務需求未經充分考慮，仍待犯保協會分會後續追蹤關懷確認，另考量「犯罪被害人需求調查

---

<sup>72</sup> 警政署113年3月11日警署防字第1130063254號函。

表」與「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單」內容多有重複，為利資訊整合，警政署於113年1月17日函頒修正本計畫時，即整合「犯罪被害人需求調查表」於「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單」中，除依犯保法視被害人或其家屬意願及需求，積極主動提供個別化保護服務外，並將案件儘速轉介犯保協會分會，使犯保協會分會於警詢階段及早介入服務。

- 3、犯保協會分會於接案後評估被害人或其家屬有安全保護需求時，亦將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規定，立即聯繫各地方警察分局主責窗口，告知被害人或其家屬有安全顧慮之事實及所在地點，確認執行安全保護之警察機關、何時派出警力及採取何種保護作為，並將結果回復受保護人。
- 4、目前全國計有161個警察分局，每個分局至少有2位以上家防官，而各分局均指派1名家防官擔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聯繫主責窗口；且本項工作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婦幼安全工作同屬家防官職掌，家防官間互通資訊，共同合作，以被害人為核心，提供適切之服務，爰全國家防官人數高於犯罪被害人聯繫主責窗口人數。

## (二)保護官

- 1、105年3月28日國內發生小燈泡治安事件，警政署為強化重大案件之犯罪被害保護，刑事警察局於105年6月27日訂定以保護被害人為中心之「刑案處理作業程序」，於各警察分局（偵查隊）設保護官，負責被害關懷、陪同及協助轉介。自109年6月22日起，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為家防官業務之一環。
- 2、家防官甄試，其筆試應試科目包含犯罪被害人保

護、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及兒少保護、跟蹤騷擾防制及性影像犯罪防制等核心業務，應試及格人員參加遴任機關所辦理之專業訓練，後通過綜合測驗（含筆試及口試）列冊候用。犯罪被害保護工作承辦人無特別加給，而目前家防官有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二成五支給約2,109元（同時符合支領勤務繁重加成者，優先支給勤務繁重加成）。

- 3、截至113年2月22日止，全國家防官計454人，其中兼任負責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者計161人。依據警政署「警察機關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訓及考核規定」，警察局應定期或不定期督考分局婦幼業務辦理情形，並據以評核家防官是否適任；發現家防官受（處）理婦幼案件有重大缺失，認有不適任者，應廢止其資格，並由列冊候用人員依序派補。

### （三）被害人死亡告知

- 1、依據警政署「刑案處理作業程序」規定，由執勤員警、偵查隊或防治組專責人員（家防官），秉持同理心與尊重態度，即時通知家屬，並避免媒體得知被害人身分訊息。
- 2、被害人家屬抵達現場時，由現場指揮官適時關懷慰問；另為強化偵查中被害人及家屬安全隱私，警察機關向被害人或家屬調查訪談，除盡可能選擇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內之隱私處所晤談外，並得依職權或依被害人要求，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

## 二、勞動機關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sup>73</sup>

---

<sup>73</sup> 勞動部113年2月20日勞動發綜字第1130501906號函。

- (一)失業民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自辦職前訓練，不論是否具特定對象身分，均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參加委辦及補助職前訓練，一般失業民眾可補助其80%訓練費用，經檢具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證明文件者（包含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則可全額補助其訓練費用。至於參訓流程及課程內容，除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外，並無差異。
- (二)經勞動部查復，自109年度迄今，僅112年參加該部失業者職業訓練之學員，以性侵害被害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身分參訓者，共計41人。
- (三)為促進國民就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有就業意願及能力者提供就業相關服務，亦包含有就業需求之被害人。因應犯保法施行，該部持續結合民間專業資源，依據「委託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提供犯罪被害人就業支持，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其重返職場及穩定就業。另不論個案身分別，國人如有就業協助需求，皆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推介媒合服務。該部協助措施並無因犯保法修法而有不同。
- (四)遭受人身侵害、疑似或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移工如有轉換雇主之需要，地方主管機關將依其意願協助轉換雇主或跨業別轉換工作，另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每週辦理協調會議，媒合符合資格雇主及移工，以保障被害人之工作權並維持經濟上之收入。
- (五)參考「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服務辦法」，預備性就業服務係指為強化就業信心及就業能力，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被害人，所提供之相關服務，以利轉銜至一般性職場，包括短期安置性場所、

工作訓練及職場學習等。依該部「委託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可由所屬分署或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提供預備性或支持性就業服務。112年各分署合計委託6個民間團體辦理預備性或支持性就業服務，提供家暴及性侵害等犯罪被害人服務計209人、就業成功57人。另該部尚無補助犯保協會辦理犯罪被害人就業業務經費。

### 三、教育機關對犯罪被害人之保護<sup>74</sup>

- (一)預防、關懷及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為民主法治一環，且屬於公民素養教育範疇。有關公民素養教育已納入評鑑項目三「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項下核心指標「3-2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教育之規劃、執行與檢討」之檢核內容「3-2-2性別平等教育、勞動教育及其他公民素養提升措施之推動情形」。按公民素養之內涵說明，係指現代優質社會公民應具備的，對他人、對社會、對自然環境應有的態度與相關知識。包括性別平等、服務學習、勞動觀念、民主法治、環境保護、智慧財產、社會關懷等。
- (二)教育部前請各師資培育大學<sup>75</sup>，於112學年度落實開設各項重大教育議題課程（含法治教育、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供師資生修習。112年調查111學年度開課情況，共有46校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設法治教育議題（含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相關課程，共計13,087人次師資生修習。
- (三)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就學，學校及教師應依學生輔導

<sup>74</sup> 教育部113年2月29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12375號函。

<sup>75</sup> 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3345A號函。

法第6、7條規定，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配合。同法第4條亦提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任務，以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諮商輔導及資源轉介服務，支援協助學校輔導體系健全，協調並整合社區諮商與輔導資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均持續積極建構中輟、中離預防工作，早期發現有中輟（離）之虞學生，並及時介入輔導，以協助學生穩定就學，並定期督導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落實三級輔導制度，掌握校內重點高關懷個案，開設相關高關懷課程，並提供資源與協助。

- (四) 大專校院依學生輔導法配置專業輔導人員，而為協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教育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提供學校增聘專業輔導人員，目前各大專校院均已依法完成配置。考量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輔導需求持續增加，且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為使學生輔導需求能即時獲得協助，刻正進行學生輔導法修法，將適度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編制，預計生師比將由1,200：1調降至900：1，以提供更完善之學生輔導服務。
- (五) 為強化督導各地方政府進用專業輔導人員，國教署已將「學生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力運用計畫辦理情形（包含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及未聘足之檢討督導作為）」納入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項目，並將「依學生輔導法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置專業輔導人員」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

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教育部將逐一對各地方政府進行盤點列管，並適時予以協助。

- (六)依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關於公民與社會科目之學習內容，已涵蓋探討被告與被害人在犯罪追訴與處罰程序中，應有的權利保障，討論我國普通法院訴訟審級制度的意義等關鍵概念。爰各校均依課綱規定落實推動法治教育發展議題等相關教學，以培養學生具備犯罪被害人預防及關懷的重要基本素養觀念。
- (七)犯保協會固設有「安薪專案」，協助、輔導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就學，惟教育部並無與該專案挹注資源或予以協助。相關事宜，悉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 (八)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目的，係確認各大學校院之教育效能與辦學品質，展現其辦學成效與特色並促其自我改善，第3週期（112年至114年）校務評鑑以4大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引導各校建立PDCA(Plan-Do-Check-Act)的品質循環圈，確保其辦學品質與持續不斷改善的行動。有關犯罪被害人預防及關懷介紹納入教學活動設計，涉及課程教學實務，爰無法逕予納入校務評鑑四大項目。

#### 四、犯罪被害人的隱私保護

##### (一)警察機關

- 1、密錄器之使用、調閱等規定，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員警執行公務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不論攝錄影器材係屬公有或私人財產，均受本要點之規範，依據該要點第5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

調閱及複製影音資料應注意案類、核准層級、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應恪遵要點及偵查不公開等規範內容。倘若攝錄影音資料未經核准，擅自調閱、複製及洩漏，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懲處及相關法令究責。

- 2、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及實務執行狀況，為地方警政或警衛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訂頒錄監系統自治法規，規範該系統管理權責、標的範圍、設置程序、查核、申請調閱流程、檔案保存期限及影像複製利用等事宜。
- 3、依據「刑案處理作業程序」，被害人及家屬隱私保護之具體措施摘列如下：
  - （1）向關係人探詢時採用繞道問法，避免洩漏被害人身分。
  - （2）被害人死亡現場實施封鎖，以屍體帷幕或屍布將屍體遮蔽，避免媒體拍攝不宜畫面；遇新聞媒體欲進入現場者，應婉言勸阻。
  - （3）進行案件調查及詢問家屬，儘可能選擇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內之僻密場地晤談；並得依職權或依被害人要求，利用遮蔽設備將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適當隔離，以維護被害人安全及隱私。
  - （4）利用現場封鎖區域的隔離效果，讓家屬與媒體置於不同之封鎖區域，減少不必要接觸，並提醒家屬偵查保密的重要性。

## （二）通傳會<sup>76</sup>

---

<sup>76</sup> 通傳會112年12月8日通傳內容字第11200521780號、113年3月1日通傳內容字第11300043640號函。

- 1、針對廣電媒體播送內容採事後追懲，如民眾向通傳會反映不妥之廣電內容，通傳會均逐案調閱側錄資料檢視，若涉有違法之虞，則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規定，給予業者陳述意見，案件內容若涉及多元價值判斷，將提送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進行討論。
- 2、從整體節目呈現、相關爭點討論及價值判斷標準等多元面向，以保障人權之觀點提供相關意見與初步認定，並將諮詢會議建議之處理方式提請通傳會委員會議審議，而廣電媒體之違法紀錄，將作為業者未來評鑑及換照時之重要參考。
- 3、中華民國衛星廣播商業事業同業公會(下稱STBA)針對犯罪新聞、性侵害、家暴等被害人新聞均訂有相關自律規範，於113年3月8日召開第68次新聞自律暨新聞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將犯保法相關規範納入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供業者製播參考。通傳會亦透過定期教育訓練等方式瞭解廣電媒體自律情形，並加強經驗交流。針對社會重大案件，若有必要，通傳會亦將函請電視公會啟動自律機制，落實相關新聞自律規範。
- 4、自112年9月1日至113年4月底止，計有1件係由犯保協會分會代替犯罪被害人家屬向電視媒體業者依犯保法規定，要求更正某錯誤報導內容，且該媒體亦已確實配合為更正等必要處置之實際案例。
- 5、依犯保法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得要求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得請求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若涉兒少保護內容，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

稱iWIN)除通知業者自律，並轉請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處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6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於兒童及少年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者，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iWIN接獲此類檢舉，會先初步判讀網頁內容，將相關網頁資料存證，並查出該網頁公司行號所在地或IP位址所在地，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者，除轉知業者改善外，同時檢具相關資料轉送被害人住所地之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判核處理；該機關若確定案件違法，則依同法第103條予以裁處。如110年南投某校高中生疑涉性侵，引發媒體公審及網路霸凌案，及112年新北市國中割頸刑案當事人個資遭網路轉傳案，因案內加害人與被害人均為未成年，爰受兒少權法第69條之規範。

- 6、廣電事業與網路平台業者所製作之新聞內容及呈現方式不盡相同，爰自律標準及規管方式亦不同，通傳會曾於109年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數位匯流時代電視新聞頻道之現況與監理政策」研究案結論指出，同一電視新聞跨平台製播之網路內容有多元態樣：傳統廣電媒體雖跨域經營網路新聞服務，同一家電視臺集團下之網路新聞是否就能直接與電視新聞畫等號，該研究認為兩者並非單純且直接之對應關係。就實務而言，電視臺為成本和營運綜效考量下，同一個新聞事件，於網路新聞和電視新聞呈現上可能會有共用新聞素材之現象，然而經該研究調查和相關研究都可證明，網路衍生之「小編新聞學」與傳統廣

電媒體製播流程已有明顯之不同，如數位化過程中仍會考量網路閱聽眾之特性進行再製，因此同一電視新聞跨平台製播之網路內容仍有非常多元之樣態，且廣電事業與網路平台業者所製作之新聞內容不盡相同，亦以不同形式呈現，如電視新聞多產出影音畫面，網路新聞則以純文字（如電子報）或時長不拘之影音等方式呈現。又縱使新聞係源自同一媒體，亦多會隨著目標觀眾之改變、傳播媒介之不同，而再製傳播內容及調整傳播方式，爰兩者難以採用一致之自律機制及規管方式。

- 7、通傳會係廣播電視法(下稱廣電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下稱衛廣法)之主管機關，就請求權主體（利害關係人）及其提起更正時間（播送日起15及20日內）、廣電媒體回復時限（收到要求後7及10日內）及訂有罰則等規定，均較舊法規定，賦予被害人更多權利保障。廣播電視事業違反廣電法及衛廣法前揭規定，亦訂有罰則，如廣電媒體受通傳會裁處，相關裁處紀錄將納入評鑑及換照時之綜合考量。
- 8、廣播、電視事業接獲被害人請求更正或侵犯隱私者，雖無通報通傳會之義務，惟若當事人因廣電媒體錯誤或不當報導致權益受侵害，而提起主張，倘副本函送通傳會，通傳會將再函轉業者，提醒其依法辦理，若業者未於期限內更正或書面回復，通傳會將裁處業者未依限更正或書面回復之行為。
- 9、審酌犯保法規定，已將提起更正期限延長為播送日起20日內、媒體回復時限為接到要求後7日內，相對於廣電法、衛廣法等相關規定，更有利於被

害人或其家屬之權益保障，通傳會將依該規定辦理。

- 10、基於尊重言論及表意自由原則，及遵循民主憲政國家通例，通傳會對廣電媒體播送內容均無事前審查，故並無抽樣觀看/聽電視、廣播媒體是否落實犯保法之作法，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如前所述，目前均依廣電法第23條及衛廣法第44條規定賦予利害關係人請求媒體更正或書面答覆之權利。惟如各頻道未善盡自律義務，有違法情事，通傳會採事後追懲，將依行政程序辦理。
- 11、查兒少權法第69及103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48及50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及4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之1及第61條之1等，皆針對廣電媒體訂有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等相關規定，倘廣電媒體有違反前揭規定之情形者，通傳會將依法處理。102年4月30日至112年2月7日期間，廣電媒體因違反廣電法第23條、衛廣法第44條，針對廣電媒體報導錯誤更正請求之規定，而遭通傳會裁處之案件計有3件，惟均非因報導犯罪被害人事項錯誤或未更正而遭通傳會裁罰。102年4月30日至112年2月7日止，通傳會尚無接獲犯罪被害人主張廣播、電視媒體報導錯誤致權益受害之副本。
- 12、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民主法治國家多透過網路治理精神由業界以自律方式及公民共同參與監督，促使業者主動修正、調整不妥之內容；換言之，網際網路內容並非單一部會可以全權處理，依前述分工原則，係與實體社會相同，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查處。而通傳會為犯保法第

6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係負責廣播、電視及其他由通傳會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該法規定之處理事項。至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非通傳會依法管理之媒體業者，非屬通傳會監管對象。被害人之隱私與名譽權益如有受損，屬私權領域，建議被害人得以司法途徑進行救濟。考量網路內容如違反我國既有法規，係依「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依法查處，爰針對已在播送之網際網路內容進行抽看/聽，宜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13、通傳會每年持續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或相關交流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公學會及公民團體代表與廣電業者共同交流，藉由檢視具體個案，督促業者提升節目品質、強化自律，且自犯保法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後，112年之「法規政令及申訴程序交流」、「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隱私、被害人權益」課程，宣導該法第32及33條等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規定。

14、STBA「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1) 總則第2點、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之責任。一般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原則上不予報導；家暴受害人在報導中應受保護。如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重大刑案之性侵害案件，不得報導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詳細個人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若加害人與被害人具有親屬關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2) 分則第19點、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說明三、5. 針對第三方影音素材新聞事件中之無辜受害者，報導時應秉持保護原則，注意事件中可能涉及侵犯隱私權、肖像權、兒少權法、個資法、刑法等疑義；針對遭受性侵害、性騷擾、家暴之受害者以及未成年兒少，秉持一貫自律精神，善盡保護責任。

15、電視學會「新聞自律規範」第3點：社會新聞應避免血腥、殘忍、恐怖或令人作嘔的鏡頭，也應避免報導犯罪細節，兼顧導正社會病態的警世作用，切勿流於刑事犯罪者個人英雄主義的呈現。採訪現場需遵守封鎖線之規範，即無警方看管亦不得擅入刑案或火警現場。(一)擄人勒贖案件，在被害人未獲釋前不得報導。相關事件之採訪報導亦需顧及被害人之安危及是否會影響警方之辦案。(二)災難、凶殺及車禍現場，不應出現明顯的全部遺體畫面，或是殘骸的局部特寫。大灘血跡也應避免。傷者、被害人及罹難者家屬訪問，應尊重當事人意願及身心狀況。……(十二)受性侵害之被害人，不得在報導內容中，透露可供辨識其身份的資料或在畫面中出現其姓名、住家、就讀學校、直系親屬等影像或報導相關資料。

16、倘民眾向通傳會陳情之媒體業者非所轄範圍者，通傳會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及172條第1項，基於行政一體機關協助立場，移送權責機關，副知陳情人；若案情無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通傳會將轉請主管機關法務部處理。而通傳會在該法修正後迄今（112年2月8日至113年2月7日），未接獲相關案件。

17、通傳會為促進公民參與監督傳播內容，廣納多

元觀點，除受理民眾透過電話、民意信箱或由其他機關函轉該會等不同管道之申訴案件，亦自98年1月建置「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網」，民眾可利用該申訴網，提供意見或申訴，陳情人可隨時至「廣播電視內容案件查詢」頁面查詢案件辦理進度。此外，針對社會輿情關切之重大議題時，通傳會亦主動關注、通盤檢視其播出情形，並依據民眾或他機關函轉之申訴案件，逐案調閱資料審視，依法辦理。通傳會對涉違法之虞之節目認定，係採個案認定、整體以觀，審視其播出情形、違法爭點及比例原則。「針對已在播送之新聞、廣播進行抽看/聽」涉及龐大人力及公平性問題，監理之本旨應是積極促進產業發展，蒐證之手段或方法允有多元方式，以龐大人力抽看/聽之監督手段或方法尚有討論空間，且廣播電視播出內容眾多，若採抽看/聽方式監理，抽看之標準、頻率、期間等均須審慎考量，以避免有選擇性執法或公平性之疑慮。

- 18、針對「三器」<sup>77</sup>畫面成新聞素材主要來源之現象，通傳會於110年委託文化大學副教授柯舜智辦理「電視社會新聞報導違法核處案例分析」，研析109年經通傳會核處之「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及「違反節目分級規定」等3類共8案之電視社會新聞報導案例，除做成研究報告，並於110年10月7日電視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進行案例探討、提供製播建議，據此研究及課程資料，STBA於110年10月19日之新聞自律委員會議決議，於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中增

---

<sup>77</sup> 監視器、員警密錄器、行車紀錄器畫面組合的新聞報導。

- 列「第三方影音素材電視新聞製播處理」條文。
- 19、通傳會持續規劃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致力提升媒體從業人員對於被害人權益保護之知能，並強化民眾個資及隱私保護意識。

(三) 媒觀<sup>78</sup>

- 1、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蓬勃發展的媒體市場亦是言論自由之體現。在此前提之下，我國長年來約束媒體的報導界線，有賴主管機關、媒體業者、媒體公會、公民團體組織以及學術界各司其職。犯保法修正上路，須考量媒體自律運作實況，從建立有效自律規範以及加強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二方面著手。
- 2、STBA在第66次、第67次的自律聯席會議上皆有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相關個案討論，並函轉主管機關相關公文讓公會成員知悉，該公會也於113年3月8日修訂自律執行綱要，加入犯保法等相關條文，明定保護被害人的義務：「新聞報導應善盡保護性侵害、性影像、性騷擾被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之責任。一般性侵害、性影像及性騷擾案件，原則上不予報導；家暴受害人在報導中應受保護。如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重大刑案之性侵害與性影像案件，不得報導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及其關係、就讀學校、服務機關等詳細個人資料，或其他讓人足以辨識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若加害人與被害人有親屬關係，應隱去加害人之相關資訊。」
- 3、因應數位化，犯保法約束重點將會是網路媒體，STBA目前建立起約束衛星廣播電視媒體的機制

---

<sup>78</sup> 媒觀113年4月10日回復之電子郵件。

可供網路媒體楷模。

- 4、性騷擾、性侵害、數位性別暴力等犯罪態樣層出不窮，報導除應注意特定人(如未成年或弱勢族群)與機關團體(如學校、安置機構)等資訊是否符合法規及自律規範，適當的媒體報導揭露犯罪態樣，對於防堵犯罪有正面效益，主關機關宜會同相關專業的公學會研擬「可報導原則」，讓媒體有明確的標準可以依循。
- 5、目前衛星廣播電視媒體尚欠缺約束同集團使用同品牌名稱之網路媒體的相關自律機制(例如：三立新聞和三立新聞網屬同集團不同部門，但自律規範卻不同)。由於犯保法皆包括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主管機關宜加強督導媒體公司旗下不同類型的內容提供者採行相同的自律規範。目前各媒體類型，衛星廣播電視媒體的自律機制較為完善，網路服務提供者、網路平台服務提供者、網路原生媒體、紙媒轉型之網路媒體，都應該建立類似之自律機制。
- 6、不認同以隨機抽(監)看相關傳播媒體的方式落實保護被害人名譽與隱私權益。理由為監看在實際執行層面極為繁瑣，不符效益。據該會經驗，監看內容第1個步驟是建立觀察指標，第2個步驟是訓練監看人員落實觀察指標，第3個步驟是定義觀察範圍與搜集媒體內容。這幾個步驟在實際執行層面都極為繁瑣且成本高昂，應同時建議相關部會機關，如法務部、警政署與司法體系應約束案件相關業務人員不應將相關資訊釋出媒體，才能在源頭加強保護被害人(家屬)隱私。
- 7、通傳會不能以上位之維護言論自由為理由，迴避其行政責任。根據通傳會組織法第1條，該會成

立宗旨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然而維護言論自由並不同於不進行內容管制，特別是網際網路媒體盛行的數位環境中，若不進行適當內容管制，形同不維護言論自由。而所稱「內容管制」，並非對新聞內容進行逐一審查，主管機關作為執法單位，宜協助犯保法所稱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建立相關自律規範。有效的自律規範則需要明確的認定標準，明確的認定標準倚賴新聞資料庫。

- 8、即便廣電三法有法條規定，媒體業者是否落實法遵不得而知。法條執行措施上，要落實媒體近用權，除了課予媒體通報主管機關之外，也可在檢舉機制上加入此項。例如：若當事人請求更正、移除、下架未果，當事人可以透過檢舉網站向主管機關檢舉陳情，啟動主管機關的行政責任。

#### (四)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 1、按個資法第3條第3款至第5款、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等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錯誤、正確性有爭議、特定目的消失、保存期限屆滿或遭違法蒐用等情形，得向資料保有者請求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又該等個人資料縱取自大眾傳播、網際網路等一般可得來源，惟如當事人對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亦得依同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但書及第2項規定，請求蒐集或處理者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再者，現行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係採分散式管理，由非公務機關之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監管。以衛星廣播電視業者為例，如業者製播節目內容有侵害當事

人權益時，將由通傳會依據個資法加以裁處，倘同時違反衛廣法規定，則由通傳會依行政罰競合規定裁處；如業者經當事人請求更正、刪除遭到拒絕時，並得向通傳會反映。

- 2、考量個資法係現生存自然人個人資料保護之一般性規範，尚非針對犯罪被害人暨相關電子媒體或網路平台內容之專屬規範，其他法律已有特別規定，優先適用該法俾維護其權益。

## 五、對被害人的人身保護

### (一)概說

- 1、因應犯保法之修正，為深化保護服務之內涵，犯保協會規劃強化人身安全維護之相關配套保護服務，並訂定「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實施要點」。
- 2、依據上開要點，犯保協會分會於知悉犯罪行為人對於保護服務對象之生命、身體、健康、自由或財產已有具體侵害之行為時，應主動瞭解侵害情形，並徵詢保護服務對象意願，由分會協助其自行或委由分會代為向警察機關報案處理，或雖未有具體危害，但已有相關情形足認有侵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疑慮時，分會應徵詢保護服務對象意願，經其同意後通知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措施；此外，分會得依保護服務對象人身安全危險程度及型態，徵詢保護服務對象意願，經其同意後提供合適之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措施，如訂定人身安全保護處置計畫、定期查訪並進行危險評估、陪同出庭、調解或與犯罪行為人有照面之場合、提供居住安置、搬遷、租屋及房屋安全措施等有助於提升自身安全之保護服務事項，112年度分會通知轄區警察機關提供人身安全保護者共有8件，補助居住安置費用之租金者共4件。

## (二)保護令統計

### 1、各地檢署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情形

表16. 各地檢署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件數

機關名稱	核發件數(件)
臺北地檢署	4
新北地檢署	14
士林地檢署	4
桃園地檢署	7
新竹地檢署	1
苗栗地檢署	3
臺中地檢署	11
彰化地檢署	0
南投地檢署	2
雲林地檢署	0
嘉義地檢署	1
臺南地檢署	2
高雄地檢署	0
橋頭地檢署	10
屏東地檢署	2
臺東地檢署	1
花蓮地檢署	2
宜蘭地檢署	0
基隆地檢署	0
澎湖地檢署	0
金門地檢署	0
連江地檢署	0

資料來源：法務部

### 2、110年至112年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接獲犯保協會分會請求協助件數如下：

表17. 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接獲犯保協會分會請求協助件數

機關名稱	近3年件數			合計(件)
	110	111	11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	0	0	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	0	0	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	0	0	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	2	4	7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	0	0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3	2	2	7
合計	5	4	6	15

資料來源：警政署

### (三)法院

- 1、據司法院查復，各地方法院截至112年10月止尚未受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案件。
- 2、有關地方法院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辦理方式，為保障被害人及告訴人之權益，法院於第一次寄發通知書或傳票時，一併檢附「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及「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告知書」，適時告知被害人相關資訊，建立對被害人友善溫暖之審判環境。承辦法官或合議庭於個案審理中，發現有事實足認有提供被害人安全維護之必要，或被害人主動向法院表示有安全維護需要，即由承辦股依個案之需求，依法函請轄區或轄區外之警察機關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例如派員護送被害人到庭或加強巡邏被害人住居所等，以確保其人身安全。
- 3、因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個案中，對有關安全維護之需求未必一致，且依現行法令，有相關保護令可供被害人聲請使用，司法院就犯保法第3章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規定部分，於112年6月29日訂頒「法院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應行注意事項」，俾利實務運作。

### 六、對犯罪被害人的各項保護業務

## (一) 經費

### 1、來源與支出限制

- (1) 有關犯保法第9條規定，設置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一節，依照財政紀律法第7條<sup>79</sup>、第8條<sup>80</sup>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且該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始得設立。然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財源現階段主要仍為公務預算，難謂為額外、充足之財源，未來尚須仰賴公務預算撥補，與財政紀律法上開規定不符，故法務部目前尚無設立基金之規劃；惟為因應未來實務運作發展需求保留彈性空間，於新法仍定有「得」設基金之規定，以免屆時修法耗時。
- (2) 犯保協會係屬於政府依法所成立之財團法人組織，具有執行政府政策之任務，且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權益保障具有國家責任意涵，與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有別，故各項保護服務及權益保障措施之經費，係以政府補助款為主，以確保服務品質之穩定性及延續性，避免因為經費短缺、來源不確定性、區域募款差異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被害人權益。故有關犯保協會預算編列，係以法務部已匡列該年度之政府補助款及各地檢署提撥之緩起訴處分金數額，加計各分會預估該年度得申請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數額

---

<sup>79</sup> 財政紀律法第7條：「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sup>80</sup> 財政紀律法第8條第1項、第2項：「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為預算編列基礎，至於犯保協會及各分會之受贈收入，係為考量政府補助款或緩起訴處分金經費上若有不足或支用限制，具有彈性補充支應的性質。

- (3) 犯保協會依年度預算規模衡酌所編列之該年度受贈收入數額後，將依犯保協會及各分會近年來受贈收入情形適度編列犯保協會及各分會之目標金額，提供做為各分會於該年度之努力目標。而犯保協會對於各分會之募款，係採鼓勵及得因地制宜之方式，並由犯保協會陸續規劃多元募款管道或素材，提供分會運用，以保有一定比例之捐助經費，得以適時運用。至於列為考核(評)項目，犯保協會並無直接將捐款業務列為考核(評)項目，然法務部於每年度之司法保護業務評鑑，係以較為廣義之「網絡聯繫合作：運用轄區網絡資源推動保護方案、募集資源……」項目，亦即包含募款、募物資或募集相關資源、業務合作等廣義面向列為評鑑項目之一。
- (4) 有關緩起訴處分金如係由各地檢署依舊法第29條第3項第3款(修正後之犯保法第76條第3款)規定提撥至犯保協會總會之經費，除特定事項外(例如公共關係費)，於犯保協會年度工作計畫所列項目，以及犯保協會相關保護服務及行政規定所列有標準之項目，均得支應。至於各分會向當地地檢署提具計畫書申請緩起訴處分金之補助，分會通常申請該經費，係為補充總會核撥保護服務經費之不足，或運用於分會自行開辦之服務計畫，而此緩起訴處分金，即會受到「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之限制，亦即不能使用於辦公房舍、人事薪資(含加班費)及該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等相關支出。

## 2、運用項目

- (1) 犯保協會所屬各分會志工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投保團體意外險，費用係由當年度犯保協會公務預算支應。除前述外，各分會辦理各項活動時，依各項活動風險將再評估是否投保該活動意外保險，如戶外活動等，經費支應可能包含各分會向地檢署申請之緩起訴處分金，或分會自籌捐助款。
- (2) 志工培訓之支出類型視訓練課程而異，通常需要支應項目包含有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補助費、餐費、茶水費、志工交通費、場地租金、住宿費、意外險、資料印刷及雜支等，經費來源可能由「總會公務預算」、「各分會向地方檢察署申請之緩起訴處分金」或「自籌捐助款」支應。
- (3) 過往年度總經費有限，均以執行被害人保護工作為優先，推廣業務儘量以較簡易、樽節開支或搭配其他單位活動方式進行，包含透過犯保協會年度既定大型活動加強宣導，例如表揚大會、馨生市集等，並配合法務部於每年10月份辦理之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由犯保協會自製海報、圖檔、影片、文宣等方式，透過檢察機關、警察機關、地方政府、大專學校、網絡單位等協助傳播宣導。至於投放廣告方式，因經費需求較高，犯保協會多半未採用此方式進行推廣，以免壓縮服務被害人之經費，而部分分會也透過與地方電視或廣播電台有合作關係，致獲得

部分免費公益播送廣告機會。

## (二)人力

### 1、招募

112年下半年犯保協會增員46人，至112年底順利聘用45人(差額1人為連江分會)。該會招募情況除雙北、東部與外島，尚屬順利。雙北(含總會、臺北分會、新北分會及士林分會)、東部(宜蘭分會、花蓮分會及臺東分會)與外島(澎湖分會、金門分會及連江分會)，招募情形踴躍度與其他區域相比明顯低落，可能的原因除了薪資與就業人口結構外，在雙北(含總會、臺北分會、新北分會及士林分會)更包含了其他就業機會眾多，待業人士有更多選擇時，犯保協會相關職缺通常非其優先選擇。

### 2、培訓

犯保協會目前具有制度性合作之專業人員包含「律師」及「心理師」，「律師」部分係依「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辦理；「心理師」部分係依「諮商輔導方案辦理」。而所謂「專業人員培訓」即係指針對合作之專業人員所進行之培訓，因合作之專業人員均有其主管法律進行執業之規範及倫理之約束，故犯保協會或分會安排之培訓，並無特定形式或強制規定，以增進專業人員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理解及認知為目的。

## (三)業務內容

### 1、法律

- (1)「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第9點規定「補助要件(一)受保護人申請本計畫之法律協助，以無資力者為原則。但下列之受保護人，無須審

查其資力：1. 經分會審核認係社會重大矚目案件之受保護人。2. 本計畫第六點第（一）款第2目之受保護人（註：指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3. 本計畫第六點第（一）款第3目之受保護人（註：指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4. 本計畫第六點第（二）款之特別受保護人。（註：指因故意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綜上，須審查資力之案件僅有過失致死（例如車禍被害、工安事故等）及犯保法第13條第4款及第5款之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少年被害人案件，而後段所稱之被害人，依法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移民署、社會局（處）主責，其法律協助事項也通常由主責機關優先協助。「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之資力審查對象，僅審查請求權人本身，例如提起民事損害賠償，則審查書狀內具名之原告；提起民事聲請扣押，則審查書狀內具名之債權人（若未成年則再納入法定代理人）。犯保協會之資力標準，於所得基數上，係參照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每年公佈中低收入戶之收入標準1.3倍做為標準；而於財產基數上，係參照法扶基金會扣除標準（公告現值在550萬元以下的自宅、自耕農地及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若政府機關當年依社會救助法公告的中低收入戶不動產限額超過550萬元，則依該限額扣除之。）之1.3倍做為標準。

- (2) 對於被害人之法律需求，除犯保協會自行辦理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外，得視被害人之需求及意願，轉介法律協助機構提供協助，最主要以轉介法扶基金會為主。若僅是法律諮

詢性質，也可能運用地檢署為民服務中心、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律師公會或法扶基金會於法院之駐點服務，惟此情形之服務並不會採用書面轉介方式，多半以陪同被害人前往方式處理。轉介服務係指對於被害人之需求，透過其他機關或團體提供協助，因犯保協會之服務並非單一項目，被害人之其他需求，例如經濟、生活、就業、就學、醫療、諮商等仍可能在分會持續進行服務，故分會不會因為轉介法律協助後而報結。

- (3) 對於律師之列冊合作，係依據「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由各分會所自行發展，各分會依據律師運用之情形，如律師列冊人數較多之分會，自定考核機制，例如審查書狀品質、派案配合度等，而律師列冊人數較少之分會，通常無考核機制，除律師有特殊情況時再行個別處置，故各分會之考核機制不盡相同。

## 2、心理

- (1) 諮商輔導服務，區分為「諮商治療」及「心理輔導」。

### 〈1〉諮商治療

係協助具有心理疾患、心理偏差與障礙之保護服務對象，以具有目的性之談話或運用技術或措施，增進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之正常功能。故諮商治療之執行人員限制為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且執行之方式及地點，均必須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

### 〈2〉心理輔導

係對於保護服務對象可能產生之心理

問題提供預防性的教育，並就現況提供引導。故心理輔導之執行人員可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其他接受過輔導訓練之人員，執行地點以安全場地為原則。

- (2) 分會對於被害人之諮商輔導需求，除了保護服務對象主動表達需求外，分會會視情形透過簡式健康量表（BSRS-5）進行初步評估，以迅速瞭解被害人的心理照護需求，如認有進行諮商輔導之必要並徵詢同意後，分會再行並透過結合之諮商輔導人員進行進一步評估，再依創傷情形選擇提供諮商治療或心理輔導服務。
- (3) 對於心理師之列冊合作，係依據「諮商輔導方案」之規定，該方案對於執行人員或機構之資格定有明文，至於遴聘規則或委託機構辦理方式，則授權由分會依在地需求情形於執行計畫內訂定，有此等考量，係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專業人員為數不多，執行業務範圍較為侷限，若全國採同一標準，可能有些分會或專業資源較為缺乏之地區招募不到願意列冊之專業人員，致影響服務之推動，故相關規定以最基本資格來規範，至於資源眾多之分會，得以增加門檻，以篩選更為合適之專業人員列冊提供服務。
- (4) 臺灣花蓮分會於93年推動「心靈宅配通」服務，主要係提供心理層面的關懷，而宅配兩字是觀察及體會花蓮的環境及文化，並且考慮犯罪被害案件的家屬有在自己熟悉的場域接受心理輔導諮商的需求，因此花蓮分會籌組諮商輔導團隊走進被害人的家庭提供諮商輔導服務。後因考量心理師法有關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有

執業地點之規定，爰停止本項服務。

### 3、緊急協助

- (1) 犯保協會「安全保護」措施，係就保護服務對象有更受迫害之虞者，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單位實施適當保護措施，分會通常將保護服務對象之安全疑慮情形通知當地警察分局，警察分局通常之作為有進行家訪、設置巡邏箱、提供緊急安全處置及聯絡方式等。犯保協會因應新法施行，已自主規劃強化安全保護服務措施，並定有「人身安全保護服務實施要點」，提供：
  - 〈1〉訂定人身安全保護處置計畫。
  - 〈2〉定期查訪並進行危險評估。
  - 〈3〉陪同出庭、調解或與犯罪行為人有照面之場合。
  - 〈4〉居住安置、搬遷、租屋及房屋安全措施。
  - 〈5〉其他有助於提升自身安全之保護服務事項。
- (2) 犯保協會原居住安置（舊名稱為安置收容）服務，僅提供安置費用補助，通常為安排臨時居住旅館之方式，然有此需求之被害人通常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此等被害人有此需求時，依我國現行有關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服務法規，通常已由社政機關進行安置，然犯保協會受理案件以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為主，故安置收容幾乎無使用之情形，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曾提及本情形，故犯保協會啟動研擬修正有關居住安置之服務規定，朝向多元適用，並能照顧被害死亡及重傷案件之保護服務對象。

### 4、就業協助

- (1) 勞動主管機關對於民眾求職已設有就業服務中

心，提供專業之就業服務協助，分會如遇保護服務對象有就業需求，即透過轉介方式或協助其向就業服務中心進行登記，以媒合就業機會。

(2) 依「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作業要點」，凡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舊法）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配偶、直系親屬、受重傷者本人及前述符合出具身分證明者之監護人。舊法第3條第2項之犯罪被害人於報名參加公辦職業訓練前，得檢附報名簡章等資料，向分會申請出具身分證明，持該證明報名將免繳自行負擔費用。因應犯保法於第15條第1項第3款第2目之規定，犯保協會將整併97年實施之「安薪專案－受保護人技職訓練試辦計畫」及「出具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作業要點」為「安薪專案服務實施要點（名稱暫定）」。

(3) 「開辦技藝課程」係由分會視在地資源及保護服務對象需求自行規劃辦理，非強制規定辦理業務，開辦此類課程必須考慮有適當師資、課程地點便利性、經費來源及有足夠的學員。由於係屬於分會自行規劃辦理，故師資、材料、場地、用餐等費用，均由分會向地方檢察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或由分會捐助款支應。

#### 5、就學協助

(1) 「開辦就學課程」係由分會視在地資源及保護服務對象需求自行規劃辦理，非強制規定辦理業務，開辦此類課程必須考慮有適當師資、課程地點便利性、經費來源及有足夠的學員。

(2) 「補助學習培育費用」與「就學資助金」的差異在於前者為補助課業輔導或才藝學習費用；後者為補助其向學校繳納之學雜費用。「補助

學習培育費用」依犯保協會「受保護人專長培育計畫」辦理，對於具有特殊專長之學生（例如繪畫、音樂、體育等），提供專長培育補助。另分會亦可自行因應保護服務對象之需求，申請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或結合地方資源，提供學習培育費用之補助。而「就學資助金」係犯保協會依據「資助受保護人就學要點」辦理，具有年限及排富規定，係提供在學學生學雜費用之補助。

- (3)「參加學習培育課程」係指非以開班方式所進行的學習培育課程，例如臺北和新北分會結合大專院校或退休老師，安排到府課業輔導；臺中分會邀請具有電腦專長者，至重傷被害人府上指導重傷被害人學習電腦操作等。而分會若安排在學之保護服務對象參加外部單位所舉辦之學習培育課程，亦屬之。

## 6、醫療照顧

「提供補助用品（應指提供輔具照顧用品）」係針對重傷犯罪被害人所提供之物品或物資（經費補助另有補助規定），通常係由分會先行向重傷犯罪被害人家庭進行需求調查，彙整需求種類及數量後，由犯保協會進行統一採購，主要物品通常為尿布、看護墊、營養品、乳液、棉花棒等消耗型物資，再分配到各分會，由各分會安排專人送到案家，並適時進行關懷服務。

## 7、生活協助

- (1)「扶助物資」針對係案家的家庭日常生活所需，此類物資通常為在地慈善機構、宮廟或企業所捐贈，例如白米、醬油、衛生紙、水果、年菜等，由分會擇定適合案家，安排專人送到案家，

並適時進行關懷服務。部分情形為捐款人指定捐款，透過分會採購扶助物資捐贈有需要的家庭。

- (2) 疫情期間，配合法務部推動「因應三級疫情司法保護緊急紓困措施」，以司法保護對象運用彼此供給面與需求面網絡關係，除購買被害人自營產品外，也透過長期經營更生人創業的更生保護會採購更生人自營產品，一方面協助更生人營業收入，一方面也將物資提供給經濟弱勢的被害人家庭。

## 七、訴訟參與及其相關措施

### (一)法務部

- 1、該部向來主張應更加提升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之主體地位，應修正相關刑事訴訟法規，並考量被害人於審理中非訴訟當事人，無聲請調查證據等權利，認為被害人（含其代理人）與公訴檢察官間就案情等事項（含欲聲請調查之事證）倘有良好聯繫，有助於達發現真實之目的，因此，部分地檢署為加強實施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與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害人及證人間之互聯繫、協調配合，訂定與訴訟案件相關當事人聯繫要點，以達發現真實之目的。
- 2、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與訴訟案件相關當事人聯繫要點、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實行公訴檢察官與訴訟案件相關當事人聯繫要點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訴檢察官與告訴人、告訴代理人暨被害人聯繫要點等，目前均屬有效之規定。
- 3、由訴訟參與之公益代表即公訴檢察官就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相關事項，以要點加以規範，於人力資源有限之情況下，應足以妥適處理與訴

訟案件相關當事人聯繫、協調配合事項，以發現真實。

## (二) 司法院

- 1、對於已知之被害人所寄發之第1次開庭通知書內，法院均附「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載明相關之訴訟程序上權利及規定。於109年1月8日刑事訴訟法修正公布被害人訴訟參與相關規定後，除延續上開實務作法外，再加附「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權益告知書」，向被害人說明訴訟參與相關規定之內容，以促其注意，且該被害人亦可轉知其親屬或其他被害人，則就大部分情況應已足以保障犯罪被害人，似無由法院另行職權主動曉諭之必要。
- 2、為維持刑事訴訟之公平性及兼顧被告之訴訟權益，於訴訟參與制度上，被害人之地位為訴訟參與人，而非當事人，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中審、檢、辯之三角架構並未改變，檢察官仍然需要決定公訴之策略並負起實質舉證責任，而訴訟參與人則無須負擔舉證責任之角色，此為新制未賦予其聲請調查證據權原因之一。訴訟參與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3第2項，得就第27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項（包括證據調查之聲請、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等事項）陳述意見，以促使檢察官聲請調查相關證據，或由法官補充調查，允已適度保障其權益。
- 3、我國刑事訴訟法雖未仿照日本法，明定檢察官負有向被害人說明之義務，惟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25點規定，檢察官實行公訴時，應密切注意在庭被害人之陳述，如有意見並應適時表示，以協助法庭發現真實，

故若被害人關於證據調查之陳述確有助於發現真實，檢察官當允為此證據調查之聲請，亦是其善盡對被害人之訴訟照顧義務。

### (三)被告量刑前調查與被害人影響陳述

1、關於「被害影響陳述」，乃刑法第57條第9款「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此為量刑審查因素。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害人或其家屬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第289條第2項後段規定：「於科刑辯論前，並應予到場之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第455條之47規定，審判長於行第289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是以，相關訴訟程序均已賦予被害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又關於被害影響陳述，乃因被害人係親身經歷之人，其所經歷之感受難由他人百分百完整呈現，且基於直接審理原則，宜由被害人於科刑時向法院直接表達，有利發現真實。然為避免被害人因本身預期及最終判決結果不一致而有二次傷害之風險，建議可藉由法官在被害人陳述意見之前後即先告知被害人或其家屬，即便其等意見並未產生預期之判決結果，此等陳述仍於判決中發揮相當重要之作用，以降低傷害之可能性。

2、司法院曾委託學者辦理之量刑前調查報告研究案，研究目的係針對刑法第57條第4款「生活狀態」、第5款「品行」及第6款「智識程度」等被告之行為人情狀進行評估，由「精神醫學」、「臨床心理」，以及「社會工作(尤以精神衛生、司法、保護業務次專長為佳)、觀護人或犯罪學」之專家

學者組成團隊，調查被告生命史與上述3款具相關性之事實，利用醫學、心理、社工及犯罪學專業，審酌相關事實與犯行間之可歸責性並提出專業意見，適用於涉及剝奪他人生命權之犯罪、最重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藉由專家調查後出具量刑前報告，提供更完整的被告生活史側寫，有助法院瞭解被告人格形成之全貌，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及一切必要情事，量處適當之刑罰種類與刑度。量刑前調查所提出之專業意見並不一定對被告有利，若被告經專業團隊調查後，判斷其並無精神宿疾或成長創傷而足以降低犯行之可歸責性，或具反社會人格障礙症、病態人格而致預期之矯正成效不佳、再犯可能性較高者，自難認個案之量刑前調查事實中存在從輕科刑之因子。量刑前調查或情狀鑑定性質上仍屬鑑定之一種，事實審法院原則上得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進行，非必受當事人聲請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80號刑事判決參照）。無論是英美已入法之量刑前報告，日本之情狀鑑定，或我國之「重大矚目案件量刑前調查」，其目的係提供被告行為人情狀之詳細資訊，協助法院審酌個案情事以決定適當刑罰。量刑前調查係由中立第三人，依其專業及經驗，為法院提供被告較詳盡的人格及生命歷程側寫，然其意見並無拘束力，科刑仍由法院依經驗及論理法則自行評價。法院委託專家辦理「重大矚目案件量刑前調查」，係為完備其量刑應審酌之資訊，與科刑程序中聽取被害人意見並無扞格。

## 八、少年事件被害人權益

(一)少年事件處理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程序不同，其是

藉由調整少年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之司法介入處遇，來保障少年得以健全自我成長。

- (二)因此，少年事件中被害人之保護及程序參與機制，應有別於成人刑事司法程序中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機制之規範，即需依少年保護優先原則及少年事件之性質，而有不同規範設計之必要，以期合理維護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被害人相關權利，並保障少年自我健全成長發展。
- (三)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參考聯合國「犯罪被害人及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犯保法及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等意旨，爰就少年事件被害人之程序參與及保護，有別於成人刑事案件被害人訴訟參與及保護之規定。
- (四)司法院於110年9月28日修正發布少年保護事件審理規則第31條、第42條規定，針對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之特性，增訂應於尊重被害人意願、法院訴訟指揮權與無礙少年之自我健全成長等前提下，賦予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由其同意之人陪同到場、隱私保護及適當隔離措施等程序權保障規定。

## 玖、結論與建議

傳統應報式、懲罰式刑事司法體系，是以行為人違反國家法律為核心，著眼於對加害人的追訴及刑罰，經常未能兼顧犯罪被害人的角色與權利，未給予足夠的程序參與權、發聲的機會及相關保護措施。

然而犯罪被害人為犯罪直接受有損害之人，加害人之各類犯行對被害人之侵害及對其家屬之影響，既深且鉅，但犯罪被害人並非訴訟主體，僅以告訴人、證人身分參與偵查、審理程序，被害人的聲音常被忽略，未獲充分聽取，亦未能及時完整知悉訴訟程序進度，且相關保護措施亦未充足，雖然檢察官代表國家實行公訴及說服法院，俾使被告受罪刑宣告，但檢察官基於客觀性義務，與被害人及其家屬的立場不同<sup>81</sup>，更遑論被害人常不知道要如何向案牘勞形的檢察官表達意見，如此不僅影響被害人或家屬對裁判結果的接受度，被害人或家屬亦常認為未受國家公平對待，正義未獲實現，因此提升及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為重要課題。

隨著人權觀念的提升與被害者學的發展，國際社會對犯罪被害人的權利開始重視。國際社會倡儀國家應公平對待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例如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司法基本原則宣言<sup>82</sup>」與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sup>83</sup>。另因為被害人可能是兒童、少年、婦女或身心障礙者，因此平等實質協助此類弱勢族群，亦是實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規定。此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16項：「促進正義和強化對治安的措

---

<sup>81</sup>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3立法理由即明載：「檢察官雖為公益代表人，負責實行公訴及說服法院，俾使被告受罪刑宣告，然其亦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負有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處均應一律注意之法定義務，是檢察官與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立場仍有不同。」

<sup>82</sup> Declaration of Basic Principles of Just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and Abuse of Power.

<sup>83</sup> Directive 2012/29/EU。

施」即蘊含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又因犯罪被害人可能包括女性與弱勢族群，是以透過提升及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有助於實現SDG 16、SDG 5「性別平等」與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的目標。

根據各國的實踐與經驗，犯罪被害人需要的是整體性的支持網絡，提供具同理心與現實的支持，包括制度、精神與物質等各層面的支持措施。國家應確保這個政策具有基本性和跨部會的綜合性，使犯罪被害人易於行使及主張。本院為瞭解我國目前犯罪被害人程序參與權及保護制度的實施情形，經向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全國律師聯合會、社團法人臺北律師公會(下稱臺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下稱媒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及各分署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21日、113年3月18日舉行諮詢會議。嗣於113年5月23日邀請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衛福部、數位發展部、勞動部、文化部、通傳會、警政署及犯保協會等機關單位主管人員進行座談，另於113年6月17日至21日赴日本，與日本受害者學會、全國受害者支援網絡、日本弁護士連合會、Heart-band犯罪受害者組織、日本司法支援中心與東京都受害者支援都民中心進行交流，已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研究成果如下：

- 一、**刑事訴訟法**已於109年1月8日增訂特定案件之犯罪被害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使犯罪被害人可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對證據及被告之量刑表示意見，而犯罪被害人與檢察官之聯繫溝通，與其是否能充分表示意見密切相關。惟目前僅有臺灣新北、彰化、嘉義與澎湖地方檢察署訂有相關聯繫要點，其他地方檢察署則無，為使

聯繫溝通常態化、法制化，法務部允宜通盤檢討，俾落實法規意旨，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6規定：「(第1項)每調查一證據畢，審判長應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有無意見。(第2項)法院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以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第455條之47規定：「審判長於行第289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 (二)經查，目前計有臺灣新北(原板橋)、彰化、嘉義與澎湖地方檢察署訂有檢察官與訴訟案件相關當事人間的聯繫要點，且經法務部表示該等要點均為現行有效規定。足徵並非所有地方檢察署(下稱檢地檢署)均訂有相關要點。
- (三)惟犯罪被害人係刑事案件中直接受有損害，且係受影響程度最大之人，然被害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中卻非訴訟當事人，僅得透過訴訟參與獲知被告答辯內容、審理經過與事證調查情形，尚無法自行聲請法院調查證據或自行提起上訴。在刑事訴訟法增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前，即有學者指出，日本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避免程序紊亂、爭點失焦之前提，係被害人和檢察官密切合作、充分溝通<sup>84</sup>。而本院諮詢專家亦表示，若檢察官與被害人之間聯絡良好，將提高被害人對後續程序或裁判結果的接受度<sup>85</sup>。目前民眾對國內司法的不信任，正是因為司法沒有

---

<sup>84</sup> 林裕順(2013)，〈被害人刑事程序權益保障之研究—日本制度之比較法探討〉，《台灣法學雜誌》，第235期，頁111。

<sup>85</sup> 建議應增加檢察官即刻告知義務，讓被害人能夠及時獲知相關訴訟程序及權利。例如在變更起訴法條前，檢察官先告知被害人之行為，透過事前溝通，以減少犯罪被害人及社會大眾對於司法體系偏袒被告之誤會。參見徐聖惠(2022)，〈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地位及權利為核心〉，頁94-98，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聽取被害人的聲音，作成的判決讓大家都覺得不能接受<sup>86</sup>。另本院赴日參訪發現，日本地方檢察廳均設有熱線電話/傳真，部分甚至設有被害者相談室，對犯罪被害人在制度及空間方面，提供支持，使犯罪被害人得向檢察官詢問或表達其心聲。另本次拜訪之日本弁護士連合會亦表示，雖然日本犯罪被害人亦不能自行聲請調查證據、提起上訴，惟據該會經驗，犯罪被害人在檢察官詳細說明下，通常能接受檢察官的判斷。可見犯罪被害人與檢察官之聯繫溝通，係以建立常態且良好的聯繫管道為前提。

(四)綜上，犯罪被害人既為刑事案件中受影響最鉅之人，為維護其權益、彰顯其主體地位，並便利其行使訴訟參與權利，犯罪被害人與檢察官之聯繫實有其必要<sup>87</sup>。良好之聯繫，不但有助於減少雙方不必要之誤會，更提高犯罪被害人對刑事司法程序與裁判之接受度，法務部向來主張應更加提升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之主體地位，允宜考量使犯罪被害人與檢察官之聯繫溝通常態化及法制化，俾落實法規意旨，維護犯罪被害人權益。

## 二、自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以來，以各地方法院統計數據觀之，經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之件

---

<sup>86</sup> 另有指出「筆者曾聽聞有擔任公訴檢察官時，因無法律明文規定，為避免『提起公訴後私下進行偵查』之嫌，在案件中儘量避免與告訴人接觸之情形。然實際上，對於證據之判讀以及對於被告提出之證據之回應，甚至是對於被告答辯之再回應，理當屬於『案件事實』之當事人之被害人會更為清楚。實務上，被告在審理階段始提出新事證或新答辯方向之情形所在多有，此時告訴人若不能針對相關證據提出說明、解釋，將不利於審判者對於案情之掌握，亦有損其對於判決之信服力。」參見楊思恬(2020)，〈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之權利—以訴訟參加為中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國報告(出國期間：108年8月5日至109年8月4日)，頁80。

<sup>87</sup> 立法院公聽會時即有專家指出：「如果還要具狀才能跟檢察官聲請，某種程度是不是也代表被害家屬如果想要訴訟參與，就被逼得一定要請律師，因為相關訴狀他們可能寫不來，這樣的話，如果回到整個體制裡，是不是又把被害家屬推到司法的弱勢局面？但明明我們修法是希望可以提供他們更好的參與制度啊！」參見立法院(2018)，〈「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公聽會會議紀錄〉，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頁43。

數甚低。司法院允宜會同法務部持續檢視訴訟參與之權利內容，以提升犯罪被害人之程序主體性。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規定：「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1. 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2. 刑法第231條、第231條之1、第232條、第233條、第240條、第241條、第242條、第243條、第271條第1項、第2項、第272條、第273條、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第278條第1項、第3項、第280條、第286條第1項、第2項、第291條、第296條、第296條之1、第297條、第298條、第299條、第300條、第32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329條、第330條、第33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333條第1項、第2項、第33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347條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1項、第2項第2款之罪。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4.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第36條之罪。5.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第37條第1項之罪。」
- (二)刑事訴訟法修正理由指出，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實有全面強化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保護措施之必要，並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於現行刑事訴訟三面關係之架構下，藉由通知被害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閱覽卷宗等機制，使被害人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及卷證資料之內容。惟其比例仍不到3%（如下表），容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 (三)據司法院查復，自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

制度起，至112年止，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並經法院裁定准許之件數，彙整如下表。由統計數據可知，聲請件數雖有提升，惟始終占低於可聲請訴訟參與件數(即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所定案件)的3%以下。

表18. 109至112年地方法院第一審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准許件數及所占比率表  
單位：件數

年度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案件數(可聲請訴訟參與案件數；即A)	被害人聲請訴訟參與-法院准許件數(即B)	聲請數占案件數比率(即B/A=C)
109年	4,888	19	0.38%
110年	4,552	66	1.44%
111年	5,276	70	1.33%
112年	4,106	113	2.75%

資料來源：司法院，並經本院整理

- (四)對照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之修正理由，係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之決議，全面強化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保護措施，並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於現行刑事訴訟三面關係之架構下，藉由通知被害人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到場、閱覽卷宗等機制，使被害人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於程序進行中，賦予被害人即時表達意見及詢問被告機會，以尊重其主體性。
- (五)對於刑事訴訟法增訂之訴訟參與，學者指出新法對於訴訟參與人於審判時之參與權，只有5個條文，而且其中3個條文中之權利，閱卷權、審判期日到場權，與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權，在修法以前，被

害人若已成為告訴人，即已依法或實際享有。因此，此次有新增實益之權利，其實只有準備期日之受通知到場及陳述意見權（第455條之43），以及對證據表示意見及辯論權（第455條之46）這兩個條文而已。能表現程序主體地位最重要的積極訴訟參與權，包括聲請調查證據權、詢問被告、證人、鑑定人、聲明異議權等，均付之闕如<sup>88</sup>。而在修正前，即有建議訴訟參加人應該享有一定的獨立權利，如調查證據<sup>89</sup>、詰問證人的權利等<sup>90</sup>，在公訴案件中，被害人應該有權在檢察官撤回起訴後繼續擔任原告、被害人應該有獨立的上訴權<sup>91</sup>，以防止被害人的權益被忽視，同時幫助法院發現真實。

（六）對此，法務部查復表示，該部向來主張應更加提升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之主體地位，具體而言，應賦予被害人參與訴訟程序後得聲請調查證據（得詰問證人）及得獨立上訴等權利等。而全國律師聯合會<sup>92</sup>與臺北律師公會<sup>93</sup>，對於賦予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權，亦均表示支持。既然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係

---

<sup>88</sup> 連孟琦(2022)，〈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評析及實施兩年之實務檢視〉，《台灣法律人》，頁106-123。

<sup>89</sup> 修法前，立法院公聽會即有提出「如果今天檢察官為被告利益進行訴訟的時候，或者是檢察官在訴訟上不進行攻擊的時候，這個時候該怎麼辦？如果我們從公共政策的立場和觀點來看的話，今天應於審判期間調查證據沒有調查，檢察官沒有聲請調查證據，或者是應該上訴沒有上訴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讓利害關係人，也就是被害人可以進來？」參見立法院(2020)〈「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會議紀錄〉，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頁4以下。

<sup>90</sup> 林致齊(2018)，〈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研究〉，頁145，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91</sup> 盧映潔(1992)，〈由刑事訴訟之訴訟參加制度談被害權的保障—德、奧刑事訴訟法之訴訟參加制度之簡介與我國刑事訴訟法對被害人保護不周之檢討〉，《刑事法雜誌》，第36卷第3期，頁47-49、55-59。

<sup>92</sup> 基於堅實第一審且便於調查證據及有效性以發現真實，增進司法之效率，刑事訴訟法宜修法增訂犯罪被害人之調查證據聲請權。參見全國律師聯合會113年3月1日(113)律聯字第113145號函。

<sup>93</sup> 為凸顯被害人於訴訟上獨立地位及彰顯法庭對於被害人之重視，立法論上仍建議增訂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相關規定，參見臺北律師公會113年3月15日北律文字第1130000544號函。

為提升其程序主體地位<sup>94</sup>，則充實犯罪被害人所得行使之權利內容，應更有助於維護其權益<sup>95</sup>，同時有助於法院發現真實，是司法院允宜會同法務部針對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所得行使之權利內容再行研議。

(七)綜上，自刑事訴訟法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以來，以各地方法院統計數據觀之，經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之件數甚低。司法院允宜會同法務部持續檢視訴訟參與之權利內容，俾真正落實犯罪被害人之程序主體性。

三、刑事訴訟法已於109年增訂特定案件之犯罪被害人得聲請訴訟參與，惟除國民法官案件之法庭外，現有刑事法庭多半未常設犯罪被害人席位，或無個別螢幕可同步檢視筆錄或證物內容，相較於被告而言，難謂平衡。司法院允宜調整部分刑事法庭設備，落實公平法院原則，使犯罪被害人得以實質參與訴訟。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規定：「(第1項)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第2項)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

---

<sup>94</sup> 修法在立法理由數次出現目的是要「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或「為尊重其程序主體地位」如果這不只是宣示性的口號，對被害人提供最大程序主體地位的德國法可以提供相對清楚明確參考，參見連孟琦(2022)，前揭註88，頁106-123。

<sup>95</sup> 被害人在訴訟中可行使之權利內容增加，有認為將危及刑事訴訟當事人的三角關係。對此，學者指出，訴訟結構不一定要幾角關係，也沒有國際人權公約規定刑事訴訟一定要三角結構。以色列的最高法院的法庭，法官還是在上面，下面是原告和被告，但這個法庭是圓形的，所有的參與人位置都在這圓形裡，不會一定要分成這一邊跟那一邊，所以重點還是在於我們想要1個什麼樣的刑事訴訟，可以讓相關的人都可以發表自己的聲音、讓大家覺得和平公正，這個才是重點，幾角關係不重要。參見連孟琦(2022)，前揭註88，頁106-123。

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各類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分別如下：二、刑事法庭席位。」

- (二)在刑事訴訟法增訂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規範前，即有基於協助被害人尋求真相、回復名譽、有利日後社會復歸為由，倡議法庭審判區域應設置被害人席位<sup>96</sup>。另有認為，基於尊重被害人作為訴訟參加人，發揮其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與促進審理為由，建議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席位應於緊鄰在檢察官席位的後列<sup>97</sup>。
- (三)司法院於本案座談時表示，依法庭布置規定，訴訟參與代理人的席位在檢察官旁邊。此外，法官基於訴訟指揮權可以作彈性處理等語。惟查，除國民法官案件之法庭外，現有刑事法庭多半未常設犯罪被害人席位，或雖有席位，但無個別螢幕可同步檢視筆錄或證物內容。以目前現狀對照106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法庭保留『被害人席』：為尊重被害人及保障其權益，應於法庭審判區域內設置被害人席位，且其席位應鄰近檢察官，以利於充分溝通進行相關訴訟活動，使法院得充分聽取被害人之意見。」似仍有未符，且相較於被告而言，難謂平衡。

---

<sup>96</sup> 林裕順(2017)，〈日本「訴訟參加」比較研究—審判法庭應設被害人席〉，《月旦法學雜誌》，第269期，頁49。

<sup>97</sup> 陳運財(2017)，〈論犯罪被害人於刑事公訴程序之地位及其權利〉，《犯罪被害保護政策論文集》，頁45，元照。

(四)綜上，刑事訴訟法已於109年增訂特定案件之犯罪被害人得聲請訴訟參與，惟除國民法官案件之法庭外，現有刑事法庭多半未常設犯罪被害人席位，或無個別螢幕可同步檢視筆錄或證物內容，影響被害人實質充分參與訴訟之權利，恐與106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不符，且相較於被告而言，難謂平衡。司法院允宜調整部分刑事法庭設備，落實公平法院原則，使犯罪被害人得以實質參與訴訟。

四、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固已立法實施多年，惟民眾對犯罪被害人相關權利(益)仍感到陌生，為增進民眾對於犯罪被害人相關權利(益)之瞭解與支持，法務部及犯保協會允宜運用跨域合作、公私協力等專業宣傳方式，使該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廣為周知。

(一)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第26條第1項規定：「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第27條第1項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

(二)查部分文獻透過訪談犯罪被害人，顯示被害人於遇害前對於犯保協會感到陌生<sup>98</sup>，或因為陌生而拒絕

---

<sup>98</sup> 「參與犯保，是因為我之前面臨了一個社會事件，就我女兒的事件，後來因為那個事件裡面我女兒不幸離開了，才知道有犯保這樣一個協會，他們來到我們家作一些慰問跟訪視。才知道原來有這樣一個單位他能夠在那麼即時的時候，在我們徬徨無助，一般我們人根本不知道，我們當下在那麼慌亂時候，去哪裡尋求所謂的法律資源，根本是無頭蒼蠅一樣摸不到邊的……。」參見潘薇竹(2023)，《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服務動機與經驗之研究-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為例》，頁44，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論文。

接受協助<sup>99</sup>，甚至有指出部分政府單位也不知道犯保協會及其功能<sup>100</sup>。然而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提出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其中即包括：「強化大眾被害預防宣導，並加強被害人保護觀念宣導」。本院諮詢專家亦指出，早期犯保協會常被民眾認為是詐騙集團，尤其愈是強調免費服務，民眾愈是存疑。足徵民眾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與犯保協會的認知不足，將影響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支持與相關業務之推動。

(三) 行政院曾多次指示運用跨域整合<sup>101</sup>、公私協力<sup>102</sup>等方式提升施政效果，犯罪被害人之保護措施及犯保協會之宣傳，亦可參採該等方式，藉以破除政府部門間、政府與民間之藩籬，打通部門壁壘，透過資訊與資源共享，將資源整合以提高施政效果，而跨部門、領域的合作，可集結不同背景的專業人才，以突破政府視野之侷限與盲點，而運用民間的創新與靈活性，同時保有政府部門的正當與合法性，可增加對民眾的說服力。例如仿照自殺新聞製播方式，於播報時同時加註警語或專線，媒體於製播報導犯罪被害新聞時，同時加註犯保協會之專線電話或網

---

<sup>99</sup> 劉婷瑟(2014)，〈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制度之研究-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頁116-117，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00</sup> 「不管是政府或民間很多單位都不知道有犯保協會這樣的組織，所以他們若有接觸到個案，也不知道可以轉介給我們協助，很多人也許有聽到過犯保協會，但是他們不知道犯保協會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參見劉婷瑟(2014)，前揭註99，頁118。

<sup>101</sup> 行政院新聞(112/10/11)，〈主持行政院文化會報 陳揆：透過跨域整合、創新導入 帶動臺灣文化產業向上發展〉，<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f074b74c-a233-44e5-a63d-bfb47bd8c2b5>(最後瀏覽日：113/7/10)。

<sup>102</sup> 行政院新聞(112/6/15)，〈公私協力推動「社會創新行動方案2.0」 陳揆：整合17部會能量優化社會創新生態系 打造創新、包容、永續的韌性臺灣〉，<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174e5b68-bb54-42c1-9b74-a4907f9f7ec7>(最後瀏覽日：113/7/10)；行政院新聞(107/12/27)，〈賴揆：運用新興科技建構智慧政府公私協力治理模式〉，<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f73cd500-5b57-4e49-8b2e-e5151bdbbe4f>(最後瀏覽日：113/7/10)。

頁資訊QRcode，使民眾於閱聽被害新聞時，同時亦得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與犯保協會之聯絡方式。對此，法務部表示贊同，將擬具相關建議標語或聯繫訊息文字，函請相關職業媒體公會、文化主管機關或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協助協調辦理。通傳會則表示，將依法務部所擬文字函知電視公學會轉予其會員作為製播上之參考，供報導引用。足徵此一跨域合作應具可行性，且不耗費過多成本。

(四)綜上，我國犯保法固已立法實施多年，惟民眾對犯罪被害人相關權利(益)仍感到陌生，為增進民眾對於犯罪被害人相關權利(益)之瞭解與支持，法務部及犯保協會允宜運用跨域合作、公私協力等專業宣傳方式，使該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廣為周知。

五、鑒於犯罪被害人需求涉及社會工作、法律、心理與醫學等各層面，具高度專業性，犯保協會對於志工固設有相關之訓練及進退場機制，惟長期以來，各方均認為犯保業務人力不足，法務部及犯保協會允宜建立短、中、長期之人力計畫，逐步增加相關專職與專業人力，確保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得以落實。

(一)按犯保法第75條第1項規定：「為協助重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主管機關應成立保護機構。」第90條規定：「(第1項)保護機構及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其應具本法所定業務範圍之專業背景。但為處理行政事務所聘用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工作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第3項)保護機構訂定前項專任人員之待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二)查法務部100年委託研究計畫即指出：犯保協會之人力不足，服務主力以志工為主，且專業不足欠缺教育訓練<sup>103</sup>。該部另委託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期末報告亦指出，因犯保協會人力有限，仰賴大批志工提供重大暴力犯罪被害人及家屬直接服務，恐有造成二次傷害之虞，且無法落實個案管理、風險評估及適當轉介，且專職人員尚須負擔志工管理、招募、培訓等，反而增加專職人員無法專心於個案工作，爰建議該會因應支持方案擴增規劃合理人力與逐步充實<sup>104</sup>。立法院法制局亦曾指出：犯保協會存有人力配置不足、行政人員合理薪資、強化績效考評獎酬制度、深化專（兼）任人員及志工專業培訓等人力資源層面問題<sup>105</sup>。

(三)據犯保協會查復，截至112年底，全會專職人員與志工總人數，分別為108人與760人，比例約1:7，足徵犯保協會諸多服務仍相當倚賴志工人力。而就志工之聘任與犯保協會之人力配置，法務部查復稱，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在案量為7,632件，專任人員數為56人，人力案件比為1:136。新法修正後，該部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於112年下半年挹注犯保協會46名專任人員，更於113年再增加68名員額(以專任人員總員額184人為目標)。依犯保協會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計畫，保護志工需完成28

---

<sup>103</sup> 許福生、盧映潔、林裕順、張錦麗、黃蘭嫻(2012)，〈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法務部委託研究計畫，中華警政研究學會，頁297、301。該報告另指出「被害人司法權益的發展與整合，一直是被害人保護的核心，而除了司法的整合之外，還需連結許多相關的福利與生活重建等服務，而這些權益保障與服務都需要大量的人力，才能提供即時性與整合性的服務，以回應被害人多元且不同階段的需要。」

<sup>104</sup> 許春金、黃蘭嫻、王珮玲、林裕順(2019)，〈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法務部委託研究(研究計畫編號：PG10705-0131)，國立臺北大學，頁109、111。

<sup>105</sup> 賴怡瑩(2020)，〈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組織設計及人資管理探討〉，《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953，頁4。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及於6個月內完成25小時之實務實習，並通過考核後，始得擔任保護志工；擔任保護志工滿1年後，2年內需再完成81小時之教育訓練，並由分會主任進行督導與考核決定是否續聘。

(四)然而，106年司改國是會議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專責人員所作相關決議：

- 1、養成階段：建議可讓社工系、心理系、諮商相關科系、法律系及犯罪防治系尚未畢業之學生前往犯保協會實習。畢業後可前往犯保協會面試，經書面審核及個別短期工作評估合格後，由犯保協會仿照司法官學院進行統一職前訓練，並於後分發至各地分會。
- 2、在職階段：應建立定期在職進修訓練交流計畫，並建立適當的專業能力考察機制。
- 3、個案管理：應就侵害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侵害之犯罪，以每位被害人均有專責人員協助服務盪原則。

以上足徵，司改國是會議所期許之犯保協會，係具充足人力且具專業能力之單位，此所以會議決議應有進修訓練與實習等機制。除此之外，本院諮詢專家指出，犯保協會仍存有人力不足的問題。據本院赴日參訪，東京都所轄之公益社團法人被害者支援都民中心表示，陪同被害人赴警察局、檢察署或法院此類直接支援之服務，均由該中心之職員負責。該中心並表示，其認為對被害人而言，法律、生活與精神的支援，缺一不可，否則被害人無法回復正軌。儘管目前犯保協會之志工具備一定職能與時數的訓練及考核，另有相關的進、退場機制，但志工仍無從取代專業與專職人士，易言之，經訓練的志工尚無法滿足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工作及該業

務所需的專業水準。

(五)綜上，犯罪被害人需求涉及社會工作、法律、心理與醫學等各層面，具高度專業性，犯保協會對於志工固設有相關訓練及進退場機制，惟長期以來，各方均認為犯保業務之人力不足，司改國是會議亦曾就人力與素質作成決議，儘管目前犯保協會之志工具備一定職能與時數的訓練與考核，但志工仍無從取代專業與專職人士，法務部及犯保協會允宜建立短、中、長期之人力計畫，逐步增加相關專職與專業人力，確保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得以落實。

六、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之需求與保護措施，跨越案件時程與各機關(構)，其等對各項措施與服務之意見，係評估成效與精進之重要參據。目前各機關(構)固均設有首長信箱或申訴管道，惟對於甫遭重大打擊之被害人或家屬而言過於繁複。允宜立於犯罪被害人立場簡化機制，使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各項措施與服務有表達意見之管道，讓各項業務與服務更貼近犯罪被害人或家屬的需要。

(一)按犯保法第94條第1項規定：「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分會提供之服務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者，得向分會提出申訴。」第96條規定：「前二條申訴與再申訴之調查程序、應迴避之事由、決定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二)查法務部100年委託研究計畫指出：服務成效必須建立服務的總體目標、各項整合性服務指標、發展整合性服務的策略與方法、建構整合性服務的流程與內容，發展蒐集各式整合性資訊的表單，以確認服務的進行與成效，期間工作者可以在評估機制的驅策下，不斷檢視與修正整合性服務的內容，並形成服務的共識，在有這些評估的過程與結果後，才

能說服長官或利害關係人（如贊助者），繼續投入服務的資源，同時建立責信與專業尊嚴<sup>106</sup>。足徵評估是策進服務內容與品質之重要機制，既然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乃受保護之核心，則其等意見自為評估之重要參據之一。

(三)次查，犯罪被害人遭害後，依案件偵辦流程，至少將歷經偵查、審判等程序，而與其往來之機關(構)則可能包括警察局、檢察署、法院、醫院、犯保協會等，在此期間與犯罪被害人互動之相關人員(含協助律師、志工等)，或因不具專業、欠缺相關素養等原因，均可能造成犯罪被害人二次傷害<sup>107</sup>，反不利於犯罪被害人之復原。

(四)針對相關機關(構)提供犯罪被害人申訴或意見管道設置情形，據警政署查復，依警協計畫，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聯繫主責窗口負責協調被害人或其家屬，必要時與其他相關警察人員、網絡人員及協助團體成立聯繫網絡，便利掌握案況及通訊聯繫。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除可透過前述聯繫網絡，向關懷工作小組人員提出意見外，如認員警處置不當者，亦可向各警察機關申訴反映，將由督察單位介入調查瞭解。另據法務部查復，犯保協會開放各式管道（例如信件、傳真、電子郵件、社群平台等）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陳情或申訴，並由犯保協會受理；目前陳情或申訴管道並未因陳情申訴對象而有所差異，犯保協會刻正研擬「申訴處理作業要點」（草

---

<sup>106</sup> 許福生、盧映潔、林裕順、張錦麗、黃蘭嫻(2012)，前揭註103，頁325。

<sup>107</sup> 「被害人案發後進入訴訟程序，第一個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就是其法律素養不足，對於艱澀法律用語感到陌生，且不瞭解相關權利保障內容及意義，而往往警察、檢察官在偵辦案件時，亦容易忽視被害人被害之感受，僅一味地為了要訴追、起訴犯罪，要求被害人提供證言，但往往這就是司法人員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的主要原因。」參見許福生、盧映潔、林裕順、張錦麗、黃蘭嫻(2012)，前揭註103，頁148。

案)。以上足徵，犯罪被害人於受害後，除須面對生活、經濟、心理等層面之巨變外，更將與諸多機關(構)人員互動，倘犯罪被害人於任一階段感到保護措施不周甚至遭到二次傷害，被害人必須自行判斷對應階段與主責機關(構)以尋求援助，對犯罪被害人而言係另一沉重負擔。既然各個機關(構)的共同目標係保護犯罪被害人，允宜立於犯罪被害人的立場簡化機制，使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各項措施與服務有表達意見之管道<sup>108</sup>。如此不僅使犯罪被害人更易於表達意見，減少他們在不同機關(構)之間奔波，還能使各機關(構)獲得直接且即時的意見，可機動的調整服務方式與內容，更貼近犯罪被害人的需要，並提升整體協助的效果。

(五)綜上，犯罪被害人或家屬之需求與保護措施，跨越案件時程與各機關(構)，其等對於各項措施與服務之意見，係評估成效與精進之重要參據。目前各機關(構)固均設有首長信箱或申訴管道，惟對於甫遭重大打擊之被害人或家屬而言過於繁複。允宜立於犯罪被害人立場簡化機制，使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各項措施與服務有表達意見之管道，讓各項業務與服務更貼近犯罪被害人或家屬的需要。

七、目前緩起訴、認罪協商案件並未均聽取犯罪被害人意見，惟有研究報告建議，該等案件應全數使犯罪被害人得陳訴意見。法務部允宜審酌該建議，必要時修正相關規定，以強化犯罪被害人之參與，提升其主體地位。

---

<sup>108</sup> 106年司改國是會議即有作成類似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責人員（單一窗口）應協助犯罪被害人就犯罪被害補償之申請，完成相關程序。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中有單一窗口設計者，為犯保協會與法扶基金會共同提供服務，參見犯保協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1年以上3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第455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4項規定：「遇有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案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就緩起訴處分期間及指定被告遵守或履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宜先徵詢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意見。」
- (二)據上可知，目前刑事訴訟法及相關作業要點，僅規範檢察官於決定為緩起訴、認罪協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前「宜」或「得」徵詢「被害人之意見」，於檢察官已為前開決定後之部分課予被告向被害人道歉、支付賠償金等附加條件義務時，始規範「應」經被害人同意。換言之，檢察官在符合相關法定要件下，亦可選擇不徵詢被害人意見，逕為緩起訴或認罪協商決定。
- (三)惟有研究報告指出，被害人之意見能夠適時表達，不但有助於被害人藉由司法程序平復被害情緒，更有助加深其對司法之信賴，並促進判決之正確性及

安定性，認為被害人對檢察官協商條件及內容並無陳述意見權，有可能僅能在協商達成後才被告知，對被害人權益之保障或有不足<sup>109</sup>。本案諮詢專家亦表示，檢察官作成緩起訴或認罪協商前，應聽取被害人之立場及意見；肯認檢察官於作成緩起訴處分或認罪協商前，應給予犯罪被害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使犯罪被害人立於主體地位來參與該程序。

(四)次查，犯罪被害人無疑是案件中受直接影響最大的人，不僅遭受身心創傷，生活、情緒等均可能因而受到嚴重影響。此所以各國倡儀提升犯罪被害人地位與主體性，尊重犯罪被害人的意願與參與。案件的走向和最終結果，都該聽取犯罪被害人的意見，故無論是緩起訴或認罪協商案件，均應事先徵詢犯罪被害人意見，確保其等之參與及意見表達，如此，方能確保司法正義得到伸張，犯罪被害人權益獲得最大程度的保護與尊重。

(五)綜上，目前緩起訴、認罪協商案件並未均聽取犯罪被害人意見，惟有研究報告建議，該等案件應全數使犯罪被害人得陳訴意見。法務部允宜審酌該建議，必要時修正相關規定，以強化犯罪被害人之參與，提升其主體地位。

八、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法院可能對被告實施量刑前調查，由專業團隊評估被告素行與可歸責性。犯罪事件對被害人影響最鉅，向法院表示犯罪對其影響，亦為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目的之一，惟相較於被告，犯罪被害人並無專業團隊之協助，既然犯罪被害影響陳述可作為被告量刑資料，法務部允宜研議協助犯罪被害人向法庭提出犯罪被害影響陳述，以落實公平法院原

---

<sup>109</sup> 楊思恬(2020)，前揭註86，頁70-71。

則。

- (一)按刑法第57條第7款至第10款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西元1985年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基本正義原則宣言第6點第2項規定：「在不損及被告權益並符合國家刑事司法制度下，受害者可在涉及其利益的適當訴訟階段出庭，使其觀點與意見供法庭考慮。」
- (二)針對被告之量刑，司法院前於108年7月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鑑定評估手冊」研究案，量刑前調查鑑定團隊由包含精神醫學、臨床心理及社會工作、觀護人或犯罪學等專業領域人士組成，並由其等共同製作調查鑑定評估報告，期供法院於量刑時，更能建構於科學證據之上，並綜合一切情況，精準妥適量刑。
- (三)在犯罪被害人方面，雖然犯罪被害人影響陳述(Victim Impact Statement)目前無明確之法律定義，惟一般認為係指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描述犯罪對自己的影響<sup>110</sup>。允許犯罪被害人可在法庭上表達犯罪對其造成的身心影響、情緒困擾、生活變化等，使在法庭中的成員全面瞭解犯罪對被害人所帶來的影響與後果。被害人影響陳述的內容可包括對於犯罪事件的描述、情

---

<sup>110</sup> 林臻嫻(2018)，〈談我國之被害人意見陳述制度與量刑〉，《檢察新論》，第24期，頁123以下；楊思恬(2022)，〈美國法上被害人之「被害影響陳述」-兼論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中之被害人陳述權(上)〉，《法務通訊》，第3103期，頁3-5。楊思恬(2022)，〈美國法上被害人之「被害影響陳述」-兼論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中之被害人陳述權(下)〉，《法務通訊》，3104期，頁3-4。

緒反應、身心受創情況、生活變化、對於加害人的看法等<sup>111</sup>。透過被害人影響陳述，犯罪被害人可以在司法程序中發聲，使其意見被聆聽且納為判決與被告量刑的參據<sup>112</sup>。

(四)比較法上，以紐西蘭為例，負責案件的警官會要求犯罪被害人準備1份犯罪被害人影響陳述，該陳述有助於法官瞭解犯罪對被害人生活的影響，包括情緒上、身體上、經濟上、社會上與心理上等。如果被害人已死亡，家屬可以分享受害者生活的故事與死亡對遺族的影響。檢察官有義務於宣判時，向法庭提交該陳述書。在通常情況下，法官多半允許嚴重犯罪被害人，在法庭上宣讀其犯罪被害人影響聲明。只有在內容不一致、或對他人的安全形成風險等情形，法官會限制部分或全部的宣讀。若被告被判有罪或認罪，法官將在量刑時，考慮該陳述。當案件結束，該陳述將成為法庭檔案的一部分<sup>113</sup>。除紐西蘭以外，文獻指出澳洲、英國、美國法均有明定犯罪被害人可提出影響陳述<sup>114</sup>。

(五)就我國刑事程序中應否納入犯罪被害人影響陳述，對照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8之修正理由明確揭示，訴訟參與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蒙受損害，其往往對於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犯

---

<sup>111</sup> 在美國法上，被害影響陳述分成二類，一是被害人個人特徵和犯罪結果對於被害人家庭成員造成之情感衝擊；二是被害人家庭成員對於被告以及犯罪之個人意見及描述。參見楊思恬(2022)，前揭註86，頁3-5、3-4。

<sup>112</sup> 即便認為我國目前刑事訴訟尚無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制度，因而認為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可能造成失衡，仍肯定被害人陳述是量刑的材料。參見周愷嫻、林育聖、宋弘恩、鄧樂維、薛禕葦、白鎮福、呂宜芳(2016)，〈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參與刑事司法程序的角色：兩難與爭議〉，《軍法專刊》，第62卷第4期，頁15、17。

<sup>113</sup> 紐西蘭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Victim Support)網站：

<https://www.victimsupport.org.nz/practical-information/victim-impact-statement>(最後瀏覽日：113/7/5)。

<sup>114</sup> 黃蘭嫻(2016)，〈被害影響陳述與被害人登記制度之國外經驗評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19期，頁229-230。

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項知之甚詳，是審判長除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外，亦應賦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以符刑罰個別化原則<sup>115</sup>。此外，法務部100年委託研究計畫亦表示肯定<sup>116</sup>。另全國律師聯合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委員表示<sup>117</sup>，基於刑法第57條與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規定，犯罪損害不限於罪責階段以傷害結果為法律構成要件之調查及辯論，更應於量刑階段等量刑證據之調查與辯論時，聽取被害人因被告犯罪所生之種種影響，尤其對於家庭持續性之衍生傷害<sup>118</sup>。而本院諮詢專家亦指出，犯罪影響陳述可與刑法第57條作結合<sup>119</sup>，使被害人的意見也能呈現於法庭中<sup>120</sup>。

(六)然相對於被告可能因法院為妥適量刑而委託前揭專業團隊進行鑑定，犯罪被害人在情緒、身體、經濟、社會與心理等層面之影響，則無相對應之機制，使犯罪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處於相對弱勢地位。為落實公平法院原則，衡平被告與犯罪被害人的權益<sup>121</sup>，

<sup>115</sup> 學者亦指出「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權，其實是要從聽審權的角度來理解才有實益，其內容就如同被告或其辯護人可以針對被告是否可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可否受緩刑宣告、可否易科罰金等所有與量刑有關之事表示意見。」參見連孟琦(2022)，前揭註88，頁106-123。

<sup>116</sup> 「本研究認為可參照美國被害人影響陳述制度，以書面或口述的方式，具體陳述被害人因犯罪被害所造成身體、財物、及情緒等各方面傷害的情形，做為法官判決的參考。」參見許福生、盧映潔、林裕順、張錦麗、黃蘭嫻(2012)，前揭註103，頁155。

<sup>117</sup> 全國律師聯合會113年3月1日(113)律聯字第113145號函。

<sup>118</sup> 該會並指出「只強調被告做為生命個體之獨特性，而忽略被害人亦有其生命個體之獨特性，尤其重大矚目案件犯罪之傷害從未在犯罪行為結束之當下就停止，而是隨著時間不斷在發酵擴大並加深，倘法院對之視而不見，難謂衡平。」

<sup>119</sup> 同此見解，參見楊思恬(2022)，前揭註86，頁3-5、3-4。

<sup>120</sup> 被害影響陳述可能對被告不利的疑慮，有認為即便是國民法官案件，亦可透過訴訟指揮來避免，況非所有犯罪被害人保護案件都為國民法官法適用案件，職業法官較能不受犯罪被害人情緒影響。參見楊思恬(2022)，前揭註86，頁3-5、3-4。

<sup>121</sup> 「被害人影響陳述本質上係尊重被害人生命主體的具體實踐，承認在我們社會當中失去一個活生生的人。因此有必要提升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之地位與權利，如欠缺對犯罪被害人生命主體之尊重，刑事訴訟制度上縱有『到場權』、『陳述權』，也沒有『影響力』。」參見全國律師聯合會113年3月1日(113)律聯字第113145號函。

犯罪被害人(含其家屬)完整向法庭表達因犯罪所造成的各層面影響，有助減少不公，增進大眾對司法的信任。

- (七)綜上，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法院可能對被告實施量刑前調查，由專業團隊評估被告素行與可歸責性。犯罪事件對被害人影響最鉅，向法院表示犯罪對其影響，亦為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目的之一，惟相較於被告，犯罪被害人並無專業團隊之協助，既然犯罪被害影響陳述亦屬被告量刑之資料，法務部允宜研議協助犯罪被害人向法庭提出犯罪被害影響陳述，以落實公平法院原則。

九、犯保法固規定犯罪被害人有權要求廣播、新聞媒體，就錯誤報導進行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惟對於過度等方式報導及其他種類媒體，規範似未盡周全，政府允宜儘速協助相關業者建立自律規範，以落實犯罪被害人名譽與隱私之保護。

- (一)按犯保法第31條規定：「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第32條規定：「(第1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第2項)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20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第3項)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20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第4項)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7日內，

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對於電臺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15日內要求更正時，電臺應於接到要求後7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4條規定：「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20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10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 (二)查法務部100年委託研究計畫即指出：案件發生後，新聞媒體經常會大肆報導，甚至是被害人姓名、年籍等個人資料，完全忽視被害人隱私，而被害人除了案件之傷害外，其名譽、隱私也無形中被新聞媒體一覽無遺的披露出來，媒體這樣的作法，無疑是造成被害人再次的傷害<sup>122</sup>。因而建議加強被害人隱私權的保護，避免媒體對被害人的侵害。而震驚社會之小燈泡案，家屬於案發前後聲明，亦曾多次強調請尊重他們隱私。於犯保法修正前，行政院所訂頒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亦明定：積極維護被害人隱私權；大眾傳播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檢察機關於偵查過程中，對於

---

<sup>122</sup> 許福生、盧映潔、林裕順、張錦麗、黃蘭嫻(2012)，前揭註103，頁153。

兒童或少年為犯罪被害人之情形，尤應注意保護其隱私。

(三)然查，除個別種類犯罪被害人法令(例如人口販運防制法<sup>123</su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sup>124</sup>、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sup>125</sup>、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sup>126</sup>、性騷擾防治法<sup>127</sup>、家庭暴力防治法<sup>128</sup>)有限制記載與報導規定外，其他類型之犯罪被害人僅受犯保法第31條、第32條保護，亦即僅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報導錯誤時，得請求業者於期限內更正<sup>129</sup>，但對各類媒體過度報導、人肉搜索或近距離、長時間跟拍等情形，則規範未盡

---

<sup>123</sup>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照片、影音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二、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之必要。」

<sup>124</sup>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sup>125</sup>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49條或第56條第1項各款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

<sup>126</sup>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學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sup>127</sup> 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sup>128</sup>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之1第1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二、犯罪偵查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

<sup>129</sup> 據通傳會查復，自95年2月22日通傳會成立迄113年5月10日止，廣電媒體因違反廣電法第23條或衛廣法第44條，未於期限內更正或答覆利害關係人有關報導錯誤之更正請求，而遭通傳會裁處之案件，共計7件。

周全。

(四)又查，目前電視、網路等新聞或影音含有諸多警用密錄器或監視器所攝之影音畫面，內容不乏被害人遇害經過，甚至有警方提供前開媒體被害人報案照片等情，前經本院以未落實偵查不公開為由，糾正警政署在案<sup>130</sup>。對犯罪被害人隱私保護，通傳會查復：如民眾向該會反映不妥之廣電內容，該會均會逐案調閱側錄資料檢視，案件內容若涉及多元價值判斷，將提送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及內容製播實務工作者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即STBA)針對犯罪新聞、性侵害、家暴等被害人均訂有相關自律規範，113年已將犯保法相關規範納入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供業者製播參考。通傳會亦透過定期教育訓練等方式瞭解廣電媒體自律情形，若有必要，通傳會亦將函請電視公學會啟動自律機制，落實相關新聞自律規範；廣電事業與網路平台業者所製作之新聞內容不盡相同，亦以不同形式呈現，如電視新聞多產出影音畫面、網路新聞則以純文字(如電子報)或時長不拘之影音等方式呈現。又縱使新聞係源自同一媒體，亦多會隨著目標觀眾之改變、傳播媒介之不同，而再製傳播內容及調整傳播方式，爰難以採用一致之自律機制及規管方式……對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我國與其他先進民主國家相同，係採網路治理精神，由業者自律先行，輔以社會大眾之他律，促使業者主動移除或調整不妥內容。據上可知，警方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提供電視

---

<sup>130</sup> 本院113司正00079糾正案文。事實上，行政院在107年所提出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亦明確定有「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應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保護被害人隱私。」

或網路等媒體員警密錄器或監視器影音<sup>131</sup>，自屬犯罪被害人隱私受害之原因之一，容有違誤。然而，除部分種類犯罪被害人因法規限制報導或記載外，其餘犯罪類型被害人，僅得於新聞或網路等媒體報導錯誤時請求更正，對於過度報導、人肉搜索、近距離跟拍或採訪等，規範未盡周全，僅得訴諸業者自律，如此對犯罪被害人之隱私與名譽保障是否充足，似有疑義。而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固已將犯保法納入自律規範，然網路平台、網路媒體業者，迄今仍無相關自律規範，在目前網路平台、網路媒體發達的背景下，對犯罪被害人之隱私保護實屬未周。

(五)綜上，犯保法固規定犯罪被害人有權要求廣播、新聞媒體，就錯誤報導進行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惟對於過度等方式報導及其他種類媒體，規範似未盡周全，政府允宜儘速協助相關業者建立自律規範，以落實犯罪被害人名譽與隱私之保護。

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自87年10月1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6次修正，更在112年2月8日大幅翻修，惟各類型犯罪之被害人需求各異，甚至同種類犯罪之被害人於不同階段之需求亦有不同。政府允宜參考日本警察廳定期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與需求進行訪查，以利滾動調整，使犯罪被害人權益措施與服務切合實際需求。

(一)按犯保法第5條第8款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掌理下列事項：……八、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106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政院應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

<sup>131</sup> 法務部100年委託研究計畫指出：「現階段有關被害人隱私權之保障相關規範極為不足，於訴訟制度中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偵查，不公開之。』然其卻非係基於保障被害人隱私權。」參見許福生、盧映潔、林裕順、張錦麗、黃蘭焮(2012)，前揭註103，頁153。

與成效，向立法院報告，並列入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之內容：為有效敦促行政部門定期檢討回顧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執行成效，強化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的透明化與外部監督，爰參考日本政府每年應向國會提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年度報告之例，以及我國行之有年的政策白皮書作法，行政院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同時因犯罪被害人保護屬於人權保障核心的一環，現行國家人權報告只對於特定類型的犯罪被害人（例如人口販運、性剝削等）加以論述，並未就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為專門章節論述，為促進我國犯罪被害人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並彰顯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人權貢獻，有必要納入國家人權報告的內容，並接受國際專家之審查。」

(二)依日本警察廳網站所示，自平成18年(即西元1995年)迄今，該廳均逐年公布犯罪被害者白皮書，分別由損害賠償與經濟支持、恢復精神與身體的傷害、擴大刑事訴訟的參與、支援系統的開發與增進社會大眾理解與合作等角度，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狀況，以該白皮書進行揭露。而製作及公布該白皮書之法律依據，係犯罪被害者等基本法(平成16年【即西元1993年】法律第161號)第10條規定<sup>132</sup>。相較於此，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提出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內容即包括：「為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精進被害人保護政策，應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

(三)據本院赴日參訪，日本警方定期會針對犯罪被害人

---

<sup>132</sup> 該法第10條規定：「政府每年必須向國會提出政府所採取的針對犯罪被害者等對策的報告。」(原文為：政府は、毎年、国会に、政府が講じた犯罪被害者等のための施策についての報告を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的狀況進行調查，調查的用意是要瞭解不同類型的犯罪被害人；同1個犯罪被害人被同1個加害人傷害的狀況，及犯罪被害人與家屬有無獲得賠償。依據最近一次的調查結果，最多犯罪被害人答覆的內容，分別為：一、被害人不知道他能夠獲得什麼樣的支持或服務（此選項在過去比較多，但近年比較少）；二、希望有人能夠傾聽他的遭遇；三、希望在協助下與檢察官或警方互動；四、提供諮商心理建設類的服務。定期針對犯罪被害者保護業務進行檢視與回顧，可確保各主管機關辦理之保護業務與立法目的一致，及時因應犯罪型態的改變與犯罪被害人需求，進行對應的調整。此外，透過對外公布，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的透明與外部監督性，增進民眾對於政策之信賴。再者，定期公布檢視成果，符合我國在全球社會中重視人權的形象，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

(四) 綜上，犯保法自87年10月1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6次修正，更在112年2月8日大幅翻修，惟各類型犯罪之被害人需求各異，甚至同種類犯罪之被害人於不同階段之需求亦有不同。政府允宜參考日本警察廳定期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與需求進行訪查，以利滾動調整，使犯罪被害人權益措施與服務切合實際需求。

## 壹拾、處理辦法

- 一、修正通過。
- 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司法院、行政院參處。
- 三、調查研究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 四、本案協查人員備極辛勞，建議予以敘獎。

調查研究委員：張菊芳

葉大華

王幼玲

林國明

蔡崇義

王美玉

郭文東

紀惠容

蘇麗瓊

## 參考文獻(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

### 中文部分

#### (一)書籍

- 吳燦(2021)，《刑事證據法與救濟程序》，元照。
- 阮富枝(1996)，《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制度應否維持之研究》，司法院。
- 金泰京(著)，梁如幸(譯)(2000)，《你真的可以選擇不原諒》，遠流。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編)(2017)，《犯罪被害保護政策論文集》，元照。
- 許福生、林裕順、盧映潔、黃蘭嫻、張錦麗(2013)，《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政策與法制》，新學林。

#### (二)期刊論文

- Hans-Jurgen Kerner(著)，連孟琦(譯)(2017)，〈德國犯罪被害人地位之強化－綜覽刑事政策、刑法、刑事訴訟以及實務領域之最新發展〉，《月旦刑事法評論》，第6期，頁60-72。
- Hans-Jurgen Kerner(著)，盧映潔(譯)(2008)，〈犯罪被害人保護在德國法中的發展－以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暨再復原」制度為探討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3期，頁165-276。
- Hans-Jurgen Kerner(著)，盧映潔、馬躍中(譯)(2008)，〈德國之被害人保護－基本理念與法律規定狀況〉，《律師雜誌》，第349期，頁32-42。
- 尤仁傑(2023)，〈災難型事件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實務－以太魯閣列車事故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181期，頁347-358。
- 王正嘉(2004)，〈刑事司法上被害人保護及其與犯罪人關係－一個批判的省思〉，《月旦法學雜誌》，第110

- 期，頁125-143。
- 白智芳(2017)，〈由「未得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議題談司法中對被害人保護〉，《檢察新論》，第22期，頁336-342。
- 朱朝亮、李彥文、蘇素娥、康樹正(2010)，〈「刑事迅速審判與被害人保護」學術研討會〉，《月旦法學雜誌》，第177期，頁129-134。
- 吳瓊華(2021)，〈司法社工在犯罪被害人法律服務的實踐〉，《社區發展季刊》，第174期，頁139-150。
- 李佳玟(2020)，〈被告訴訟權與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的失衡-評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17期，頁213-282。
- 李佳玟(2021)，〈刑事訴訟程序中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檢察新論》，第28期，頁201-230。
- 周愷嫻、林育聖、宋弘恩、鄧樂維、薛禕葶、白鎮福、呂宜芳(2016)，〈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參與刑事司法程序的角色：兩難與爭議〉，《軍法專刊》，第62卷第4期，頁1-17。
- 林裕順(2013)，〈被害人刑事程序權益保障之研究—日本制度之比較法探討〉，《台灣法學雜誌》，第235期，頁103-119。
- 林裕順(2017)，〈日本「訴訟參加」比較研究—審判法庭應設被害人席〉，《月旦法學雜誌》，第269期，頁38-50。
- 林裕順(2020)，〈日本人民參審死刑量刑初探〉，《檢察新論》，第27期，頁254-268。
- 林臻嫻(2018)，〈談我國之被害人意見陳述制度與量刑〉，《檢察新論》，第24期，頁116-130。
- 徐承蔭(2022)，〈「被害人於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之地位與程序保障」與談(一)被害人於國民法官審判案件之

- 地位與程序保障-世界上最遠的距離？論國民法官之被遺忘的隱形人》，《刑事法雜誌》，第66卷第3期。
- 張明偉(2015)，〈附帶民事訴訟之檢討〉，《政大法學評論》，第143期，頁123-190。
- 第59期學習司法官士林學習組(2019)，〈犯罪被害人補償及附帶民事訴訟之實務運作交錯與探討〉，《司法新聲》，第132期，頁96-118。
- 許福生(2009)，〈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128期，頁73-85。
- 許福生(2010)，〈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回顧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第178期，頁5-21。
- 許福生(2012)，〈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實證分析〉，《執法新知論衡》，第8卷2期，頁1-34。
- 許福生(2019)，〈論警察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之建置〉，《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36期，頁55-95。
- 許福生(2019)，〈論警察犯罪被害人保護體系之建置-以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為中心〉，《警大法學論集》，第36期，頁55-95。
- 連孟琦(2009)，〈聚焦被害人〉，《律師雜誌》，第349期，頁55-63。
- 連孟琦(2017)，〈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評析及實施兩年之實務檢視〉，《月旦法學雜誌》，第269期，頁51-69。
- 連孟琦(2022)，〈德國被害人訴訟參加（附加訴訟）之引進〉，《台灣法律人》，第9期，頁106-123。
- 郭怡青(2019)，〈面臨轉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律師雜誌》，第349期，頁3-4。
- 郭明政(2008)，〈犯罪被害人保護的發展與趨勢〉，《刑事法雜誌》，第52卷6期，頁63-85。

- 陳品旻(2019)，〈訴訟參與權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困境—由性別暴力犯罪談起〉，《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21期，頁59-70。
- 陳慈幸(2008)，〈被害人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11期，頁51-65。
- 陳慈幸(2010)，〈從日本法看犯罪被害人保護—日本犯罪被害保護重要論點歸納與觀察〉，《月旦法學雜誌》，第178期，頁23-33。
- 陳榮傳(2022)，〈被遺忘權請求權基礎—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9號民事判決評析〉，《月旦裁判時報》，第126期，頁5-21。
- 彭聖斐(2017)，〈日本刑事訴訟程序之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介紹〉，《檢察新論》，第22期，頁251-274。
- 游子瑩(2012)，〈為平民與弱勢奔走 服務力量大—犯罪被害人保護者 陳淑貞〉，《在野法潮》，第13期，頁24-27。
- 游明仁(2008)，〈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檢討與策進十年溫馨生命放晴—一線工作人員的回顧與展望〉，《刑事法雜誌》，第52卷6期，頁119-149。
- 黃翊洋(2023)，〈我很難過，所以快補償我！？—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之法學方法論觀察出發〉，《全國律師》，第4期，頁47-60。
- 黃蘭嫻(2006)，〈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人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9期，頁145-173。
- 黃蘭嫻(2016)，〈被害影響陳述與被害人登記制度之國外經驗評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19期，頁163-181。
- 楊思恬(2022)，〈美國法上被害人之「被害影響陳述」—

兼論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中之被害人陳述權(下)》，《法務通訊》，第2104期，頁3-4。

楊思恬(2022)，〈美國法上被害人之「被害影響陳述」—兼論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被害人訴訟參與中之被害人陳述權(上)〉，《法務通訊》，第3103期，頁3-5。

楊智守(2021)，〈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之介紹及訴訟權益之統整探究〉，《高雄律師會訊》，第110-1、2期，頁19-32。

劉邦繡(2002)，〈對現行刑事司法制度與犯罪被害人之檢視〉，《全國律師》，第6卷6期，頁62-74。

盧映潔(2003)，〈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成效之研究—以被害補償排除條款的運用為探討中心〉，《政大法制評論》，第77期，頁285-332。

盧映潔(2005)，〈犯罪被害人保護在德國法中的發展—以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地位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暨再復原」制度為探討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3期，頁165-276。

盧映潔(2011)，〈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檢討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14期，頁1-28。

盧映潔(2012)，〈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比較研究—兼及我國問題之分析與改革建議〉，《高大法學論叢》，第8卷第1期，頁57-132。

### (三)學位論文

文國士(2014)，《殺人犯罪被害者遺屬在刑事訴訟程序之心路歷程》，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王寬弘(2009)，《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執行成效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對象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吳昭億(2018)，《犯罪被害人之資訊獲知權-以刑事程序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林心滢(2013)，《附帶民事訴訟制度之研究-以法院審理實務為中心》，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
- 林育佐(2019)，《犯罪被害人上訴救濟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林致齊(2018)，《被害人訴訟參加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施一帆(2004)，《犯罪被害人之刑事訴訟地位與補償法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
- 徐聖惠(2022)，《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地位及權利為核心》，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張榕(2009)，《我國與日本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比較研究》，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許華寧(2022)，《犯罪被害人家屬需求之研究-以殺人案件為例》，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陳正欣(2011)，《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做為之研究-以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為中心》，國防大學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黃智偉(2013)，《司法程序中被害者保護與修復式司法》，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

版)，嘉義。

楊慧雯(2022)，《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服務動機與經驗之研究-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未出版)，南投。

楊慧雯(2022)，《犯罪被害人進用訴訟資訊權利研究-以美國法審判後資訊獲取為例》，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鄒育汶(2013)，《犯保志工服務經驗之探究-以大台中為例》，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劉京京(2020)，《附帶民事訴訟制度之檢討》，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北。

劉婷瑟(2014)，《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保護制度之研究-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潘薇竹(2023)，《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服務動機與經驗之研究-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中分會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蔡宛青(2014)，《我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蔡智偉(2018)，《警察重大刑案處理被害人保護對策之研究-以內湖小燈泡案件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藍汎偉(2016)，《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一般性研究-以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執行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四)政府出版品

- 方華香(2011)，〈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權人範圍與要件之研析〉，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95。
- 方華香(2015)，〈從弱勢保護論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兼評行政院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條修正草案〉，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1316。
- 立法院(2018)，〈「促進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及修復式司法」公聽會會議紀錄〉，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立法院(2020)，〈「暗夜哭泣聲-被害人血淚誰來顧？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公聽會會議紀錄〉，第10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許春金、黃蘭嫻、王珮玲、林裕順(2019)，〈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法務部委託研究(研究計畫編號：PG10705-0131)，國立臺北大學。
- 許福生、盧映潔、林裕順、張錦麗、黃蘭嫻(2012)，〈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體檢報告〉，法務部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 彭聖斐(2016)，〈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之權利-以訴訟參加為中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國報告。
- 楊思恬(2020)，〈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中之權利-以訴訟參加為中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國報告。
- 劉河山(2015)，〈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上之權利-以被害人訴訟參加為中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國報告。
- 賴怡瑩(2020)，〈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組織設計及人資管理探討〉，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953。
- 謝碧珠(2022)，〈淺談被害人法律扶助權益保障之法制

問題〉，立法院法制局專題研究報告，編號1892。